

基督教基本真理研討班 (慕道班)課程



福音班 + 洗禮班課程

目的：啟發學員思考信仰問題，引導慕道者決志信主。

- 一. 信仰對人生有甚麼影響？
- 二. 有神(上帝)嗎？
進化論與信靠上帝有衝突嗎？
附錄：《物種起源》讀後感 陳學東
- 三. 哪一位是真神？
- 四. 怎麼知道《聖經》是上帝的啟示？
附錄：《聖經》可靠嗎？ 明立中
- 五. 為甚麼必須信靠耶穌？ 十誡(一)
- 六. 十誡(二)
- 七. 怎樣可以認識上帝和體驗祂？
信心 + 讀經、禱告
- 八. 禱告典範——主禱文
- 九. 基督徒信些甚麼？
基督徒信仰核心：使徒信經(一)聖父、聖子
- 十. 使徒信經(二)聖靈
- 十一. 新生命：重生的途徑與確據——洗禮、聖餐
- 十二. 新家庭：教會
- 十三. 宗派的由來
- 十四. 認識我們的教會
- 十五. 怎樣做個長進的基督徒？

慕道班書單

	作者	書名	出版社
一.	周聯華	1. 如此我信 2. 信仰之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二.	滕近輝	1. 我是誰？ 2. 寫給信徒的追尋者	宣道出版社 宣道出版社
三.	吳明節	信徒福音保證	道聲出版社
四.	魯益師 C.S. Lewis	1. 如此基督教 (基督教信仰正解) (Mere Christianity) 2. 清醒的心(A Mind Awake)	東南亞神學院協會 出版社 校園書房出版社
五.	斯托德 John Stott	1. 基督教是否可信(Basic Christianity) 2. 認識聖經	福音證主協會
六.	三蒲綾子	1. 趁著有光 2. 尋道記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七.	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1. 追隨基督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2. 團契生活 (Life Together)	道聲出版社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八.	韓偉	科學、理智信仰	宇宙光出版社
九.	林治平	探索者的腳蹤	宇宙光出版社
十.	傅仕德 Richard Foster	1. 屬靈操練禮讚 (Celebration of Discipline) 2. 簡樸生活 (Freedom of Simplicity)	學生福音團契 學生福音團契
十一.	溫偉耀	基督教與中國的現代化	卓越書樓
十二.	楊牧谷	1. 再生情緣 2. 你欠生命一份神蹟	卓越書樓
十三.	巴刻 J.I. Packer	1. 認識神 (Knowing God) 2. 活在聖靈中(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證道出版社 宣道出版社
十四.	楊腓力 Philip Yancy	1. 恩典多奇異 (What is so Amazing about grace) 2. 克里姆林宮的鐘聲(Prayer with the KGB)	校園書房出版社 校園書房出版社
十五.	史特博 Lee Strobel	重審耶穌 (The case for Christ)	海天書樓
十六.	程翔	千日無悔	宣道出版社
十七.	里程(馮秉誠)	遊子吟 --- 永恆在呼喚	基督使者協會
十八.	遠志明	1. 失去大地、得了天空 2. 神州懺悔錄	中信出版社 海外校園出版社

慕道班學員注意:

1. 按時出席上課。
2. 每天抽 20 分鐘禱告、讀經(由馬可福音開始)。
3. 閱讀上列書籍中任何兩本，寫讀書報告，字數不限。

第一課 信仰對人生有甚麼影響？

許多人認為「信仰」是可有可無的精神寄託，是閒來無事的消遣活動。若有正事要辦，「信仰」問題就被擱在一邊，有空再說。其實，信仰對人的一生影響至大。

十九世紀美國有一位牧師叫喬治·博門(George Boardman 1828-1903)，他發表一個「收獲的定律」：收多於種。他指出：收取的成果，通常是多過我們所撒的種子。

(“The Law of Harvest” is to reap more than you sow.)

他說：「種思想，收行為；種行為，收習慣；種習慣，收品格；種品格，收命運。」

這是大家熟悉的名言。

我認為，在「思想」之前，應該多加一項「信仰」。

- * 信仰影響思想，思想產生行為，行為養成習慣，習慣形成個性(品格)，個性註定命運(前途)。

一個人若相信金錢萬能，自然會常常想發財的方法和捷徑，他的行為取向當然是唯利是圖，待人處事就必是珠縷必計，漸漸就形成愛財如命、見利忘義的個性，結果人性和良知就漸漸湮沒，甚至會墮入「人為財死」的命運中。

一個人若信奉享樂主義，相信享樂至上，自然常常思想尋求享樂的途徑，生活就以休閒、玩樂為主，漸漸養成好逸惡勞的習慣。懶惰的個性因此形成。這樣，必然帶來腐化和貧窮的結果。

人若有相信「無為而治」——一切順其自然就自然會順利(道家思想)，對事情發生的前因後果就不會認真思索，當然也不會力求改善，生活只是順應環境，存一種「船到橋頭自然直」的消極心態，結果就會在「安樂樂、糊塗塗」之中被時代淘汰了。

人若相信「因果輪迴」這種宿命報應的思想(佛家思想)，相信「今生乃是前生定，來生乃是今生種」。這樣的信仰會產生甚麼行動？沒有行動！因為一切已經定了，動也沒有用。這樣的行為養成甚麼習慣？就是習慣忍耐。這樣，會形成怎樣的個性？就是逆來順受。這與道家思想異曲同工；道佛同門，相輔相承。因此，我們中國人非常能夠克苦耐勞——忍無可忍，重新再忍！這樣，會有甚麼結果？結果是生活越來越苦，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另一方面，因為相信「命中註定」是受超自然能力的掌控；若有人企圖脫離苦境、改變命運，於是妄想藉着求神拜佛、占卜算命，以期逢凶化吉。因此，很容易陷入迷信，被人欺騙。

人若相信，我們可以成為聖賢(儒家思想)，可能因此會努力去「正心、修身」來修養自己。但到底世界上沒有完人，連孔子都說，他達不到「仁」的境界。由於對自己有錯誤的要求，同時亦活在別人錯誤的要求中，人很容易變得偽善。一大堆這樣的人活在一起，並

且傳承演譯，互相勉強監督，就形成柏楊所謂的「醬缸文化」：充滿虛偽、小器、自私，是「腐蝕力和凝固力極強的渾沌社會」（柏楊語）。

另一方面，由於迷信人可以成為聖賢，生活困苦的老百姓常渴望有堯舜這樣已經被神化了的明君再世。一旦在位者稍有表現，人民就會盲目崇拜。中國同胞因為迷信「東方出了個完美的紅太陽」「大海航行靠舵手」，結果就陷入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之中。我們不要過份指責執政者專權獨裁；我們要省察：為甚麼我們這泱泱大國，十多億人口，全民上下，包括許多高級知識份子，竟然會如此盲目地崇拜這「紅太陽」？這是因為信仰偏差的結果。

人若相信「弱肉強食、適者生存」（進化論），他當然會想：怎樣可以成為強者？假如知道自己不是最強的強者，就會常常想怎樣保護自己。因此，周圍都是敵人，沒有真正的朋友。因此，為求生存而犧牲別人是天經地義的事。在生活上欺善怕惡、媚上壓下是必然的手段。「厚黑學」（手狠心黑面皮厚，無恥無良，損人利己）就是待人處事的經典。結果，人就變得禽獸不如！

人若相信馬列主義，相信透過階級鬥爭社會才會進步，人與人之間就常懷着彼此攻擊、批鬥的心態，人就變得冷酷無情，結果民不聊生。這樣的政府當然不能逃脫瓦解的命運。

健康的信仰使人謙和

人若相信上帝是天地的主宰，人就有責任去尋找並遵從上帝的教導。人若在心態上習慣尊主為大，就不致目空一切、狂妄自是，待人處事就比較謙和，比較客觀公正，這樣的人生自然會榮神益人。

健康的信仰使人自重

今天許多人以外貌和成就來定自己的價值。這樣的人生觀肯定是以悲劇收場。因為，人的外貌必定越來越難看，能力也越來越不行。儘管今天才情橫溢，位高權重，有一天也必須退休、退化——前途註定是一片黑暗！

我們若相信上帝創造天地，相信人是上帝創造的，我們就能自重自愛。因為，我們知道大有智慧和能力的上帝，不可能造一個沒有用的人。因此，我們可以確定「天生我材必有用」。儘管我是殘障的，我依然是上帝的傑作。

因此，走到人生最後一步，到年老衰敗的日子，我依然可以活得尊貴。

我以此接納自己，也以此尊重別人。

這才是健康、美好的信仰。

健康的信仰使人負責

今天有不少人不負責任，有權有勢的人常常為任意妄為。他們以為自己可以逃避責任。貪污腐敗因此而生，社會因此大亂。

我們若相信上帝創造天地，相信是上帝把我放在今天的崗位上，我就知道，我應該要向祂負責任。儘管沒有人看見，我依然要盡忠職守。因為，我要向上帝交賬。這樣的信仰幫助我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人。

這才是健康、美好的信仰。

健康的信仰使人樂觀

許多人都希望活得樂觀。但面對生活的困境，面對人生的苦難，往往無法樂觀。

樂觀必需有明確的理由；無緣無故的喜笑，是神經病，不是樂觀。

我們相信上帝創造天地，我就能樂觀。因為，我知道，這位大能的上帝是美善的上帝。大能而不美善，是魔鬼，不是上帝。上帝不單是萬物的主宰，祂也是一切美善的源頭。

因此，儘管烏雲密佈，我相信雲上有太陽，我就能樂觀。

儘管狂風暴雨，我相信雨後有彩虹，我就能樂觀。

儘管遭遇傷心難過的事，我相信慈愛的上帝與我同行，我就能樂觀。

這才是健康、美好的信仰。

健康的信仰使人有勇氣

上帝創造天地，那是非常偉大的事。那是多麼偉大的能力！

《聖經》說：「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詩33:6)

「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 33:9)

這真是大能的上帝，是全能的上帝。

在《聖經·耶利米書》有兩次這樣的記載：

「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耶 10:12, 51:15)

這句話在《耶利米書》記載了兩次，可見這是耶利米先知常講的信息。

耶利米先知被稱為哀哭的先知，因為他生長在猶大國正要亡國的時代，他常為他的同胞和國家哭泣，因為那些官長百姓都不肯悔改。沒有人喜歡聽耶利米傳的信息，他因此常被人罵、被人打，甚至被人囚禁在有淤泥的井裡，他幾乎喪命！可以想像那是怎樣艱苦的生活。在那樣的環境中，是甚麼讓他可以堅持他的信仰，使他可以堅守他的崗位作先知？是甚麼讓他可以繼續不斷地去愛他的同胞？就是因為他知道他所信靠的上帝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的上帝。

有這樣一位大能的上帝作他的後盾，他就有勇氣面對困難，堅持正直，堅持去做對的事。

在生活中堅持作正直的事，做對的事，是不容易的。

前不久，王建煊弟兄在我們教會講了許多堂信息，與我們分享許多他自己的經歷。他告訴我們，在台灣當財政部長的時候，要面對許多困難，有些黨國大老對他有不合理的要求，給他壓力；有些企業家，財團老闆不喜歡他，要推他下台。面對這些龐大的阻力，他怎麼辦？他怎能維持他的正直？他用《聖經》的話說：「有上帝幫助我，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詩 118:6) 我相信他當選為亞洲最優秀的財政部長，與他信靠上帝很有關係。我們所倚靠的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上帝，是大有能力的上帝，因此我們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我信上帝創造天地，我倚靠祂，跟從祂，我就有勇氣面對困難，堅持正直。

信仰是人生的導航指標。我們不單需要有信仰，而且要有正確、健康的信仰。沒有弄清楚信仰而只管忙於生活的人，就好像一個人只知道加速開車卻不考慮方向，結果一定迷失。所以，信仰是人生的首要，不是生活的點綴。

第二課 有神(上帝)嗎？

「神」的定義——

在探討有沒有神(上帝)之前，先要了解神(上帝)這名詞的定義。

翻閱字典就可以知道：「神者，天地之本，而為萬物之始也」（說苑修文篇），「天神，引出萬物者。」（說文許著）

所以「神」這個字，本意是代表萬物的主宰。但由於中國民間流傳宗教的影響，「神」變成了神仙、神祇、神佛、神怪的同義詞，「萬物的主宰」的原意就漸漸淡薄甚至消失了。若隨便訪問一些沒有甚麼知識的鄉下婦孺，問他們：「你相信有神嗎？」，大概十之八九會回答說：「我信！」但可以想像他們所信的神是關聖帝君、觀音菩薩、玉皇大帝、天后娘娘……，卻不是天地萬物的主宰。

「上帝」這個名詞在今天中國民間比較少用，但在古籍中卻是常見。在《尚書》、在《詩經》中多次提及上帝(註1)。按辭源的解釋：「帝有至高無上之意。神之尊者曰帝」。程子：「帝者，天之主宰。以其形體謂之天，以其主宰謂之帝」。

就詞義來說，「神」與「上帝」是可以相通。「神」是一個普通名詞，如英文的 god (小寫‘g’)；上帝則是專有名詞，是至高的神，如英文的 God (大寫‘G’)。為了避免與中國民間流傳的一般宗教混淆，基督徒用「上帝」是比較恰當。(註2)

無論是用「神」或「上帝」，在本文探討「有神(上帝)嗎？」這問題時，都是指「萬物的本源，天地的主宰」。並不是指一般的神仙鬼怪。

到底有沒有上帝？

有關上帝存在與否的問題。一般人有三種態度：

1. 不可知論：認為這樣的問題，太複雜、太玄妙、太空洞，不能理解，也不願意去瞭解，所以拒絕去探討、談論。這種態度基本上是逃避現實。
2. 無神論：其中以「進化論」最為膾炙人口。
3. 有神論：基督教的信仰是有神論。

註1：參：衛聚賢，中國古史中的上帝觀，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1。

2：有關「神」與「上帝」的比較可參考鄭千里，〈關於「神」與「上帝」〉一文，刊於《導向》1991年12號(76期)

有神(上帝)論

有關上帝存在的問題，可以從主觀經驗和客觀論證兩條不同的進路來探討：

1. 東方的主觀經驗

2. 西方的客觀論證

1. 東方的主觀經驗：

中國人在這方面正好作為代表。

在中國古老的典籍中，甚少客觀討論上帝存在的問題。談及上帝，常是斷言已經存在。這樣的例子在《詩經》、《書經》中俯拾皆是。(請參考衛聚賢《中國古史中的上帝觀》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71)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說：「冥冥中有主宰」，「舉頭三尺有神明」，「惡有惡報，善有善報；假如不報，時辰未到。」，「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無疑這些都是主觀的體認，但許多人的主觀經驗就成了有力的客觀證據。

2. 西方客觀論證：

西方人較多以客觀論證方式來探討上帝的存在。

有人認為：沒有見過上帝，所以斷定，上帝並不存在。

然而，沒有見過不等於沒有存在：我們都沒有見過祖父的祖父，但我們知道他必然曾經存在。那是邏輯推論的合理結果。

西方哲學家探討上帝存在的問題已經有很悠久的歷史，比較著名的有湯瑪斯·亞奎那(Thomas Aquinas 1227-1274)的五路論證：

1. 動律論 (Proof from motion and change)：

這是一個充滿動力與改變的世界。動力與改變必有由來，死寂空無絕不可能產生動力與改變，所以這世界必有一創造者，祂是世界動力與改變的來源。

2. 因果論(Proof by efficient cause)：

萬物的形成和生命的繁衍都是依循着因果的關係。追溯萬物和生命的源頭，必須要有第一因。那第一因就是生命的創造者——上帝。

3. 偶有論(存在論)(Proof from the contingency of beings)：

周圍存在的事物都是有可能不存在的。這些事物不可能常常存在，因為他的「不存在」是可能的，所以這世界可能曾經不存在。不存在的東西不可能自己忽然變成存在。這世界若原本不存在，則不可能有今天的存在。必是有另一位超乎世界的存在者先存在，然後才能引出(創造)這世界。

4. 美善論(Proof from the degrees of perfection of beings)：

越接近極熱者則比較熱；同理，越接近極美善者就比較美善。這世界有美善的存在，有美善的等次，表示美善有終極的標準，有至善至美的存在，那至善至美者就是上帝。

5. 目的論(秩序論)(Proof from the final cause)：

世界上許多沒有知識的物體，都是瞧着某一目的，按着某種方式而活動，例如植物的成長、鳥獸蟲魚的生態表現，都是有一定的方向。這世界明顯是有秩序、有規律的。秩序和規律必須出於設計及被維持。那設計者和維持者就是上帝。

(參考：Thomas Aquinas --- "Summa Theologiae" 《神學大全》，vol. 1, Question 2, Article 3, 曾仰如 --- 《宗教哲學》光啟出版社 P.179 ff)

這五路論證雖然古老，但依然是有力的說明。

- 研究科學的人都相信一切物理現象背後都是有道理、有定律的，不然就不可能作任何研究。大家都知道規律是必須被設計的，偶然巧合的碰撞，斷不可能碰出規律來。規律的存在就叫我們不能否認上帝的存在。
- 天文學者大都同意宇宙的起源是由「大爆炸」(The Big Bang Theory) 開始的。但隨便的爆炸斷不可能產生宇宙間各種軌道井然有序的現象。就正如一個排字房發生意外爆炸，不可爆出一個意外的結果——排好一套百科全書！產生有規律的「大爆炸」必須是有設計者和控制者在背後。
- 水是這世界上最平凡的東西之一，地球表面十分之七是水。水有一個極不平凡的特性：在4°C以下會產生反膨脹現象，不再是熱漲冷縮，而是越冷體積越漲。因此密度減少，因此冰是輕於水而浮於水，因此結冰是從水面開始。因此，水面雖然苦寒結冰，冰底下的水可以保溫；因此，水中的生物仍然可以存活；因此，到今天我們仍有魚蝦可以享用。水不是生物，不會適應環境，更不會體恤眾生的困苦。它那一點「反常」的表現，顯示了極其精妙的設計。
- 今天科技雖然發達，但還沒有一部照相機可以比美人的眼睛，沒有一部電腦可以超越人腦，沒有一個人工心臟可以勝過人的心臟。照相機、電腦、人工心臟都必須經過人精密設計才能產生。比照相機、電腦、人工心臟更高級、更複雜、更奧妙的眼睛、腦袋、心臟豈不是更必須經過設計才可能產生嗎？
- 植物從泥土裡可以長出美麗的顏色，結出甜美的果子，這怎麼可能是偶然形成？

- 雌雄彼此匹配，可以繁衍後代。小小的細胞可以在母體裡被孕育，以後可以出生長大。這些絕對是精妙絕倫的設計，不可能是巧合碰撞的結果。
- 樹高百呎，水份可以由樹根送到尖梢。不需要用機器加壓推送，而且是長年累月，不會休止。這不可能是巧合碰撞的結果。
- 假如宇宙萬物都是從非理性、非感性的純物質自然演化而成，請問：
 - 理性從何而來？在那非理性的演化過程中，怎麼會忽然產生理性？
 - 愛心從何而來？在那非感性的演化過程中，怎麼會忽然產生感性？

無論是無神論者，或是有神論者，都必須相信有一個“自有永有”的“第一因”(First cause)。無神論者相信，一個非理性、非感性的“第一因”可以產生有理性、有感性的生物。這樣信仰合理嗎？

基督徒(有神論者)相信，一個有理性、有感性的“第一因”(上帝)，創造出有理性、有感性的生物。這樣的信仰才合情合理。

- * 不相信上帝存在的人，要遠比相信上帝的人有「信心」。不相信上帝存在的人的「信心」必須大到一個程度：張開眼睛卻不要看，看到了卻不要想，只要一昧盲目而固執地相信「沒有上帝」，這樣才可能持守「不信」的信念。

《聖經》說：「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

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這是主觀的體會）

（羅 1:19）

「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

但藉着所造之物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這是客觀的觀察）

（羅 1:20）

我們怎麼知道上帝存在？

簡單來說，可以歸納出以下七點：

1. 主觀感受

- 個人領悟：
 - 與生俱來就知道：冥冥中有主宰；惡有惡報，善有善報。
- 集體表現：
 - 所有民族都有拜祭神靈的活動。
 - 凡是有文字的民族都有「神」這個字。

* 這就說明在人的心中普遍都存在「有神」的觀念。

* 「有神」是與生俱來的感應；
「無神」是後天教育的結果。

2. 客觀考察

- 個別物體的奇妙結構：花朵、樹葉、細胞、原子、核子、遺傳因子(DNA 密碼)
- 物體運動的奇妙規律：許多物理定律、日月星辰運轉
- 物體互動的奇妙系統：萬有引力、四季交替、光合作用、人體結構、血液循環…。

3. “理性”表明上帝存在：物質自然演化，不可能產生理性。

理性的出現必定是來自理性的源頭。

* 上帝是真理的源頭。

4. “感性”表明上帝存在：物質自然演化，不可能產生感性(愛情)。

感性的出現必定是來自感性的源頭。

* 上帝是愛的源頭。

5. “道德”表明上帝存在：物質自然演化，不可能產生道德是非的觀念。

道德的出現必定是來自道德的源頭。

* 上帝是公義、良善的源頭。

6. 《聖經》告訴我們：上帝存在

- 《聖經》是影響世界最大的一本書。

7. 耶穌告訴我們：上帝存在

- 耶穌是影響世界最大的一個人。
- 耶穌就是上帝——道成肉身。

進化論 (Evolution)與信靠上帝有衝突嗎？

達爾文 Darwin, Charles (1809 - 1882) 於 1859 年發表「物種原始論」(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趁乘科學主義的威風，進化論開始步上科學舞台，並且在不信上帝者的陣營中，成了盟主。不少人認為：「進化論」是符合科學的真理，因此，講求科學客觀精神的人，應該都接受「進化論」；相信「上帝創造萬物」是不科學的迷信。

今天我們要仔細看看「進化論」到底講些甚麼。

進化論的範疇：

- 進化論可以分成兩大範疇：一. 微進化 (Microevolution)
二. 廣進化 (Macroevolution)

「微進化」是在同類(kind)生物中能觀察到的變形過程，是在小範圍裡的超越。通常是指生物因著環境的變化刺激，或是因為人工的培植，或是因為改變細胞基因結構，以致外表型態有點改變，但那些改變不會使該生物變異成另一種類的生物。貓可以變成大貓、小貓、花貓，但不可能變成鼠或狗。芒果不能變成香蕉。

今天許多的科學研究都依據「微進化」的理論。這理論與《聖經》對宇宙萬物來源的記述並不矛盾。《聖經》說，上帝創造萬物是「各從其類」(參：創 1:21-25)。這並不排除在同類中可以產生「微進化」的演變。因此，「微進化」是可以接受的。基督徒不要盲目地反對「微進化」；我們需要懷疑的是「廣進化」。

「廣進化」是描述超越生物種類的漸進過程。那是實驗室無從驗證的。所以「廣進化」只是一種假說與猜臆。這種假說與猜臆是根據進化論的一些基本理論(假定)演譯而成。
(參考：潘柏滔，《進化論——科學與《聖經》衝突嗎？》，P.29-56，更新傳道會出版，1984)

進化論(廣進化)的基本理論(假設)：

1. 一切生物本於一源，在「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情況下，慢慢繁衍進化而成。
2. 萬物演變有一定程序，由無生物變成生物，由單細胞變成複細胞，由低等變成高等，由魚變成兩棲動物，變成爬蟲，變成哺乳動物，變成飛鳥。
3. 一切都是出於機遇，並非出於設計，所以無須有創造者。

參考：1. 詹腓力，《審判達爾文》(Darwin On Trail)，P.30-31，中信出版社，1994
2. 何天擇，《人從那裡來》，P.32-33，宇宙光出版社，1976

進化論(廣進化)的疑點：

- 一. 從熱力學第二定律(亂度增大定律 Maximum probability of Randomness)來看：
定律：每一系統若任由其自行發展，秩序必趨向混亂。由有秩序變成無秩序，由有組織變成無組織，由整齊變成紊亂，由嚴密變成鬆懈，由複雜變成簡單。

上述情況由家居生活就可以驗證，一切的物質任憑機遇不可能越變越高級。偶發的外力，亦不可能把混亂變成秩序，就正如颱風過後一切不可能比以前整齊美觀。這是十分明顯的道理。

二. 從機遇而產生生命的可能性，從或然率(Probability)來看：

1. 一般動物都分雌雄，雌雄交配才能繁衍後代。在盲目瞎碰的機遇中，生物怎麼可以分別演變，又能成對相配？在沒有演變成雌雄之前，怎樣繁殖後代？不能繁殖後代又怎能繼續演變？

2. 儘管是最簡單的生物都必須由核酸(DNA & RNA)蛋白質(Protein)組成。蛋白質必須有核酸指導才能合成，而核酸也必須有蛋白質的幫助才能自身複制。這些極其複雜和結構精巧的核酸和蛋白質必須同時存在，才能維持最簡單生物的生命和繁殖。按進化論的觀點，生命的產生和演變必須從簡單到複雜，必須在物競天擇的原則下循序漸進。如果真是這樣，核酸和蛋白質根本不能存在，而且必須在其複雜的結構下完成生命過程，否則就不會有生命，更不能繁殖後代。

(參考：李華平，「生命從何而來」的思考，97年秋《馨香》，本堂華福團契出版)

3. 我們對生命、細胞了解越多，越知道不可能由機遇而產生生命。細胞主要由核酸(Nucleic Acids) 和蛋白質(Protein) 組成。蛋白質主要由高分子的「多核苷酸」(Polynucleotides) 和「多肽」(Polypeptides) 組成。

- 「多肽」由 20 種基本的氨基酸(Amino Acids) 有如英文字母 ABCD。
- 不同生物的「多肽」的氨基酸排列法都不一樣。正如每字有不同拼法。
- 普通生物的蛋白質分子約包含 400 氨基單位，每個要順序排列。
蛋白質分子是胰島素(Insulin)，包含 51 氨基單位。用偶然方法湊合氨基酸成「多肽」，又湊合不同的「多肽」按序串成蛋白質，就好比用抽籤方法，隨便抽出 50 個字母，或 400 個字母，竟可順序排成單字又串成有意義的文章。實在不可思議。(參考：張紀德，「重估進化論」《科學理智與信仰》P.113-125)

三. 從化石遺跡(Fossil Record) 來看：

1. 化石顯示高等複雜的生物都是突然同時出現在寒武紀(Cambrian)，屬古生代(Paleozoic)，約在 5.3 億年前(530,000,000 年)，並非如進化論所說的漸漸出現。1909 年在加拿大發現的伯斯基頁岩化石(Burgess Shale)。90 年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東約六十公里發現的澱江縣化石，都是清楚的明證。

(參考：《校園》，1996，六月號)

2. 化石找不到「中間型」生物：進化論最大的破綻就是缺乏化石的證據，稱為「缺環」(Missing Links)。

- 從無脊椎生物到脊椎生物，無中間型的化石曾經被發現。
- 魚被認為是最接近兩棲動物的，但無由鰭變成肢的化石。

四. 從生物生理結構(解剖學)來看：

1. 爬蟲類進化成哺乳動物的說法很難成立。
哺乳動物，無論古今，下顎只一塊骨頭。聽骨則有三塊(砧骨、鐙骨、槌骨)。
爬蟲下顎最少有四塊骨頭。聽骨只有一塊。
並無三塊或兩塊下顎骨及兩塊聽骨者，骨頭功能彼此不可取代。
2. 鳥類的肺是流通的(Flow Through)，爬行動物的肺是分枝而無法流通的。兩者之間怎麼可能產生中間的階段？

五. 從遺傳來看：

進化論者認為：由於突變(Mutation)，生物的生理機能越變越好，越高級。
但一般觀察：

1. 生物發生突變的情況甚少，而且通常只有壞結果，並且沒有固定的突變方向。
2. 「同一生物產生多次突變，且是瞧着同一目標(方向)，有越來越好的發展。」
這樣的個案從未被發現，也從未被記錄。
一隻手生出六個指頭的人儘管可能會再生一個有「六指」的孩子，但不太可能有「七指、八指」的孫子，更不可能產生「每隻手有靈活而優異的十指」的後裔。
有兩個頭的連體嬰孩不會繼續健康繁衍成為多一個腦袋的特別優越、聰明的種族。
由魚鰭變成獸肢或變成鳥翼，同樣是不合常理。

六. 從一般生活經驗來看：

1. 魚放在旱地上很快就會死亡，怎麼可能經歷漫長的千萬年完成進化，成為兩棲動物，而且能活得健康、活潑？
2. 不會飛的動物(如貓)，從高處或樹頂跳下來，若是離地不高，下墜的時間就很短，當然沒有太多機會讓牠適應，不可能演變而產生「飛」的能力。若是離地很高，就會摔死，演變更不可能。進化論者很難解釋：走獸怎麼會演化成為飛鳥？

結語：

有人認為，生命來源的問題對人生無關重要。管他是猴子變的，是石頭爆出來的，反正都是年代古遠的歷史陳跡，對我今天的生活絕無影響，我照樣吃喝玩樂……。就因為

這樣的心態，許多人對生命來源的問題沒有認真思考和探討。對進化論是囫圇吞棗的接受，這是極其嚴重的疏忽。

人若相信「不可知論」，就好像一個人坐在火車上，只求車廂內舒適安全，卻不問：從那裡來？往那裡去？這樣的人生肯定是迷失的；存在和奮鬥就是一場荒謬！

人若相信「進化論」，「弱肉強食，適者生存」是生活的守則，「情」、「義」都只是生存的手段，「捨身成仁」就成了天方夜譚！這樣下去，人類的社會肯定越來越涼薄。

人若相信「創造論」，相信人是上帝精心的傑作，所以人有尊嚴、有歸屬；相信上帝造人是有目的的，所以人生有責任、有意義；相信人是異於禽獸，所以人性的美麗——公義、仁愛、和平等美德就得到肯定。

* 不同的信念對人生有不同的影響！

在教會裏探討信仰問題的時候，經常會聽到一些有關對進化論的爭論，有些人把之當作不爭的事實，而有些人則認為其一文不值，有時雙方各執己見，爭論得不可開交。但有趣的是，大多數參與這一爭論的雙方都沒有讀過進化論的經典著作——達爾文的《物種起源》，我們所依賴的資料往往都是一些二手的資訊。最近我嘗試自己去讀一讀這本書，以期更好地掌握第一手資料。讀完以後有一點點感受，特此與大家分享，希望對爭辯的雙方都有一定的啟發。我本人不是研究生物科學的，不可能完全無誤地理解此書的內容，更無意去論證達爾文理論的真偽。如果有任何不當之處，歡迎大家批評指正。

《物種起源》一書共有六版，我讀的是根據第一版由 Barnes & Noble Classics, New York 於 2004 年印刷的版本，其 ISBN 是 1-59308-077-8，有興趣的朋友可以據此對證所引用的內容。

感受一：生命的起源是什麼？

達爾文用其仔細的觀察及豐富的想像力，在該書中描寫了生物物種由簡單到複雜，由單一到繁多這樣的一個演變過程。就像是一棵樹不斷長出新的枝條，在生物的演變過程中，新的物種分枝會在原有的基礎上產生出來。但畢竟整本書也就是在探討物種的問題，這是假設有生命以後的事情，達爾文把此書命名《物種起源》而不是《生命起源》是由其道理的。但不幸的是，有許多人有意或者無意地把它當作生命起源的權威，實在是有點勉為其難。

達爾文相信所有的物種都是由簡單的生命單位演變而來，但最初的生命是怎麼來的呢？一個不常被人提及的事實是達爾文認為它們是被創造的。在第 380 頁，有這樣的一個結論，

“Therefore I should infer from analogy that probably all the organic beings which have ever lived on this earth have descended from some one primordial form, into which life was first **breathed**.”

這裏大概的意思就是，他在經過類比以後得出結論，所有在地球上的有機生物都是起源於一個共同的原始生命，而這個原始生命則是“被吹了一口氣”（breathed）而來的。

這與《聖經》裏《創世記》裏講到人是因上帝吹了一口氣而得到生命的寫法有點相似。

在該書的最後一句話，也可以說是大結局，同樣的主題再次地出現，在第 384 頁我們可以看到，

“There is grandeur in this view of life, with its several powers, having been originally **breathed** into a few forms or into one; and that, whilst this planet has gone cycling on according to the fixed law of gravity, from so simple a beginning endless forms most beautiful and most wonderful have been, and are being, evolved.”

大致的意思就是，該書所持的生命觀是十分精彩的，在巨大的能力之下，最初的生命被創造（breathed）成一個或幾個種類，然後就在自然規律的管轄之下，美麗的生物世界就在循環往復的無盡進化過程中形成了，這種進化仍在進行著。

這裏描述最初生命的來源的時候用了同樣的一個字，根據第 411 頁的注釋，在第二版中，達爾文在“breathed”之後更是加上了“by the Creator”，清楚地說明了他相信有那麼一位創造者，是所有生命的起源。

基於這一結論，我們可以知道，達爾文所倡導的是所謂的“創造進化論”，這也是為部分基督徒所接受的理論。其實，我們在讀《聖經·創世記》第一章的時候，如果不完全按照字面去解釋一天就是 24 小時，而可能是一個漫長的歷史階段的話，我們就可以看到進化論有許多與《聖經》相似的地方，《聖經》裏講到生物的出現次序也是由簡單到複雜，由水生到陸生，最後有了人的。只是《創世記》是在達爾文之前三千多年前寫成的。

所以，進化論否定了《聖經》和上帝嗎？我相信至少達爾文不是這樣認為的，其他這樣認為的人又是根據什麼呢？

感受二：相信上帝違背科學和理性嗎？

達爾文得出了上帝是生命起源的結論，這是發自內心的信仰，還是一個不得已的結論，我們不得而知。我們常聽說諸如“相信上帝是不科學的”或“科學已經否定了上帝”之類的話，但這些話本身不一定就是科學的，至少是值得我們進一步商酌的。正如達爾文一樣，我們會思索、探討生物最初的起源的問題，但如果不承認有上帝的話，將會遇到一個很大的難題，人們往往會不得不以很不科學的方法來解決。

就拿宇宙和生命的存在為例，如果不相信上帝的創造，我們只有兩種選擇，一個是宇宙萬物是永恆的，沒有開始也沒有結束，因此也沒有創造及起源；另一種選擇就是宇宙萬物是自己來的，也就是說是自己創造了自己。

我們先分析一下第一種選擇，宇宙是永恆的說法，與其說這是一種可靠的理論，還不如說是一個人不願意相信上帝的藉口，因為它是與現有的最新科學證據背道而馳的。現今的科學不但是在研究宇宙的開始，還在探討宇宙的終結。另外，根據我們的日常觀察，宇宙的組成部分，如地球和太陽等等，都是有壽命的，這些有限的東西累加起來，怎麼可以成為永恆呢？所以這種說法與我們的理性是相矛盾的。當然，宇宙是如此的浩大，有許多東西我們並不十分清楚，但至少從我們現有的知識和證據來看，宇宙萬物不是永恆的。一個本著科學態度的人，應該承認這一點。

讓我們再來看一下宇宙自己創造了自己的說法。根據我們的日常觀察，凡有功用的東西，小到一雙筷子，大到一台超級電腦，都一定有其設計，是被創造的，它們不可能自己創造自己。我們看到一台機器，儘管我們不一定知道是誰造的，但一定會想到是被造的。如果有人認為它不是被創造的，我們一定會說此人不理性。但一個單細胞就比任何的機器

的運作複雜且精密得多，整個宇宙的運行和其上的規律更是不可同光年而語。有誰會相信隨便堆起來的字可以成為經典名著呢？又有誰會相信手頭上的工作會自己自動完成呢？連這些小事都不可以，我們又憑什麼認定宇宙一定沒有創造者呢？這是一個符合理性的結論嗎？

在解釋萬物及生命起源的時候，所有的理論都是要靠信心來接受的，也既是說，都是信仰。要接受不相信上帝的信仰，應該是需要更大的信心，因為這些信仰裏實在是包含了太多的未知因素。這也許是為什麼許多現代科學的奠基者，諸如牛頓、伽利略、麥實維爾、法拉第、愛因斯坦、及愛迪生等等，都相信上帝的原因。

每個人都有不相信上帝的自由，但要用科學和理性來作為根據可能是有點說不過去。

第三課

哪一位是真神——上帝？

中國民間流傳宗教信奉滿天神佛，在諸多神佛之間，可能這一位比那一位「靈」一點，「法力」大一點，卻從沒有說那一位比較真一點。我們中國人拜神，從來不問，真不真；只問，靈不靈。彷彿統統都是真，只要有人奉之為神明，大家就自然接納他(牠、它)為神明。不需要申請、不需要驗證，更不需要開會投票表決。這可能是因為我們中國人有兼收並容、海量汪涵的美德。唯如是，我們也包藏了許多的膺品。

普天下許多的宗教神佛之中，究竟哪一位才是真神？究竟有幾位真神？是否所有宗教都是敬拜着同一的真神，不過是用不同名稱而矣？所有宗教都是殊途同歸嗎？這就牽涉到宗教比較的問題。

一般而言，與中國人比較有關係的宗教有五個：儒、道、佛、回、耶。按宗教比較的方式，我們若把各教派的教主、教典、教義臚列比較，就可以分出彼此的異同、高下。在這裡我們不必作太深入的比較，只要把這幾個宗教的教主(創始者)簡單介紹，就可以清楚分辨，到底哪一位是真神上帝。

1. 儒教：

儒教本不是宗教，原是我國主要傳統哲學思想流派。但後人尊孔子、立孔廟，有拜祭的禮儀，有傳誦的經典，儒家就成了宗教。儒教以孔子(551-479BC)為創始者，孔子原是政治家，有治國平天下的抱負，有世界大同、天下為公的理想。他周遊列國，遊說當時的諸侯、霸主，但他的高論宏識，沒有君主欣賞，他只有退歸山東曲阜的故鄉在杏壇講學，雖鬱鬱不得志，但他卻因此成了教育家，後來被尊為萬世師表。

孔子承認上帝的存在。他有敬天的觀念。但他沒有太多談論有關上帝的問題。他說：「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敬鬼神而遠之」「子不語怪力亂神」。孔子只關注人倫禮制的問題，因為當時在春秋戰國的亂世，民不聊生；孔子憂國憂民，因此滿懷逼切，盡力教導人以仁義相待，以期大家可以和平共處。

孔子不多談上帝的事，他更從沒有自稱為神或上帝，他的弟子也從來沒有稱孔子為上帝。我們若硬要把孔子當作上帝，那只是我們一廂情願的看法。我們若盼望在儒家的教導中找到認識上帝的途徑，難免會失望，因為儒家很少討論上帝這個題目。

2. 道教：

原是東漢(25-220)張道陵所創立。他的後人張宗演在元朝時被封為輔漢天師，俗稱張天師。此教最初稱為五斗米教，(入教者均需交五斗米，故名)，後來到北魏時期(386-534)寇謙之奉道家的創始者老聃(老子)為教祖，才正名為道教。道教是典型的

中國民間流傳宗教，拜多神，偏向巫術、符咒，有神媒、乩童等號稱可以通靈的人在教派中活躍。但這些中國民間宗教的表現與道家的教導相去十萬八千里。其中所敬奉的神仙大都沒有史實根據，只源於民間的神話故事，不足取信。

道家本不是宗教，老子也不是宗教家，而是哲學家，是中國非常傑出的思想家。傳說，老子比孔子年紀稍長，孔子曾問禮於老子。老子留下了著名的《道德經》。

老子說：「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名之曰道……。」（《道德經》二十五章）（有一個「東西」是自然而成的，他比天地更早就存在了。他是無聲無形的，是人看不見、聽不到、摸不着的。他又是獨立長存、永不改變的。他周行天下，不覺倦怠。他是天下萬物的母親，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不得已，姑且稱他為「道」）

按老子的觀察、體驗，他認為萬物的背後有「道」的存在，有一種孕育萬物、支配萬物又充斥於萬物之中的東西存在，但他講不清楚那是甚麼。因為那「東西」偉大到一個程度不人的言語可以表達的。換句話說：老子知道冥冥中有上帝的存在，他知道「天網恢恢，疏而不漏」（《道德經》七十三章）

但按他的了解，上帝只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他不能具體的形容上帝，他自己更不是上帝。所以，人若希望透過道的教導去認識上帝，最多只能得到一個飄渺、模糊的印象。

3. 佛教：

佛教的創始者是釋迦牟尼(544-464BC)，他父親是印度接近尼泊爾一個小王國的國王，名叫淨飯王，住在迦毗羅城。

釋迦牟尼因為見到老百姓的疾苦，體會生老病死的可畏，他努力尋求解救之道，於二十九歲出家修行，苦修六年之久並無成果，他才明白苦行是徒勞。一日行至一菩提樹下，靜坐揣摩，豁然大悟：「大地眾生皆有如來(即佛)智慧德相，只因想執着，不能證得」，釋迦從此領悟了真道，就開始廣傳佛法。

佛者覺也，覺是醒覺、醒悟的意思。釋迦牟尼覺悟人生的痛苦是因為有所「執着」（眷戀）而起的。人若執着美貌、健康，年老失去美貌、健康就會感到痛苦，人若執着錢財，失去錢財就會感到痛苦……。

其實一切都是無常，都是空的。人若能看破紅塵(世界)，明白四大皆空（「四大」是指：地、水、火、風——天地間一切物質因素，他的佛性就開始啟蒙。若繼續修行，廣行善事，就可能跳出無邊苦海的六道輪迴(地獄道、餓鬼道、畜牲道、阿修羅道、人間道、天上道)，進入涅槃(寂滅)的境界。

總括而言，佛教並無推介宇宙的創造者，沒有講論上帝，只是着意解釋、應對人間的疾苦。佛祖釋迦牟尼從未自稱為天地的主宰，他的弟子也從未稱他為上帝。原始

的小乘佛教根本連神像都沒有。佛祖之後約六百年到龍樹大師的時候才把小乘佛教演變成大乘佛教，以後逐漸繁衍出滿天神佛。

國學大師南懷瑾(1918-2012)說：

凡是前一個念頭(思惟意識)過去了的，便叫做過去心，也就是前念。後一個念頭(思惟意識)來了，便叫做現在心，也就是當前的一念。還沒有來的，當然便是未來心，也就是後念了，可是它還沒有來，不去管它。不過，你不要忘記，當你覺得後一個觀念還沒有來的時候，這個正是現在當前的一念了，而且才覺到是現在，立刻便已成為過去。

你把過去心、現在心、未來心，看得清清楚楚，於是你便練習。當前念的過去心過去了，後念的未來心還沒有生起的一剎那之間，當前的心境，就會微微的、漸漸的，呈現一片空白。但這空白，不是昏迷、或暈厥、或同死亡以前的狀況，這是清清楚楚的，靈靈明明的一段空靈，也就是宋明時代禪師們所說的昭昭靈靈的時候。如果真能切實到達這個情況，就會覺得自己所有的意識思維，不管它是感覺的或知覺的，都如一片浮光流影，像雁過長空，風來水面，所謂踏雪飛鴻，了無踪跡可得，才知平生所思所為的，都只是一片浮塵光影而已，根本無把握，根本是無根可依的，那你就會體會到「過去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的心理狀態了。

所謂這個「我的活動」，也只是像電流、像火花、像流水一樣，都是由於無數接連不斷的前後念的因緣湊成了一條線，其中畢竟沒有真正的東西存在，所以你會自然而然地覺到山不是山、水不是水、身不是身、心不是心，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只像夢幻般的浮沉起伏在世間而已。

保持這一段昭昭靈靈的靈明覺性，猶如萬里晴空，不留點翳的現象，那就夠你受用去享受了，你真會懂得人生的真諦，找到真正歸宿的安身立命之處。

(《禪與道概論》 P. 40-42, 1992.12 版)

南懷瑾的領悟是典型的佛家思想。

若盼望透過佛教去認識上帝，那是緣木求魚！

4. 回教：

回教又名伊斯蘭教(Islam)，是「順安」的意思；又名穆斯林教(Muslem)是「服從者」的意思。中文有時譯為清真教。據聞是唐朝時由回紇族人(新疆維吾爾人)傳入中國，所以稱回教。

回教的創始者是穆罕默德，生於 570 年，是中東亞拉拍(中國古史稱為大食)古來族人。他的父親是個商人，死於商旅途中；穆氏是個遺腹子。亞拉拍人原是信奉多神，敬拜大自然和偶像。穆罕默德在十二歲那年開始跟隨叔父的駱駝商隊到巴勒斯坦、敘利亞一帶經商，與基督教及猶太教有了接觸，使他對阿拉伯人原有的宗教信仰產生懷疑及反省。穆氏為人殷勤良善、聰敏能幹，得麥加一富有的中年寡婦青睞，先

被聘為管家並負責為她經營商業。之後兩人成為夫婦，當時穆氏只廿五歲。從此，穆氏的生活環境與社會地位平步青雲。

由於見到族人文化低落、性情凶暴，常常彼此殘殺，又見到滿城偶像，拜祭時常以嬰孩作祭物，他感到憤激、憂傷。他為此常到麥加城附近的希拉山(Hira)的山洞內祈禱、參悟。傳說在他四十歲那一年，有一天他在山洞裡中默想，天使長迦百列忽然向他顯現，立他為先知。從此以後，穆氏就開始周遊傳道。

穆罕默德創立回教後，使原是彼此猜疑、仇視的各部落，漸漸在同一信仰下化除成見，聯合成一個統一的回教帝國。

無疑穆罕默德是宗教領袖，但實際上他更是政治領袖。

無論如何，穆罕默德只宣稱，自己是真神「阿拉」所立的先知；他從來沒有說，他自己就是創造天地的真神。

5. 耶穌教：

耶穌教包括基督教、天主教、東正教，這些宗教都是信奉耶穌基督為救主。耶穌就是創始者。

耶穌與上述幾位宗教領袖迥然不同。

1. 祂的自稱：

祂多次公開宣稱自己就是天地的主宰上帝。

* 古往今來從來沒有一個偉人自稱是上帝。

- 耶穌對敵對祂的猶太人坦然地說：「我與父(上帝)原為一」。
猶太人因此要用石頭打祂，認為祂是僭妄，因為祂把自己當作上帝。
(參：約 10:30-33)
- 耶穌對門徒清楚地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上帝)……我在父(上帝)裡面，父(上帝)在我裡面……」
(參：約 14:9-11)

2. 別人稱祂為上帝：

從來沒有一個偉人被與他同時代的人稱為上帝。

耶穌的門徒不單視祂為老師，更承認祂就是上帝。

- 多馬對耶穌說：「我的主，我的上帝。」 (約 20:28)
- 使徒保羅說：「愛子(耶穌基督)是那不能看見的上帝的像。」 (西 1:15)
- 《希伯來書》的作者說：「祂(耶穌基督)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
是上帝本體的真像。」 (來 1:3)
- 《聖經》說：「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
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萬物是藉着祂造的，
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

生命在祂裡頭……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 1:1-4,14)
* 這「道」是指耶穌。

3. 祂的言論：

耶穌的言論顯示祂不是一般的凡人——

- 祂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太 24:35)
「我從天降下，仍舊在天。」 (約 3:13)
「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約 5:24)
「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約 6:35)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約 6:63)
「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約 8:12)
「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 (約 8:23)
「天父的兒子(耶穌)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約 8:36)
「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 (約 8:51)
「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 (約 8:58)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約 11:25)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約 14:6)

孔子、老子、釋迦牟尼、穆罕默德，沒有一個人曾經說過像耶穌那樣帶着絕對權威的話。任何人說那些話，我們很自然會感到那是狂妄，惟有上帝說那些話才會讓人覺得是恰如其份。

4. 祂的行為：

- 祂平靜風浪。 (可 4:35-41)
 - 祂廣行神蹟奇事、醫病趕鬼。
- * 這些表現正與祂的聲稱相符——祂是創造天地的真神，是生命之主。

5. 祂的復活：

(太 28:5-6，約 10:18)

當年猶太人的領袖和羅馬政府都不喜歡聽到「耶穌復活」這消息。若「耶穌復活」是耶穌門徒散播的謠言，當權者只要把耶穌的屍體拿出來公開示眾，那謠言自然會澄清。然而，他們找不到耶穌的屍體；那墳墓是空的。因為耶穌復活了！

還有，耶穌的門徒在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他們都非常害怕，躲起來。但過了幾天，他們卻公開在耶路撒冷(耶穌遇害的地方)公開宣揚耶穌復活的消息。

沒有人會編造謊言，然後自己冒死去宣揚那謊言；門徒改變，因為他們見過了復活的耶穌。因此，耶穌的門徒很勇敢地四處傳道，建立教會。今天有教會存在正是耶穌復活的證明。

6. 祂的影響：

耶穌出生於中東巴勒斯坦地，猶大的伯利恆城。祂原是木匠的兒子，生活清貧，於小城拿撒勒長大。三十歲左右開始出來傳道，大概三年之後就被釘十字架而死。按《聖經》記載，祂死後第三天復活，之後有 40 天之久分別在各處向門徒顯現，然後升天。祂在世的年月只有三十多年，比許多偉大的哲學家、宗教家短壽，沒有太多時間給祂去傳播祂的理想。祂旅行的範圍絕少離開巴勒斯坦地。祂沒有學過中國功夫，沒有讀過孫子兵法，沒有接受過高等教育，沒有著述一本書，祂更是無財無勢。任何能影響社會的有利條件似乎祂都沒有。但奇怪的是，祂對後世的影響非常廣闊深遠，遠遠超過任何一位哲學家、宗教家。世人甚至以祂出生的那一年定為公元元年，很明顯的，祂是超乎尋常。假如祂不是上帝，怎麼可能有這樣的影響？

7. 祂的十字架：

十字架本來是羅馬帝國最殘酷的刑具，帶着明顯殘暴、恐怖的形像。今天，十字架成為教堂的標誌，成為救護車的標誌，成為慈愛、盼望、拯救的標誌；有不少人用十字架做飾物，有不少國家的國旗有十字架的徽號。瑞士每一個山頭都豎立一個十字架。十字架在今天美善的象徵。為甚麼十字架的意義有如此奇異的改變？因為耶穌曾經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祂復活了，祂明顯勝過死亡，祂為人捨命贖罪的大愛，給人間帶來救恩和希望。假如耶穌不是上帝，怎麼可能使十字架的意義徹底改變。

若我們客觀、誠實地去比較幾個宗教，很容易就找到那一位是真神。

上帝既然能創造有情的人，祂本身當然有情，祂當然喜歡與人接觸。祂不單用各樣方法——透過大自然，透過《聖經》，向人啟示祂自己，祂更親自進入人類的歷史中，成為人的樣子，讓人能清楚認識祂。祂的名字叫耶穌！

第四課 怎麼知道《聖經》是上帝的啟示？

《聖經》為甚麼有權威？

《聖經》是一本超奇的書；被稱為書中之書，又稱為天下第一書。
《聖經》為甚麼有那麼大的權威？

一. 上帝的宣告：《聖經》的作者多次宣稱，這書所記載的是上帝的話。

參考經文：

出 20:1	「上帝吩咐這一切的話……」
申 6:1	「這是耶和華你們上帝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
賽 1:18-20	「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耶 1:7-8, 19	「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 9:23-24	「這是耶和華說的……」
結 14:11, 14, 23; 15:8; 16:8, 14	「這是耶和華說的……」
提後 3:16	「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二. 作者的表現：

《聖經》作者的表現顯明他們是傳揚上帝的話：他們寧願公然頂撞權貴和君王，長久冒險犯難。很明顯，那些作者所領受的信息是來自比君王更高的權威——上帝！（賽 1:2-9，耶 20:7-9，結 21:8-12，何 4:1-10，摩 7:10-17）

三. 驚人的言論：《聖經》充滿驚人的言論，並非一般道理教訓可以比擬。

參考經文：

申 5:29	「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上帝)，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
申 8:3	「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摩 8:11	「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
約 5: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約 6:35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約 6:63	耶穌說：「叫人活着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約 8:12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約 8: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 約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 約 18:37 耶穌說：「我為此(作王)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

《聖經》的內容顯示其中有上帝特殊的啟示

- 宇宙有一個開始 (創 1:1)
- 人類本於一源，同出於一母。 (創 2:18-25)
- 「將大地懸於虛空。」 (伯 26:7)
- 地球是圓的。「上帝坐在地球大圈之上。」 (賽 40:22)
- 人與生俱來有「永恆」的觀念。 (傳 3:11)

四. 預言的應驗: 《聖經》中有許多預言，其中大部份都已準確地應驗了，表明《聖經》含藏着超奇的能力。

- * 700 B.C. 彌迦先知這樣預言：
「伯利恆、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 (彌 5:2)
700 年後，萬王之王耶穌果然在伯利恆出生。

- * 680 B.C. 以賽亞先知這樣預言：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的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上帝、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賽 9:6)

有識之士大概都不會作這樣荒謬的預言：

「將有小孩出生，祂就是上帝(創造天地的主)！」

幾百年後耶穌出生卻是多方的表明了祂是上帝！

- * 以賽亞先知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預言基督受苦的情況，其中的描述與耶穌的遭遇竟然完全符合。(參考：太 26:47-68，27:11-60)

- * 《申命記》(申 28:20-25)及《耶利米書》(耶 34:17)都預言以色列國因違背上帝誠命，必招敗亡，並且會「在萬國中被拋來拋去」。
於主前 605 年猶大國(以色列人)果然亡於巴比倫，自此以後，猶太人到處遷徙流亡，一如《聖經》的預言。

- * 《以西結書》寫於主前 580 多年，當時以色列與猶大南北兩國都已滅亡。北國以色列於主前 721 年亡於亞述。南國猶太於主前 605 年亡於巴比倫。在《以西結書》中卻一再預言以色列必會復國。

參考經文：

主對我說：「人子啊，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他們說：『我們的骨頭枯乾了，我們的指望失去了，我們滅絕淨盡了。』所以你要發預言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民哪，我必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我將你們安置在本地，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如此說，也如此成就了。』這是耶和華說的。」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的各國收取，又從四圍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本地。」（結 37:11-14,21）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要憐憫以色列全家，又為我的聖名發熱心。他們在本地安然居住，無人驚嚇，是我將他們從萬民中領回，從仇敵之地召來。我在許多國的民眼前，在他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干犯我的一切罪。因我使他們被擄到外邦人中，後又聚集他們歸回本地，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上帝；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結 39:25-28）

以色列國果然在 1948 年復國。一個國家亡國二千五百年仍能復國，是史無前例的神蹟！

* 《彼得後書》 3:10 預言世界末日的情況，談到那時天上會有巨大的響聲，一切有形體的東西都會被大火熔化。在第一世紀這樣的講論實在不容易被了解，但現在二十一世紀，這樣的預言就變得非常可能了。這世界若被毀滅，相信必是毀於原子彈、核子彈的威力之下——一切物質都會被熔化！

五. 耶穌的確認：

即或有人不承認耶穌的神性，但無可否認耶穌是古今中外獲得大多數人公認的偉人；這位偉人的意見我們不能忽視。

耶穌重視《聖經》的教導，耶穌確認《聖經》的權威。

耶穌認為《聖經》是給祂作見證的。耶穌就是《聖經》中的主角。

參考經文：

太 4:4, 6, 10 「經上記着說……」耶穌堅守《聖經》的教導，祂以《聖經》的話去對付魔鬼的試探。

太 5:18 「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聖經》)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太 24:35 「天地要廢去，我的話(《聖經》)卻不能廢去。」

可 12:24 「明白《聖經》曉得上帝大能。」

路 24:25-27, 32 「凡經上所指着自已(耶穌)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約 5:39 「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約 6:63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聖經》)就是靈，就是生命。」

約 8:51 「人若遵守我的道(《聖經》)就永遠不見死。」

六. 對世界的影響：

《聖經》的銷售量遠超過世界上任何一本書。每年銷售超過一百萬冊的書，已經是不起：金氏世界紀錄(Guinness Book of World Record)，每年平均銷售一百七十萬冊。Jacqueline Susan 所著的娃娃谷(Valley of Dolls)，平均每年銷售一百三十萬冊。這些都是異常暢銷的書。而《聖經》新舊約全書，每年銷售超過兩千萬本。《聖經》單行本(如新約、詩篇、約翰福音……)銷售量更達億本以上。《聖經》在過去六百年一直是最銷的書，而且遠遠超過其他的暢銷書。按聯合《聖經》公會(United Bible Societies)公佈，2009 年全球銷售新舊約全書 29,391,276 冊，另新約《聖經》11,193,612 冊，合共 40,584,888 冊。

《聖經》的繙譯本之多也是全球之最。金氏世界紀錄有 25 種不同譯本，讀者文摘有 19 個譯本。《聖經》新舊約全書的譯本超過 450 種(2009 年底有 459 種譯本)，連同單行本《聖經》譯本更達 2,500 種之多(2009 年底是 2,508)，其他書籍望塵莫及。

有許多落後民族，原本沒有文字，只有語言。有宣教士進到他們當中學了他們的語言，用拼音法為他們造出文字，然後再把《聖經》繙譯過去，《聖經》就成了該民族的第一本書，也成了該民族文字的開始。這些宣教士能學習異族語言，能把語言轉為文字，對《聖經》原文(希伯來文、亞蘭文、希臘文)又有相當了解，他們的智慧、學問都一定是超於尋常，而且他們必須願意花上十年八載的光陰，與那些落後民族共處；同時他們必須是在精壯之年，才可以長期適應落後原始的生活。

世界上有那一本書曾經吸引過一個這樣優秀的人，付上那麼大的代價，去繙譯它成別一種「落後」的文字？按我所知，沒有一本世界名著有這樣的吸引力。但《聖經》卻吸引了千萬優秀的學者，願意為它付上心血甚至生命來繙譯它。

七. 信徒的改變

古今中外許多人因為讀了《聖經》，生命就有改變，就能遷善改過，這是不爭的事實，千萬的基督徒可以為此作見證。

奧古斯丁 (Augustine 354-430) 非洲人，青少年時期放蕩不羈，後來讀了《聖經》(《羅馬書》13:2-14) 就悔改信靠上帝，結果成為北非教會的領袖，是教會歷史中顯赫的名人。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德國人，因為研讀《聖經》(《詩篇》及《羅馬書》)明白「因信稱義」的道理，洞悉當時教會的流弊，就發起了中世紀的改教運動。

約翰牛頓 (John Newton 1725-1807) 英國人，本來是販賣黑奴的頭子，無惡不作，後來悔改信主，成了英國有名的佈道家。普世聞名的聖詩《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 的歌詞就是他的作品。《聖經》對約翰牛頓的影響很大。他以《申命記》15:15 作為他一生的座右銘：「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上帝將你救贖。」

吳明節 (1916-1990) 河南人，青年時代狂妄自大，對基督教信仰甚為輕藐，時常仗勢欺壓信徒，打擊教會。後來讀了《聖經》(《羅馬書》1至3章)，徹底悔改，成為蒙主重用的牧師，歷任香港信義會監督。

《聖經》感動人、改變人的故事如恆河沙數，不勝枚舉。

結語：

在耶穌時代《舊約·聖經》已經成形，是猶太人沿用的經典。耶穌的門徒所成立的教會，仍是尊《舊約》為《聖經》。

第一世紀末葉，《新約·聖經》各書卷已在教會流行，到367年著名的教父亞他拿修(Athanasius)首先列出《新約》27卷的書目。

397年眾教會的領袖在迦太基(Carthage)舉行會議，正式承認《新約》27卷是《聖經》正典(“Canon”——希臘文，是標準、權威的意思)。

一位有名的學者亞貝(Abba, Raymond)這樣說：「《聖經》的權威不是一種強求人從外表來相信它的形式上的權威。而是一種工具性的權威。它含有一種質素使我在它面前不得不對真理俯首。」《《聖經》的本質與權威》(The Nature & Authority of the Bible) P.148。

總括來說，《聖經》之所以有權威，是因為它本身顯出權威來。

有一點要補充說明的是：《聖經》並不是一本百科全書。《聖經》的權威並不在生物學、地理學、或太空物理學之範圍內，而是在人與上帝之間的個人關係中。《聖經》是人類信仰與生活的準則。

「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後 3:16-17)

- 《聖經》的來源：由上帝默示
- 《聖經》的對象：給屬上帝的人
- 《聖經》的目的：使屬上帝的人完全(成長、成熟)
使屬上帝的人行善

「《聖經》可靠嗎？」，雖然對很多基督徒而言，《聖經》就是上帝的話是絕對可靠的，因為從每天的生活中能經驗到上帝在《聖經》中許許多多的應許。他們不需要什麼客觀的証明，但是對很多的還沒相信上帝的朋友，卻不是那麼清楚。在他們看來，《聖經》是一本古老又難懂的書。裡面所記載的事情，大部份都是又遙遠，又陌生。究竟從哪裡可以看見其中的寶貴呢？究竟有沒有一些比較客觀的記載讓我們可以清楚看見這本書實在是奇妙、可靠！讓我們相信那不是出於人的智慧，而是出於上帝對人直接的啟示呢？我想從兩方面來看：一是從以色列這個民族在近代歷史上所發生的事，二是從科學家們在二十世紀中的一些重要的發現。

1) 以色列民族的近代歷史

以色列這個民族做了什麼事可以讓我們知道《聖經》的話是可靠的呢？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一位猶太人的領袖(David Ben Curion)向全世界宣讀以色列國的獨立宣言，一個完全由猶太人組成的以色列國就這樣誕生了！這是二十世紀所發生的一件非常難以讓人相信的事！一個民族亡了國二千五百多年，分散在全世界各地，能夠再回到自己的故土，重建自己的家園，實在是個神蹟。

從許多角度來看，猶太人是很特別的一個民族，二千多年來分散在世界各地，雖然遭受許多的迫害，他們依然能保存自己的文化傳統，維持他們對上帝的信仰，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看看我們這些在美國的中國家庭，到了第三代還能講中國話，能讀中文書的有幾個？很多父母為了要自己的孩子學中文是想盡辦法，傷透腦筋。我們很難想像幾百年之後在這裡還能留下什麼真正屬於自己的文化與傳統。

在以色列真正復國以前，不要說那些沒信上帝的人根本不信，就連很多已經信上帝的人也覺得很難相信。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錯綜複雜的國際事件，就算猶太人都願意回來，整個國際的政治會允許他們嗎？阿拉伯人在那裡已經居住了一千多年，有什麼理由要他們搬家？有誰會為了猶太人的願望去得罪那些阿拉伯國家呢？其實大家都心裡明白，如果有一天，猶太人真的回到巴勒斯坦重建自己的國家，那個地方一定再也沒有平安了！但是在另外一方面，經過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大家都看見猶太人所遭遇的苦難，很自然地對他們那復國的心願多少有幾分的同情。就在國際的矛盾與妥協之間，以色列這個國家在巴勒斯坦誕生了！

同樣不可思議的是：這樣的事，《聖經》在事情發生前二千多年早就預言了！打開《舊約》的先知書，許許多多的地方，我們都看到這樣的宣告。這些先知書都是在前 600 年到 800 年之間所寫下來的，讓我在這裡讀記載在《以西結書》的一些經文：《以西結書》36:24；33-35；37:1-14。

這些超越時間空間的宣告，我們稱它們為預言，是《聖經》中最大的特色之一。這

些大膽的宣告，在本質上並不是出於先知的本身，而是出於那位超越時空又無所不知的上帝。上帝常常藉著這些預言來警告人或提醒人和安慰人。

有關猶太民族的事，《聖經》不但告訴我們猶太人被分散到全天下，被人拋來拋去，後來有一天要回到原來的故土重建自己的國家。《聖經》更告訴我們，他們要回到耶路撒冷城，重建聖殿（參看但 9: 24-27）。即或猶太人有這樣的心願，他們有這樣的能力嗎？阿拉伯人肯對猶太人一讓再讓嗎？其實正如大家所料，就在以色列國成立的第二天，五個阿拉伯的國家就連合在一起向以色列宣戰，他們宣稱要把以色列人全部趕下地中海。奇妙的是這個剛剛才成立的國家，幾乎什麼重要的裝備如飛機、坦克都沒有的狀態下，居然能支撐了半年多，最後還打贏了！因為這一次的勝利，以色列擴展了五千多平方公里的領土（大約是 Oahu 島的三倍多），而且也得到西耶路撒冷的控制權。遺憾的是東耶路撒冷依然是在約旦國的手中，而聖殿舊址所在就在東邊。雖然在聯合國的調停之下，以色列與五個阿拉伯的國家都簽了停戰協定。但阿拉伯這些國家在根本上還是拒絕承認以色列這個國家。

從那個時候開始，在這塊土地上就沒有幾天安寧的日子。除了有四次大規模的戰爭在 1957, 1967, 1973 及 1982 年發生外，還有許許多多的小衝突，不幸的是阿拉伯人屢戰屢敗！以色列人能保持一個不敗的紀錄，也讓大家非常的佩服。原來猶太人留給人的印象是最會做生意，不但能賺錢而且非常小氣。這些人能打仗嗎？沒想到這些人為了自己的國家，不但給錢，甚至連命都一起給上。從復國到現在以色列能站立得住，也是神蹟。

最值得一提的在 1967 年那個有名的 6 日戰爭，以色列先發制人，出奇制勝，贏得空前的勝利。當戴陽將軍率領著以色列的軍隊進入東耶路撒冷時，他們就一直走到哭牆那裡，這是當時猶太人的聖殿的唯一遺跡。戴陽將軍一邊手扶著牆，一邊對大家宣告：「我們已經回到聖地的至聖所，永不再離開」實在是很感人的一幕！

這件事之後不久，有一個記者訪問以色列一位著名的歷史學家，

記者問：「你們是否打算重建聖殿呢？」

該學者回答：「從大衛王征服耶路撒冷，直到所羅門建聖殿，
共過了一代之久，我們也將如此！」

記者又問：「那現在立在舊殿地址上的回教寺該怎麼辦呢？」

「這是個未知數，說不定那天發生一場地震，
就可能把那回教寺夷平，誰敢說呢？」

重建聖殿，不但是這位學者的心願，也是許許多多猶太人的心願。幾年前美國的時代雜誌報導說：「以色列人已經準備好整個建造聖殿的藍圖，現在就等待那個機會了！」

當這些令人難以相信的事一件又一件的發生，一件又一件地應驗了《聖經》的預言，你有什麼感覺？我一方面覺得非常興奮，一方面也深深發現《聖經》的話語的準確性實在到了一個令人戰驚恐懼的地步！

不要忘記這只是《聖經》中許許多多預言中的一個而已。《聖經》學者告訴我們全本

《聖經》有四分之一是預言性的，除了有一些預言的時間還沒到之外，每個預言都是逐句逐字地應驗了！有位天文物理學家叫 Hugh Ross。有一天，他拿出在《舊約》中的十三個預言，計算一下它們全部被應驗的可能性，這樣他就可以很客觀地知道《聖經》的記載有多麼地可靠。結果他發現單憑這十三個預言，《聖經》的準確性是遠遠地超過了他所深信的熱力學第二定律。他不但大大驚訝，也讓他從此完全信服《聖經》是出於上帝，他也因此完全地信靠了上帝。幾年後，他在南加州和幾位同行的基督徒成立了一個福音機構叫“Reasons to Believe”，用科學來見證上帝。

2) 天文物理學上的新發現

很多人以為《聖經》是神話。他們認為：特別是《創世記》的頭兩章，根本與科學互相衝突。真的嗎？讓我們來看一下近代天文學，天文物理及高能物理界的一些新發現。因為在這些領域的科學家們都在探索一個共同的問題，那就是「宇宙是怎麼來的？」

1928 年在美國有位天文學家叫 Edwin Hubble，利用當時全世界最大的一個望遠鏡對我們周圍的許多銀河系做了很仔細的觀察、測量與計算。這個望遠鏡的直徑是 100 英吋，座落於南加州的 Mt. Wilson。1929 年他發表了那非常有名的紅移定律 (Law of Red Shift)，證明了所有被觀察到的銀河系，不論在任何方向，都以很快的速度離開我們。而且離開我們越遠的，速度愈快。這項觀察強而有力的指出整個宇宙是在膨脹中。因為這個觀察的事實，愛因斯坦也必須承認原來大家所接受的宇宙理論有問題。宇宙不是無始無終永恆不變的，而是有一個開始的起點！

在過去 30 年的天文物理學界，不論是在理論方面或是實際的觀察方面都一致地證明「大爆炸」(Big Bang) 是一個最好的理論。這個理論告訴我們，宇宙是有一個開始，是大約在 200 億年前一次大爆炸而產生。從這個爆炸開始，才有了我們所知道的時間與空間。所以時間的本身也是有限的，是被創造的；宇宙的空間也是有限的，而且不斷地往外膨脹。在這爆炸之前是個什麼樣子，沒有任何一個科學家可以告訴我們，因為目前的物理理論所能推算的極限，是離大爆炸之後 10^{-43} 秒 (也就是說 0.00.....01 --- 小數點後 42 個 0)。那高能物理學家在實驗中可以很精確地觀察到 10^{-13} 秒之內 (0.00.....01 --- 小數點後 12 個 0) 所發生的事。當科學家們像小孩們在玩拼圖遊戲一樣，一片一片地被拼起來，這整個圖片是愈來愈清楚。面對這幅幾乎要完成的圖畫，連非基督徒的科學家都承認《創世記》的記載是正確的。

1978 年一位有名的天文學家，他並不是基督徒，寫了一本書叫《上帝與天文學家》，在書中他這樣說：「目前天文學的證據顯示出宇宙的起源正如《聖經》所描述，雖在細節上有差異，但在主要的事情上與《創世記》的記載基本上是相同的。」

當 1992 年 4 月 24 日最關鍵的一個證據被美國的天文學家們發現並公開之後，更是轟動了整個世界。許多地方的報紙都紛紛報導，英國的倫敦時報一連五天都以第一版的頭條新聞報導。許多科學家重新調整他們對《聖經》的看法與他們對上帝的信仰。有位科學歷史學家 (Science Historian) F.B. Burnham 這樣評論：「科學家們都準備好去考慮一個觀念，

那就是上帝創造了宇宙。這個觀念在今日所得到的尊敬，遠遠超過過去幾百年的任何一個時間。」

面對這些事實，你不覺得奇妙嗎？人不知道花了多少時間、金錢，集合了多少聰明的科學家，終於得到一個結論，而這個結論卻正是整本《聖經》開始的第一句話：「起初，上帝創造天地。」這是何等的奇妙，《聖經》的話又是何等的可靠。

是的，我們可以從預言的應驗證明《聖經》的可靠。我們也可以從科學上的發現證明《聖經》的可靠。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聖經》不是人智慧的產品，而是上帝直接的啟示。《聖經》之所以可靠是因為有一位可靠的上帝。

當我們打開《聖經》的時候，我們會很驚訝地發現，《聖經》並沒有刻意去證明上帝的存在，而是在宣告上帝對人的心意。我們會發現整本《聖經》的重點並不在於被記載的事情本身，而是要藉著這些事讓我們能認識那位創造宇宙萬物，又是創造了我們的上帝。讓我們能看到上帝的聖潔慈愛，公義與信實，進而信靠祂。人能有機會認識上帝，並投靠上帝，是一個人一生最大的福氣，這也是《聖經》最寶貴的地方。以色列最有名的一位君王大衛，用他一生的經歷告訴我們「你們要嚐嚐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上帝是美善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詩 34:8）你願意成為一個有福的人嗎？

所羅門王擁有了天下一切的財富、知識、地位、名譽，享受了人間所有的福樂，他晚年的結論是什麼呢？他說：『虛空的虛空，凡事都虛空！』（傳 12:13）他留給世人一個重要的勸告，就是要「敬畏耶和華」，因為「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 10:9）。人生真正的需要是什麼呢？你在追求什麼呢？你的心得到滿足嗎？你的內心常有平安和喜樂嗎？我們實在不需要有更多的金錢，也不需要更多的物質享受，更多的知識，甚至不需要更多的自由，我們需要認識上帝，依靠上帝！上帝今天把你帶來此地，為要把祂自己給你。你願意接受祂嗎？

上帝知道你心中非常乾渴，沒有滿足。祂現在對你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 6:35）你還拒絕嗎？上帝知道你在探索，正在尋找，對你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生命的光。」（約 8:12）你還猶疑嗎？

作者簡介：明立中弟兄 1976 年加入本教會，在夏威夷大學地球物理及行星研究所任高級研究員多年，從事高壓礦物的研究。他多次被選任本堂的執事，並擔任成人日學教導工作。2012 年他從夏威夷大學退休，在本堂任職義務傳道。

第五課

為甚麼必須信靠耶穌？

◆談十誡◆（一）

「為甚麼必須信靠耶穌？」這是我們面對基督教第一個要回答的問題。若我們沒有信上帝的需要，也沒有信上帝的必要，那麼上帝的存在與否對於我們就無關重要，我們也不必理會甚麼救恩、福音、《聖經》、教會等問題。

按《聖經》的啟示，原來我們全人類都如羊走迷(賽 53:6)，卧在魔鬼手下(約壹 5:19)，並且死在罪中(弗 2:1)。我們都面臨永遠的沉淪和痛苦(可 9:47-49、啟 20:10、來 9:27、啟 20:13-15)，我們不能自拔。因此，我們需要外來的拯救，我們需要上帝。

有人說：我不覺得迷失，我也不覺得被魔鬼控制、被罪惡網綁，我活得很愉快，我不需要信上帝。

當知道，感覺不一定能把真實的情況準確地傳遞給我們。有人覺得好好的，殊不知癌細胞已經在體內活躍蔓延；到覺得不好的時候，早已病入膏肓了。醉酒開車的人在公路上飛馳，又豈會覺得已經接近死亡的邊緣？睡在充滿煤氣的房間中的不幸者，都是在不知不覺中就離開世界。感覺不一定能把真實的情況告訴我們！

究竟我們要怎樣才能知道自己真實的情況？怎樣才能看見自己真正的需要？

人要認識自己總要透過客觀的媒介——照鏡子才知道容貌、看見別人的反應才知道自己的個性、看見工作的成效才知道自己的能力。但假若我們照的鏡子是凹凸不平的「哈哈鏡」，又或所遭遇的人是神智有問題的人，那麼透過這些媒介所反映出來的我，就不是真正的我。所以，人若要清楚認識自己，必須透過正確的媒介；人若要正確的衡量自己，就必須找到正確的標準。

究竟衡量人的本質和人性的正確標準在哪裡？

標準就在上帝那裡。除了那造人的上帝，誰都沒有資格釐定人的本質和人性的標準。因此，唯有到上帝面前，我們才有機會真正認識自己。

約在三千五百年前，上帝為了要建立一個民族(以色列人)，選召他們作祂的子民，上帝與他們在西乃山立約，並在那裡垂示了十誡。祂藉此告訴那一群蒙召的人，該怎樣生活。

十誡是那位創造天地的上帝，破天荒第一次，以人類熟悉的文字，把祂自己的心意表明；告訴人，應該怎樣為人。祂告訴我們，一個「正常」的人應該是怎樣的。這是何其重要的啟示！難怪要以文字記錄下來，並且是上帝自己用指頭寫在兩塊石板上的(出 31:18, 34:28)。難怪十誡垂示的時候那樣驚天動地！(參：出 19:16-18)。

十誡不單是以色列民生活的規範，它更是上帝賜予人的一面明鏡，叫人藉着它可以看見自己的本像，認識自己本性的境況。透過十誡的反映，我們才知道自己偏離了該行的正道有多遠，我們才了解自己陷在罪中有多深，所以《聖經》說：「律法(十誡)使我們知罪。」 (羅 3:20)

十誡讓我們看見我們的確需要被醫治、被更新、被拯救。正因為如此，十誡就把我們引到救主耶穌基督那裡(加 3:22-24)。

十誡原文記載於《聖經·舊約·出埃及記》20:1-17 節。全文可分成兩部分。前半部講及人與上帝的關係，後半部則談到人與人的關係。原文本來沒有標明第幾誡。有人把前半部分成三誡，後半部劃成七誡，稱「三七分法」。有人把前半部分成四誡，後半部則六誡，稱「四六分法」。以下將按「四六分法」逐誡細加闡論。

驟眼看來，十誡的內容似乎是獨裁、專制、霸道，但其中實在蘊含着上帝豐厚的慈愛。讀十誡必須從「上帝慈愛」的角度來讀，才能領會十誡真正的涵意。

第一誡：「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出 20:2-3)

「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

我們與生俱來的天性告訴我們：冥冥中有主宰；天地萬物所呈現的和諧與奧妙也清楚指示造物主的存在。我相信天地間有上帝；我們因祂而生，因祂而立。我們知道有上帝，但祂在哪裡？那造天地宇宙的上帝究竟仙鄉何處？有限的人實在無法找到那無限的上帝。活在兩度空間(長、寬)的螞蟻不太可能找到活在三度空間(長、寬、高)的鳥。活在三度空間的人，豈能找到超越一切空間、時間的上帝？

我們心中都普遍存着宗教性。我們需要上帝，我們需要祂的指引、保守和安慰，但我們找不到上帝，因此有人自己製造神像，編撰「神話」，敬拜自己手所造的神祇……。至終仍是陷在混沌和絕望中。人找不到上帝！

就在這時候，上帝來到人的面前，突入人類的歷史，清楚地對人說：「我耶和華(自有永有者)是你的上帝，除了我以外，你再沒有別的上帝，……」這是何等大的福音——好消息！

人沒有辦法找到上帝，除非祂主動來找我們，祂果然來了！

這好比一個當兵的父親，在 1949 年隨着國民政府離開大陸，退守台灣。從此，鐵幕低垂，海峽兩岸不通音訊。30 多年過去，當年的小兵已經年近 60。「兩岸」恢復來往，他回到老家，與妻子兒女團聚，當年的小孩已經是 30 多歲。這位老爸看到兒子，他頭一句話會說甚麼？我相信，他應該會說：「我就是你的爸爸……」這並不是獨裁的宣告，乃是慈愛的呼喚！這是重新建立關係的開始。

然而人不願意承認上帝為上帝，拒絕祂、否認祂。我們自絕於根源，錯以別的對象為神，認賊作父，這就是人類眾亂之始，也是我們人生一切偏差、痛苦的開端。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首先我們要界定「神」的定義。「神」是甚麼？

在第二章曾經解釋過「神」(上帝)就是創造天地的主宰，這是客觀的介說。就人的主觀經驗而言：神是一個對象。是人極其害怕 (Fear The Most)，或是人極其鍾愛 (Love The Most)，或是人極其信靠 (Trust The Most)的一個對象。

人對「祂」極其害怕，自忖不能與「祂」抗衡，也相信世上別無對象可以凌駕「祂」之上。既然求告無門，人在「祂」面前唯有作順民，委曲求存。

人對「祂」極其鍾愛(世上別無更愛的)。沒有「祂」就再無生趣了。

人對「祂」極其信靠。沒有「祂」就如同瞎子沒有手杖，再無把握繼續走人生的道路。有「祂」伴着生活才覺安穩。

神(上帝)是人「生之所安、命之所寄」的對象。我們相信「祂」對我們前途的窮通、安危有絕對影響。

人若承認上帝的存在，祂既然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祂是一切生命、能力、美善的根源，當然唯有祂才應該是人類的「最怕」、「最愛」、「最信」。若我們怕別的對象卻不怕上帝，愛別的對象卻不愛上帝，信別的對象卻不信上帝，人生的方向肯定是偏差了。

附錄。「耶和華」的意義

上帝只有一位，原就不需要任何名字，因為名字只是用作同類之間的識別。但上帝為了讓人更清楚認識祂的屬性，祂就告訴我們，祂的名字是「耶和華」(參：《聖經出埃及記》第三章 13-15 節)。按希伯來《聖經》原文，這名的直接繙譯應該是 JHWH 或 YHWH，沒有母音(vowel)的，是不能讀的，那是因為希伯來人對上帝極其敬畏，不敢直呼上帝的名字，這有點像我國古時百姓對皇帝的態度一樣，對皇帝的名字有所忌諱。遇到 JHWH 希伯來人就讀 Adonai (The Lord) 中文譯作主或上帝。後人憑揣臆把 JHWH 讀作 JEHOVAH(耶和華)近代學者再加考證認為讀作 YAHWEH(雅巍)較為會適。

YHWH 一字可能是由動詞 HAYAH(to be)演變而成，這樣就與上帝的自稱「我是自有永有的」或譯作「我就是我就是」(I am who I am)吻合(出 3:14)。這名字表明了上帝永恆的屬性。及至上帝道成肉身，到耶穌基督的時代，主耶穌把這個「我就是」表達得更清楚，耶穌說：

「我就是生命的糧」 (約 6:35)

「我就是世界的光」 (約 8:12)

「我就是門」 (約 10:7)

「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 (約 11:25) 《現代中文譯本》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約 14:6)

「我就是葡萄樹」 (約 15:5)

「耶和華」這名字不單表明上帝是自有永有的永恆者，也表明祂是我們生命的泉源和依歸。「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羅 11:36)

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出 20:4-6)

人與生俱來就有宗教性——有對上帝的需要性。人類這份「天性」必須滿足，才能使人有整全的感覺。但我們若以別神（偶像）代替耶和華，愁苦就必加增！

何謂偶像？

偶像就是在人心中(不一定在外面)用以取代上帝之位置的任何對象。這包括可見的天像、物像、神像，或不可見的意像。

那是人認為絕對可以影響、左右自己前途和命運的「東西」，是人「生之所安、命之所寄」的一對象。(參見第一誡有關「神」的解釋)這包括了中國民間流傳宗教的菩薩神像，無知鄉愚謨拜的石頭古樹，包括了金錢、權勢、學位，包括了十九世紀的科學主義，近世的人文主義，也包括了極權國家中的政治領袖，如「希特拉」等。

簡言之，凡是填入「若是沒有了他/她/它/牠，我就活不下去」的那些他/她/它/牠，都是偶像。

有人以金錢為偶像，股票行情急墮的時候，人就紛紛跳樓、跳海自殺了。

有人以男/女朋友、配偶、兒女為偶像，一旦失戀，或配偶、兒女離開了，就活不下去了。

有人以學位，以學術成就為偶像，結局同樣很可悲。

盧剛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盧剛是北京大學物理系的高材生。拿到獎學金到美國愛荷華大學深造，1991年夏天以優異成績取得博士學位。由於他得不到當年的論文獎，他認為是校方偏私。幾經交涉，不得要領，他就買了一把手槍，槍殺了四位教授，一位中國同學，另外重傷了一位學校秘書，然後，他舉槍自盡。論文獎成了他的偶像，失去了這偶像他就不要活了！

《聖經》說：「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的愁苦必加增。」
(詩 16:4)

一個不依靠上帝的人，他心中必另有「上帝」，必有偶像。

人最容易有的偶像，最容易奉為上帝的對象，就是「自己」。

「想做就去做」，「世人沒有絕對標準(意即「我」就是自己行為規範的標準)」

這都是這時代流行的「口號」。

常聽到有人說：「我不需要信上帝，我做事憑良心……」

意思就是說：「我說是就是，我說非就非，我就是最後的裁判者，我就是「上帝」！這是何其自大與可怕的自由！

中國有幾千年的悠久歷史，我相信沒有一個人會說，他做事不憑良心。每一個人做事都憑良心，何竟我們中國人污煙瘴氣的問題從來沒有停止過？何竟我們的民族仍有那麼多沉重的包袱？

可見人的良心並不可靠，人不可以代替上帝。

凡自以為是上帝的人，他的權位越高禍害亦必越大——希特拉公然謀殺猶太人六百多萬，許多獨裁者使國家民族陷於連年禍劫，都是因為他們以自己代替上帝而產生的結果。

忌邪的上帝：

「忌邪」直譯是「嫉妒」，俗語是「吃醋」。

「嫉妒」通常給人一種破損性的不良印象，其實嫉妒的本質不一定是壞的。

「嫉妒」就如同「發怒」，是與生俱來的情緒反應(是上帝所造的!)。若能在適當的情況下表達這些情緒，可以讓對方更清楚明白你的意念。

「發怒」是對不公平或不公義的事的強烈反應，上帝也發會義怒。主耶穌在聖殿中也發怒，甚至揮動繩子，趕逐那些破壞聖殿的人。然而，若我們因為對事物的瞭解有偏差，甚至是有誤會，以致發怒；因為自私自利的慾望受挫折而發怒，因為老羞而成怒，這樣的發怒就有問題。

再者，我們因發怒而生發的行動若表現得不恰當：對別人過份的攻擊，擴張了凶殘的罪性，這樣的發怒就應該禁誡。因此，《聖經》並沒有否定發怒這情緒的表現，只說：「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 (弗 4:26)

同理，「嫉妒」是對不恰當的關係的強烈反應，尤其是在自己與某一特定對象之間的關係受到虧損時所引發的反應。

「嫉妒」表示對那愛的對象十分珍視，而那愛的關係已經出現危機。一對恩愛夫妻，若一方別有新歡，另一方卻覺得沒有關係，絲毫不會「嫉妒」，這是不正常的。

許多時候，嫉妒給人一種反面的印象，只因我們錯看了一些關係。有人認為大家都應該對他「情有獨鍾」，任何人都該對他千般尊重；到頭來，發覺別人「移情別戀」，於是他就滿懷醋意，甚至採取攻擊的行動，往往就會釀成大錯。

嫉妒之所以不對，乃是因為我們對愛的關係處理得不對。

上帝對人有嫉妒的心，足以表示祂對人有特別的愛、強烈的愛；表示人與上帝之間應該有和諧的愛的關係。一個父親看見自己的孩子愛別人的父親多於愛自己，這父親可能就會「吃醋」；看見孩子誤入歧途認賊作父，父親當然就更痛心了。這正是天父上帝在這第二誡中所表達的心情。

「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恨惡上帝的人，必禍延幾代。

恨惡表示討厭、排斥、拒絕——巴不得祂不存在，巴不得祂死了！

拒絕上帝就是拒絕了生命的泉源；違反了上帝創造的本意，一如違反自然律；就如：把指頭插入電插頭內、服食毒藥、由高處躍下，結果只有自招敗亡。

一個厭惡上帝的人，既不以上帝為主宰，當然是以自己為主宰，當然會自以為是、任意妄為，結果就必陷在苦罪之中；不單自己受害，更會禍子孫。行為不險點的父母，自己固然失去家庭應有的幸福，生下的子女即或不是殘疾、白癡，亦多會成為「問題少年」；窮兵黷武的日本帝國，固然受了「原子彈」的教訓，他們的子孫幾代仍受原子塵輻射的遺害；酗酒和吸毒的父母，孩子的身體也要承受酒精和毒品的摧殘。

中共政府，因為不要上帝，以致陷在「文化大革命」的連年災劫之中，算如今「革命」已完，但遺害未了。中國再站起來，不單要花很長的時間，還要付上很大的代價。

這些事實都說明了罪惡會蔓延的可怕性。

「一人做事一人當」這份敢於承擔責任的豪情，的確令人激賞。但人若偏離了上帝的教導，陷在罪中，後果就不是一個人可以當得起、擋得住了，勢必禍幾代——「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所以上帝一再叮囑我們不要偏行己路。

人若愛上帝遵守祂的誠命，與祂維持一份和諧的關係，就必蒙眷愛，永世安寧——「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V.6)

「罪」按《聖經》原文的涵意是表示「箭沒有射中目標」；是偏離正軌、不夠標準的意思。人沒有活出人該有的人性，沒有守住人的本份，就稱為罪。人因為偏離正道，才會產生越軌的罪行，才會招致痛苦的惡果。

人不以上帝為上帝，以「自我」為中心，就是罪的根本(“I” is the center of SIN)。人間的許多問題，包括社會問題、國際問題，常都是因為人的自私自利而產生；人間苦難亦往往由此而起。

第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出 20:7)

妄稱其名即表示不敬其人。人既然知道上帝是存在的，嘴巴承認上帝的存在，就當對祂心存敬愛，行事為人當有相符的表現。知道冥冥中有主宰，行事為人卻不遵從祂的指導，甚至無法無天，就是明顯的矛盾。

世人常以上帝、耶穌之名作嬉笑的用語，固然不當；基督徒表裡不一，更是不對。《聖經》說：「不要自欺，上帝是輕慢不得的」
(加 6:7)

有一個這樣的喻道故事：

天使長加百列有一天在森林中舉行基督福音佈道大會，萬獸之王獅子竟然被聖靈感動，舉起尾巴決志信主，並且誓言悔改；以後不再吃基督徒！加百列甚感安慰，嘉勉一番就離開了。

過了幾天，加百列接到線報知道獅子剛吃了一個在森林中迷了路的基督徒。加百列就氣沖沖的把獅子召來斥責一番：「你不是說過不再吃基督徒了嗎？…」

「是呀！我已經定意不再吃基督徒了。但這個人沒有一點基督徒的香氣，他的行動、言語都跟其他人沒有甚麼分別。直到我吃到他的嘴唇，才聞到一點基督徒的味道。所以，他的嘴唇我沒有吃…。」

只是用嘴巴承認上帝，生活卻不依從上帝訓誨的人，是自欺欺人！

在耶穌的時代，許多法利賽人被耶穌斥責，說他們假冒為善，是粉飾的墳墓——外面裝得好看，裡面卻充滿死人的骨頭(太 23:27-28)，這些人都是妄稱上帝的名。

再者，人本來是按着上帝的形像被造，人本來都帶着上帝的「名號」——彰顯上帝，叫人認識上帝。若我們的言行舉止禽獸不如，就枉稱為人了。

一個不尊重上帝的人，當然自以為是，人生的路就不可能走得對。

第四誡：「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上帝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出 20:8-11)

上帝因為愛我們的原故，祂早就規定了「公眾假期」——每星期要休息一天。這規定是為了我們——

1. 肉體的需要：上帝幽默地說：「我做了六天工便要休息，你更當休息了！」
我們總不會比上帝更有能力吧！
在上帝創造的設計裡，人這被造的身體是需要休息的。天天拼命工作，結果一定使身體迅速虧損。
2. 家庭的需要：近代社會學家都發現：許多家庭發生問題，都是因為「聚少離多」的關係。這是工商業發達、物質生活豐阜的一個副產品——為追求更高的物質享受，人用更多時間去賺錢。又因工作的環境日趨疏離，人與家人共聚的機會就更少了。
為彌補這缺憾，今日許多家庭問題的專家都建議，家庭中每週當定下一天為「家庭之夜」(“Family Day” or “Family Night”)。那一天，全家各人都當放下一切工作，以期有更多機會彼此溝通、了解。這樣對家庭生活大有助益。
上帝說：「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
這是愛的叮嚀，叫我們有美好的家庭生活。

3. 靈性的需要：不常抽空與家人共聚的，他的家庭生活早晚會出現問題：不常抽空與上帝有具體的接觸、交往、對上帝沒有恆常的敬拜，他的靈性生活（靈命）亦必容易枯竭。

上帝說：「這一日你要守為聖日。」——歸上帝為聖。

這一日要屬於祂，要用來敬拜祂、事奉祂、親近祂，以致我們與上帝的關係更和諧，我們的靈命更活潑長進。

按猶太人的傳統，安息日原是指星期五日落後至星期六日落前的一段時間，是每星期的最後一天。這一天特別用來紀念上帝為人創世的大工。

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原該是世界的末日，因為人決定棄絕上帝！但上帝仍愛世人。耶穌的復活，帶來人類的新生，是另一次的創造。為了記念主耶穌基督為人類成就的救贖大恩…那更偉大的創造事工，因此我們基督徒守主日而取代了守安息日。因為主耶穌在這一天復活；祂升天之前也常在這一天向門徒顯現。

主日是每星期的第一天，《聖經》上常稱之為「七一的頭一日」。由於基督徒都在這一天聚集敬拜上帝，所以，又稱為「禮拜天」。

現在一般人都在禮拜天休息，所以守“主日”極為普遍。但有些行業是要輪班的，如警察、醫生、護士，有些行業在星期日格外忙碌，如在餐館工作的人。這些人就不可能參加禮拜天的崇拜。故此，有些教會於禮拜三舉行週中崇拜，或於星期六舉行週末崇拜，又或舉行週一崇拜。以適合不同人仕的需要。

其實無論守那一天都沒有關係，重要的是每星期能撥出一天來，為着休息身體，為着親近家人，為着敬拜上帝。

以上四誡主要是講論人與上帝的關係。以下六誡將闡論人與社會的人倫關係。「十誡」告訴我們，人與上帝的關係是首要的。人與上帝的關係和諧，人與人的關係亦必漸次調順；反之，人與上帝的關係失調或破裂，則人間的關係就會出現問題。

第六課 為甚麼必須信靠耶穌？ ◆談十誡◆（二）

第五誡：「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的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出 20:12）

「孝親」是人倫關係的首要，是十誡後半部談到人與人關係裡的第一誡。

古語有云：「百行(善)以孝為先。」孝是一切德行的根本。

孝是孝「順」，是順從。為人子女理當聽從父母。

我們知道父母並非完人，或因情緒，或因誤會，或因偏執，父母可能會有錯誤的指示和要求，子女當然不可以盲目遵從。所謂：「小杖則受，大杖則逃」。所以《聖經》說：「要在主裡聽從父母。」（弗 6:1）要在真理的範圍內聽從父母。換句話說，父母的吩咐、要求，只要與主教導的真理沒有抵觸，我們都當聽從。但我們真有聽從父母嗎？我們有常常聽從父母嗎？或是心情好的時候才聽從？

孝是孝「敬」，是尊敬。

孔子說：「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如果人只供養父母卻不尊敬父母，就與犬馬牲畜並無分別。一個人如果對生養他的父母都不能尊敬，對其他人就很難尊敬。

父母是我們的至親，父母對子女通常都有極大的愛與包容，如果我們與父母的關係都不能和睦，與其他人的關係當然更容易產生問題。

古云：「求忠臣於孝子之門」。為甚麼在孝子之家才有忠臣呢？因為有孝才有敬，有敬才有忠。對父母若不敬，對官長不可能忠。孝子不一定是忠臣，但忠臣必定是孝子。

又聽到人說：「敬父如天，敬母如地；汝之子孫，亦復如是」你若孝敬父母，你的兒女也必孝敬你。

有關孝親之道，我們中國人很重視；講得很多，也懂得很多。但我們有按着所知道的去行嗎？

有人說：「我們若以父母的態度、語氣對朋友說話。結果一定是所有的朋友都會跑光。」對最愛的父母，我們態度往往是最不客氣的。

常聽到人說：「養子方知父母恩。」有了子女的就更瞭解父母的恩情。所以，按理來說，有子女的人應該更孝敬父母。但事實往往相反，大部份的人都是「孝子」——孝順兒子，很少會孝敬父母。孩子小的時候固然需要更多的呵護，但孩子長大了，許多人仍是重視孩子過於父母。為甚麼會這樣？其中一個理由是：孩子是我生的，是「我」的！還是自私的心在作祟。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廣州大同酒家的門前有一對對聯這樣寫：
「大包易賣，大錢難撈(賺)，針鼻削鐵，微中取利；
同子來多，同父來少，簷前滴水，何曾回流？」
這真寫盡了人生百態！

父母逝世之後很多人都會很遺憾地說：「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不在！」但何竟父母健在時我們總不能按着本份去孝敬他們？這理所當然的事為甚麼那麼難實行出來？這不正顯示人的生命、人的本質出了毛病嗎？

第六誡：「不可殺人」

(出 20:13)

我知道不應該殺人，但在我們心裡卻常藏着恨。恨是一切破壞和毀滅的根源。殺人是果，恨人是根。恨是人罪惡的本性之一，如果把它包裝得好，「恨」會躲在心中不被發現，但「恨」一旦遇到刺激，它就會膨脹，就可能產生殺人的行動。《聖經》說：「凡恨人的就是殺人……。」
(約壹 3:15)

在人的內心不單有不能根絕殺人的動機，在生活中我們也是不能避免殺人的事實。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正常的人在正常的情况下都不應該殺人。但打開報章、電視就明顯看見，殺人的新聞無日無之；沒有一個國家、一個城市可以倖免。這就說明人間是何等的不正常！我們每天在做那些明顯不該做的事，我們沒有能力去阻止或避免。

有人或許說：「殺人固然是不對，但我的確沒有殺人。」果真沒殺人嗎？其實我們每天都殺人。為甚麼？因為我們每天的消費大都要抽稅，大部份的稅項都撥往國防經費，或用作維持地方治安。軍隊的武器和警察的手槍都是源於每一位老百姓(包括您和我)的資助。我們在那殺人的事上有具體的參與。我這樣說並非表示我反對戰爭、反對警察配槍。我知道必須有人去當兵，每一個公民也當有從軍或支持軍隊的義務。鞏衛國家，人人有責。「反對當兵」者的自由都是因為有人願意當兵才有的。警察配備武器更是必要。現在犯案的盜賊常會瘋狂地使用強力武器，警察的裝備若不夠精良，就不能對付。我們明明知道殺人是對的，卻往往不能不殺人。

多年前香港有一個神經漢，拿着兩把菜刀，跑進深水埗元洲街的一所幼稚園內，亂砍那些小孩……。當時我若在场而我手中又有手槍，我會立刻把那瘋子打倒，甚至可能會把他殺死。在當時的環境下，殺那瘋子可能是必須要做的事，但這到底仍是個悲劇。有時為了避免、防止一個更大的悲劇，我們只能夠採取一個較小的悲劇。我們活在一個無可奈何的社會裡——要殺人才能勉強維持表面的平安。在國際關係上更明顯：我們的安全是建立在武器的實力上，沒有足夠的軍事實力，根本就沒有人會與你進行和平談判。

在「不可殺人」這誡命面前，人顯得何等的疲弱無力！

《聖經》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 這是人間現實的情況。

我們必須要殺人，這事實說明：我們是活在一個水深火熱，必須自相殘殺的罪惡世界中。因此，我們需要上帝的拯救。我們自己根本無能自拔。

第七誡：「不可姦淫」

(出 20:14)

「姦淫」就是：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這包括婚前的性關係與婚後的婚外情。

沒有人會認為姦淫是好事，我們的良心都知道，不可姦淫，可惜我們在這方面常有軟弱，我們常常會修改這方面的標準，以適應自己的慾望。但我們發覺，到頭來受損害的是自己。我們可以把婚前性行為和同居合理化，把婚外情浪漫化，但我們無法否認，因此產生越來越多私生子、單親、破碎家庭：跟着而來，就是問題青少年……等，一連串的社會問題。不負責任的性行為，不正常的性生活行為，必定帶來苦果。

「性」原是上帝賜予人類一件美妙的禮物，讓夫婦可以在愛裡彼此享受，從而締造美好的婚姻，建立穩固的家庭。但人卻把「性」視為一己情慾的發洩。

「愛」與「慾」的表現可能相似，但二者的本質絕不一樣。「愛」的中心是「你」、
「慾」的中心是「我」。姦淫(婚前性行為尤其明顯)往往是由於「慾」的驅使，只有慾沒有愛，所以通常不會有好結果。

姦淫是表示人被自己的慾念支配，良知已被蒙蔽。為甚麼人在情慾面前顯得這樣軟弱？為甚麼黃色刊物、電視、電影這樣受歡迎？為甚麼娼妓在人類歷史中從未絕跡？這都清楚顯示人的生命出了問題。

在這色情泛濫的社會，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會遇到情慾的試探，即或在表面上我們可以克制自己，但也極難做到真是坐懷不亂。內心的衝動很難抑止。人內心若是純淨，為何會產生非分之想？可見人的內心已經腐朽。《聖經》說：「看見婦女動淫念的，這人在心裡已經犯了姦淫。」
(太 5:28)

姦淫像一個沉人的深淵，許多人已經沉到淵底，少數的人可以在波面「游泳」、掙扎，但沒有一個人可以由這深淵中超拔出來！

人需要上帝的拯救，人的生命需要被改變。

註：請另參考拙作：《婚前性行為對生活的影響》一文。

第八誡：「不可偷盜」

(出 20:15)

偷盜的根是「貪」。偷盜當然不是正當的行為，但我們從小就有貪念，就會偷盜——偷母親的零錢，偷家裡的糖果、餅乾。長大了可能就很少再偷別人的東西了，但很奇怪，許多人在辦公室用的文具，在工廠裡用的材料，那麼巧家裡也是用同樣的牌子。說起來當然都不是有意的，只是在“無意之中”把公家的東西帶了回家。但似乎沒有甚麼人會在“無意之中”把家裡的東西帶到公司去用……。

1977年6月14日紐約市停電20小時，當天晚上許多大百貨公司的窗櫺都被打破，東西被搬光。事後3,481人被捕，其中不少人在白天都是穿着筆挺西裝的紳士。我們沒有偷別人的東西，許多時候不是不想偷，只是不敢偷。當沒有燈的時候，當警鈴不響的時候，當人以為偷東西不會被抓的時候，貪婪就會顯露。

1992年4月洛杉磯發生暴亂，許多人趁機會到商店去予取予攜。電視台記者訪問一位正推着一部超級市場用的車子“滿載而歸”的婦人：「你這樣拿別人店裡的東西不覺得不對嗎？」「當然沒有不對；假如是不對，一定會有人告訴我。大家都在拿嘛！」真是理直氣壯！

小時候看小說，讀到綠林好漢(梁山泊英雄之流)劫富濟貧的「義舉」，好生佩服。後來長大才漸漸想到：這些英雄劫了富去濟了貧，他們真是白白「服務」嗎？當然不，他們是從中取些「佣金」？人可以用多種理由去掩飾自己的貪婪。

兒時陪母親去買菜，我發覺在市場上講價還價是成交前必經的手續。賣的人要把價格抬高一點，買的人要把價錢壓低一點。一元一斤的青菜壓到八毛成交。離開菜攤之前還要多拿一條蔥、一塊薑。貪婪的心泛濫全地！

中國大陸近幾年開始實行市場經濟，資金流轉量急劇增長。但由於法制鬆弛，有許多法律漏洞，又有許多人為障礙，法紀不彰，於是官倒、貪污就成了今天最嚴重的問題。人不一定強搶豪奪，但只要有機會許多人都會暗偷巧取。

有人說：「任何一個城市若有盜賊大遊行，每個人都有資格參加」。你我都在此行列中！人的本質已經敗壞，人人都需要上帝的改變和拯救。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出 20:16)

我相信大家會同意：誠實是美德，人與人相處彼此應該誠實。但誠實在人間是何其稀罕！古今中外以誠實著名的人寥寥無幾。

我們講的一切語言全都是別人教才會的，唯獨謊言是「自發」的。每一個人都是謊言的「天才」(天生就會的！)

在生活中，我們常用許多理由去掩飾自己的謊言，以為這樣就可以消解困難，但謊言往往引來更多的謊言。人因此活在一個充滿謊言的社會裡。

惡意的謊言、害人的謊言、損人利己的謊言固然不對，白色(善意)的謊言畢竟也是謊言。我知道有些場合的確很難不撒謊，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歐洲有許多人冒生命的危險暗暗收藏猶太人，使不致被納粹殺害。他們瞞騙那些搜捕者……。無論如何撒謊仍是不正常的表現，不單表示個人的不正常，也顯示了社會的不正常。人若是正常的，若所有人的行為都是合乎道德的，若社會的一切作為都是合情合理的，人就應該都是誠實的。人間謊言不絕，人要常常防範別人欺騙、撒謊，而自己又常要撒謊，就表明人是活在罪中，表明人偏離了正路。

第十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出 20:17)

貪戀是一種心態。上文所論的九條誡命都是指「行動」，第十誡特別指心態。我們若誠實審視自己的內心，就必發現心中常湧現各樣的貪婪，這是生命腐朽的徵兆。

一個蘋果裡面若藏着蟲，即或外皮仍然完好，但這蘋果實際上已經完蛋。

人若沒有上帝的拯救與改變，人的結局只有沉淪！

十誡是一面鏡子，叫我們認識自己，指示我們要去信靠上帝。

有人若犯了一條誡命，就等如犯了眾條，因為犯一條與犯十條都是表明我們的生命已經偏離正道了。(參：《雅各書》2:10)

《聖經》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羅 3:20)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
使我們因信稱義。」 (加 3:24)

人生的盼望在於信靠耶穌基督。藉着信靠耶穌基督，我們就可以出死入生，得着一份嶄新的生命。

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約 10:10)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
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約 5:24)

第七課

怎樣可以認識上帝和體驗祂？

談到對上帝的信仰，「信」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信」是接受，但不是盲目的接受，不是迷信。迷信是不問所以地盲目跟從；這不是基督教的信仰。在這信仰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懷疑；但在這信仰開始的時候，必須有「信」。因為：「信」是與人溝通的先決條件，是學習知識的先決條件，是建立關係的先決條件。「信」也是認識上帝的首要條件。

一. 信是與人溝通的先決條件

中國人造字很有意思，以「人」「言」為信。「信」是有人表達，當然也必須要有人接受；「信」是有人宣講，有人聆聽。於是產生「信息」、「信用」、「信從」。「信」是溝通的橋樑，也是溝通的基礎。兩人若互不信任，彼此懷疑，就不可能溝通。人與人溝通、連繫，信是必須的渠道。人與上帝溝通也是以信為本。上帝藉着大自然、藉着《聖經》、藉着耶穌基督已經表達了祂的信息和信實，人若要與上帝溝通就必須信從祂的信息，信賴祂的信實。

二. 信是學習知識的先決條件

我們學習一切的知識都是以信心開始的。在啟蒙初學的時候，有人教我們「天地人、日月星」，我們就相信那是「天地人……」。我們的中文知識就是這樣開始的。有人教我們「1、2、3」，我們就相信那是「1、2、3」，我們的數學知識就是這樣開始。有人教我們「A、B、C」，我們相信那是「A、B、C」，我們的英語知識就是這樣開始。

無論學任何一門學問，學任何一種知識，都必須以信心開始，對上帝的知識當然也不例外。有人說：「我要完全明白了才能相信」，這明顯不是我們一貫學習的程序。

* 學習若不從信心入門，就入不了門；我們若不先相信，就不可能明白。

在學習的過程中當然可以懷疑；有懷疑才有進步；但在學習開始的階段必須存着信心。

三. 信是建立關係的先決條件

當我們還是年幼無知的時候，有一個女人在我們面前「諄諄善誘」地要我們叫她「媽媽」，我們就叫「媽媽」了！有一個男人在我們面前努力「鼓勵」我們叫他「爸爸」，我們就叫他「爸爸」了。媽媽指着旁邊一個女孩，要我們叫她「姐姐」，我們就叫她「姐姐」了……。我們一切的人際關係都是從這簡單的信心開始的，以後才產生「信任」、「信靠」、「信賴」等更深的關係。

原是眾父之父、眾母之母的上帝，來到我們面前，對我說，祂就是我們的上帝。祂期望我們以信心承認祂與我們的關係；那是非常自然的，也是理所當然的。沒有「信」就建立不了關係。對人如是，對上帝也如是。

四. 信是認識上帝的必要條件

正確的認識必須透過適當的方法和媒介。分辨顏色我們用眼不用耳，分辨味道我們用舌不用手，量度氣溫我們用溫度計不用三菱鏡。認識上帝要用信心。對上帝的信心就是對上帝的接受，信耶穌就是對耶穌的接受。

- 《聖經》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因為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上帝，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 (來 11:6)

《聖經》說：「凡接待祂(耶穌)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 (約 1:12)

我們若要認識一件物體，必須透過觀察，運用理性去了解。

我們若要認識一個人，也要透過觀察，但要加上感受；不單運用理性，還要加上感性。

我們若要認識上帝，需要觀察，需要感受，還要加上信心；不單用理性、感性，還要加上靈性。

理性是探討和了解物理現象的能力；

感性是參與和回應感情世界的能力；

靈性是接受和明白聖靈感動的能力。

使靈性復甦的乃是對上帝的信心。

人因為離棄上帝，離棄了生命的本源，人的靈性是死的，對上帝沒有反應。

對上帝有信心，就是願意面對上帝，向祂敞開。這彷彿是無線電收音機的頻率被調對了，我們的靈性因此開始甦醒、活潑，對上帝就開始有反應。

《聖經》說：「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上帝)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弗 2:5)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弗 2:8-9)

信有不同的層面。信可以是客觀知識的認同，也可以是主觀關係的投入。

我相信這飛機可以由檀香山安全飛抵北京；這是客觀知識的認同。我坐在飛機上，相信這飛機可以把我由檀香山安全帶到北京；這是主觀關係的投入。

我相信你是某人的爸爸，這是客觀知識的認同。我相信你是我的爸爸，就是主觀關係的投入。

我相信天地間有主宰、有上帝，那是客觀知識的認同。我相信上帝是我的上帝，這是主觀關係的投入。

名佈道家葛理翰 (Billy Graham) 講過一個這樣的比喻——

尼加拉瓜大瀑布是世界級旅遊重點，每日吸引數以萬計的遊客來自世界各地，藝人很喜歡在那裡表演，因為真有一本事的很容易就會「一舉成名天下知」！

有一位很會走鋼索的藝人就在尼加拉瓜瀑布上表演。他問周圍的觀眾，相信不相信他可以不用安全網，只憑一根平衡桿就可以走過鋼索，任底下的波濤洶湧、風急水大，

他都不會受影響。大家知道，不是「猛龍不過江」，既然膽敢在此地獻技，想必是有點真功夫的，所以大家都表示相信。果然，那藝人只憑一根平衡桿就完成任務。之後，他又問觀眾，相信不相信他不用平衡桿，只靠張開雙手來平衡，也可以走過鋼索。大家期望看到更精彩的表演，當然極力表示相信。果然，那藝人憑着赤手空拳也完成了任務。

跟着，他又問觀眾，相信不相信他背着一個人同樣可以安全走過那鋼索。大家急不及待要看這緊張刺激的表演，瘋狂表示絕對相信他有這本事。於是那藝人公開邀請，看那一位觀眾願意被他背着與他一同演出。原本非常哄動的場面立時變得鴉雀無聲。等了好一陣，依然沒有一個人願意被背上鋼索。那藝人就隨便指着一位觀眾請他來幫忙，那人臉色大變，連忙搖頭擺手…！

這些觀眾所表達的信心是「事不關己」的信心，只是客觀知識的認同，不是主觀經驗的投入。

我們對上帝的信心必須是主觀關係的投入：承認祂與我們有「創造者」與「被造者」的關係。我們因着信把自己投入這天人合一的關係之中，回歸天父的懷抱。

「信」上帝是有幾方面的意義：

- 承認祂是我的創造者，是我的主人。因此，我願意歸屬於祂，願意順從祂。
- 承認祂是愛和一切美善的源頭。因此，我愛慕祂，我願意親近祂。
- 承認祂是我生命的保護者和生活的供應者。因此，我應當感謝祂。
- 承認祂是我人生終極的審判者。因此，我必須敬畏祂。
- 承認祂是我的拯救者，贖罪者。因此，我必須倚靠祂。

在信靠上帝這樣的關係裡，有兩件事必須注意：

1. 祂對我講的話：那就是《聖經》
2. 我對祂講的話：那就是禱告

一. 尊崇祂：敬拜

「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哈 2:20)

「我心尊主為大。」(路 1:46)

「那真正拜父(上帝)，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約 4:23)

二. 聽從祂——讀經

「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叫屬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假如想要與上帝溝通，首先要學習聆聽上帝的話。《聖經》所記載的就是上帝的話。若要認識上帝，明白上帝的心意，最直接的途徑就是讀《聖經》。讀《聖經》必須注意心態和方法。

1. 讀經心態

不同的讀經心態會產生不同的觀點，從而會引致不同的結果。有人認為《聖經》只是

一本文學鉅著，他會看見《聖經》的文采，於是他表示欣賞；有人認為《聖經》只是一本神話故事，他會發現《聖經》充滿了神話，他因此覺得荒誕；有人認為《聖經》只是一本雜亂無章的宗教文集，他會看見其中許多的矛盾和重覆，他可能因此覺得枯燥、厭煩。

有人認為《聖經》只是一本人間產品，他會發現許多人為的錯誤，他就看不見有上帝的作為在其中；我們若相信《聖經》是上帝對人的啟示，是上帝感動不同的人而寫成，我們就會發現《聖經》充滿了上帝對人智慧的教導和慈愛的叮嚀，從而對我們的人生產生正面的影響。

我們讀經應該存着下列的心態：

A. 如讀家書：

在海外留學的人大都有接家書的經驗。海外遊子收到家人的來信，必定十分珍惜，讀了又讀。不單讀字面的意思，還仔細揣摩字裡行間所包藏的情味。我們讀《聖經》也該如此。《聖經》乃是天父給祂兒女的家書。我們讀《聖經》應當仔細揣摩上帝對我們的愛。

上帝藉着《聖經》對我們說：

「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上帝。」 (耶 30:22)

「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 (耶 31:3)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 (箴 23:26)

B. 如接聖旨：

上帝對我們說話，一方面是慈父對愛子的叮嚀，另一方面也是君王對臣屬的命令，是造物主對被造者的誥誡。祂對我們的訓誨是要我們去遵行的。我們讀《聖經》若不存着願意遵行的心，就不會對我們有甚麼幫助。我們讀《聖經》若願意遵行，就必越來越認識上帝。

耶穌說：「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上帝，或是我憑着自己說的。」 (約 7:17)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約 13:34)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約 14:21)

C. 如吃好魚：

希臘文「魚」字(ΙΧθυσ)恰是「耶穌」(Ιησούς)、「基督」(Χριστός)、「上帝的兒子」(Θεού υιός)、「救主」(σωτήρ)幾個字首字母合成。因此，初期教會的基督徒以魚作為他們信仰的標誌。《聖經》就像一條鮮美好吃的魚。喜歡吃魚的人都知，怎樣把魚刺從魚肉中分開。魚肉吃下去，魚刺吐出來，斷不會因為魚刺就丟棄了魚肉。《聖經》是一本十分古老的書。或因時代背景的關係，或因譯文的關係，

《聖經》中有些文句我們不容易明白，不容易消化，甚至如刺一樣令人難過。讀經時若遇到這些經文，不妨先把這些「刺」放在一邊，以後再另行處理或找參考書，或請教長輩。好好欣賞那些能吃得下的肉，不必為那些「刺」而煩惱。切勿因噎廢食。

《聖經》說：「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詩 119:103)

D. 如食米糧：

我們每天都吃飯(或吃麵食)。偶爾因為胃口欠佳一兩天不吃飯而改吃點雜糧，當然無礙；但長期不吃米飯或不吃麵食，只吃糖果餅乾等雜食，健康就會受影響。假如連雜食都不吃，肯定會營養不良。

讀經也好像吃飯一般，應當天天吃。應當每天都讀經，靈命才會增長，德性才得滋養。

耶穌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 4:4)

E. 如做運動：

運動貴乎有恒。有時或因肌肉酸痛，或因身體困倦，或因情緒低落而不想去運動，但因為立了心志，就勉力而為，漸漸養成習慣，就可以收到運動健身的效果。

讀經也如運動，需要常常敦促自己，勉力而為，不容環境或心境輕易影響自己的讀經生活，漸漸養成習慣，就能更深體會讀經的好處。

《聖經》：「耶和華啊，祢曾將祢的訓詞吩咐我們，為要我們殷勤遵守。」

(詩 119:4)

2. 讀經方法：

A. 祈求聖靈教導：

《聖經》是上帝的說話，上帝是《聖經》的作者。所以在讀經前應當先禱告，一方面使心境寧靜，另一方面是請求上帝的聖靈幫助我們，讓我們能明白真理；因為聖靈是真理的靈。(參約 14:16-17；15:26；16:13)

B. 選用輔讀材料：

初讀《聖經》者，最好能選用一些輔助讀經的材料。這些材料通常都規劃了每天讀經的範圍，並提供有關該段經文的背景，解答有關難題，同時會引導讀者思考。筆者寫了一本《同奔天路》(香港道聲出版社)，幫助讀者對《聖經》有比較全面的認識，同時可以養成讀經的習慣。此外，比較受歡迎的輔助讀經材料有：

- 每日讀經釋義(香港讀經會出版)
- 初信靈修系列(生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 溪水旁——每日靈修指引(福音證主協會出版)
- Our Daily Bread

C. 按步循序漸進：

若找不到輔助讀經的材料，也可以直接翻開《聖經》由《新約》開始。次序如下：

1. 《馬可福音》——《馬可福音》是《符類福音》(馬太、馬可、路加)中最簡短的，情節很緊湊，比較容易讀。
2. 《路加福音》——《路加福音》中有許多著名的故事，如：浪子回家的故事，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等，容易引起興趣。
3. 《馬太福音》——《馬太福音》是針對猶太人而寫的，書中涉及許多猶太人的傳統、風俗，對初信者較為困難，所以讀經不宜由《馬太福音》開始。
但讀過《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後，對耶穌生平已經有了基本認識，再讀《馬太福音》就比較容易了解。
4. 《約翰福音》——《約翰福音》又稱「第四福音」，與前面三卷福音書頗有分別。《約翰福音》比較多神學的講論。看完《符類福音》再看《約翰福音》，就比較能欣賞《約翰福音》的深度。
5. 《以弗所書》——此書只有六章，前三章論基督教義，後三章談基督徒生活。內容平衡穩健，可以讓讀者對信仰有一個簡單而全面的認識。
6. 《羅馬書》——此書對人的罪性和基督的救恩有最清楚的闡釋，對基督徒的生活也有清楚的指導。可以幫助信徒對信仰有更深入的了解。

讀完《羅馬書》後就可以開始讀其他書卷。讀《舊約·聖經》或《啟示錄》最好還是要參考釋經書，了解著書時的背景才比較容明白。

D. 默想經文內容：

初讀經者每天只須花十五至二十分便可以，以後可漸漸延長，成熟的信徒每天能有半小時到一小時的讀經時間就不錯了。每次讀經不要選讀太多經文。囫圇吞棗不如細嚼慢嚥。讀經不在乎多讀篇幅，只在乎吸收領悟。因此必須多花時間默想經文，揣摩其中的涵意。

讀《福音書》時當集中注意力在耶穌身上，留意祂的言行，要思想：為甚麼祂這樣講？為甚麼祂這樣做？為甚麼祂對當時的處境會作哪樣的反應？祂的表現對我今天有甚麼關係？有甚麼啟迪？

讀其他經文也當思想：該段經文對我今天的生活有甚麼教導和指示？

《聖經》不單是一本古老的文獻，乃一封活潑及時的家書，是慈愛的天父花了很多心血寫給我們的！

E. 記錄讀經心得：

讀經時預備一本筆記本，把讀經的心得記下，可以幫助記憶，以便遵行，同時這也是靈程增長的記錄。睡前再看看當天或昨天的「心得」，可以作為信仰的反省。

《聖經》說：「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
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
(詩 1:2-3)

信徒若能殷勤讀經努力遵從《聖經》真理，不單可以更認識上帝，並且可以穩行義路，多蒙天福。

三. 告訴祂——禱告

禱告幾乎是每一種宗教所共同有的表現。人類對崇拜的神祇最直接最基本的表達方式就是禱告。從遠古開始，這種宗教活動就早已連結在人類的生活中。因此，我們對禱告這名詞不會太陌生，尤其是我們基督徒——置身於非常重視禱告的基督教中，對禱告理當有更深刻的瞭解。然而，許多應該是我們最瞭解的，往往卻是我們最容易忽略的。為此，偶爾重溫一下禱告的涵意，相信會對我們有幫助。在這裡我將從正反兩方面跟大家一同思想。

甲. 從消極方面看：

一. 禱告不是喃喃自語：因我們的禱告有絕對明確的對象——就是創天的主宰，賜我們生命氣息的父上帝；是道成肉身的救主耶穌基督；也是忠心的保惠師聖靈。就是三位一體的真神。

二. 禱告不是隨夥吟誦：固然我們也常會和眾弟兄姊妹一起公禱，但若只是「小和尚唸經」般的有口無心，那也不是禱告。

三. 禱告不是調遣天神：在中國民間流傳宗教裡，法師們臨壇祝禱，每每有調動滿天神佛的企圖。我們禱告卻不是這樣。上帝不是阿拉丁神燈的巨人。祂不是我們的僕役；祂是我們的主。

四. 禱告不是借題發揮：在聚會中領禱時我們要特別注意。禱告不是表現我們的《聖經》知識的時候；禱告不是講道的另一種形式；禱告更不是控訴、指責別人的機會。

乙. 從積極方面看：

A. 禱告是「信」的表現：

禱告乃是具體表達我們的信仰的時刻。在禱告這簡單的行動裡，蘊含了下列多方面信心的內涵：

1. 相信上帝存在：若認為上帝根本不存在，禱告就是無聊的舉動。然而，天地萬物所鋪陳的精妙奇奧，顯示了創造者的存在。從以色列民族的歷史，從《舊約·聖經》的啟示，又從道成肉身的基督身上，我們更能肯定上帝的真實。因此我們向祂禱告。

2. 相信上帝聆聽禱告：

自然神論者認為「上帝在創世之始，把帶動宇宙的發條上滿以後，早就睡覺去了。」若上帝只是一位這樣完全超然於高天之上，對世人不聞不問的創造者，則我們禱告就顯得太愚蠢了。然而，按《聖經》的啟示，上帝是造耳朵的，祂必能聽見(詩 94:9)。我們若向祂呼求，祂亦必側耳而聽(詩 116:1-2)。因此，我們向祂禱告。

3. 相信上帝大有能力：

祂不單有敏銳的聽覺，祂更有強力的膀臂。《聖經》說：「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耶 10:12) 就因為我們相信，祂有足夠的能力來幫助我、拯救我，所以，我們向祂禱告。

4. 相信上帝滿有慈愛：

若祂只有能力卻沒有愛，對世人就只有構成威脅。可幸，祂不是那喜歡捉弄人的女巫，祂也不是殘暴的軍閥，祂乃是愛我們的上帝。祂為我道成肉身，為我甘居卑微，為我被釘十字架，為我復活昇天，這都是愛我的明證。《聖經》說，祂愛我如父之於子(詩 103:13)。所以，我們向祂禱告。

5. 相信上帝無所不在：

中國通俗神話故事中的神仙不時會遨遊他處，或閉門修練，拒絕助人。我們所敬奉的上帝卻不是這樣。祂無所不在，隨時隨在。《聖經》說：「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 所以，我們向祂禱告。

確定了上述幾方面有關信心的體認，我們的禱告自然會顯得更踏實和認真。藉着禱告，我們的信心得以操練，因而會變得更活潑和堅強。上帝說：「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把你從埃及地領上來。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詩 81:10) 我們越多禱告，必然越多領受，生命也就越更光彩。

B. 禱告是「望」請求：

禱告乃是向上帝陳述我們心中的想望，請求上帝成全。

我們所敬奉的上帝乃是全知的上帝，所以在我們尚未祈求以先，祂早已知道我們的需要(參太 6:8)。既是這樣，我們的禱告不是顯得多此一舉了嗎？但按《聖經》的啟示，我們知道主耶穌非常重視禱告：祂曾特意教導門徒禱告(參太 6:1-15)；祂叮囑門徒要做醒禱告(路 22:39-40, 45-46)；祂自己更是常常而且迫切的禱告(路 5:16, 6:12, 9:18, 11:1, 22:40-44)。使徒保羅也一再勸勉信徒要不住禱告(腓 4:6-7；帖前 5:17)。在初期教會中，「恒切禱告」幾乎就是當時信徒生活的特徵(徒 1:14, 24-25, 2:46, 4:42)。因此，禱告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

我們禱告因為我們對某些事物特別關注和需要。雖然上帝無所不知，祂洞悉我們心中隱密的期盼，但我們仍然向祂禱告，祂也渴望我們向祂禱告，只因在禱告裡，更具體表示我們重視和珍惜祂的扶助和供應。

筆者在香港長洲建道神學院讀書時，學院中有一位教授，他有兩個稚齡的孩子。由於長洲是離島，居民生活較簡樸，市面物質供應亦比較簡單。因此，這位教授每次因事往香港，回家時總會買點孩子們愛吃的糖果餅乾。雖然這位爸爸早知道孩子們愛吃那些餅食，但他並不一踏入家門就把它塞進孩子的手中。他特意把東西藏着，直等到孩子們向他撒嬌，向他嚷着要禮物時，他才拿出來逗孩子們歡喜。這樣，家中的氣氛就顯得更歡愉，他與孩子們的關係也就顯得更和諧。

上述這一則家庭瑣事正好說明上帝要我們向祂祈求的原因——並非要滿足上帝的權力慾（因祂本來就是至大至尊的了），乃是要教導我們學習重視和珍惜祂的恩典。因此，在禱告中我們當向上帝誠實的表達我們心中的想望，並要迫切的祈求。難怪有人說，禱告就仿如與上帝摔角（參：創 32:22-26）。

我們禱告固然是為要表達心中的想望，而我們也知道上帝是應允禱告又樂意施恩的上帝。因為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 55:8-9），按着祂的慈愛和智慧，祂會按我們的需要把真正對我們有益的東西賜給我們。例如：有時孩子或會向父母要小刀，但父母只會給他一個削好了皮的果子；孩子或會向父母要剪刀，但父母只會給他一頁美麗的紙花圖案。上帝對我們的禱告也是如此。無論如何，祂總必成全關乎我們的事（詩 138:8）。我們若向祂要餅，祂斷不會給我們石頭；若向祂要魚，祂也不會把蛇給我們（太 7:8-11），因為祂是慈愛的上帝。在十字架上願意為罪人捨命的基督，就是那慈愛的具體保證。所以在禱告中我們可以很真誠地獻上感謝。無論上帝怎樣答覆我們的祈求，我們都可以欣然接受。祂是唯一能滿足我們那終極盼望的上帝，祂更是我們一切盼望的根基。

禱告是對上帝陳述心中的想望，並不是吩咐上帝為我辦事。禱告的重點不是要去改變上帝的心意和計劃，乃是讓上帝改變我。

C. 禱告是「愛」的回應：

我們常說，愛是沒有條件的。然而，愛卻應當有目的。那目的就是期盼對方能領受那份愛，並且有愛的回應。父母愛子女是不附帶任何條件，然而父母都盼望孩子們在愛的孕育中能夠孝順雙親。上帝就是愛（約壹 4:8），祂是愛的本體，又是愛的源頭，祂愛世人無休無止，無限無量，更是無條件的，但祂卻希望世人能愛祂，將心給祂（箴 23:26）。禱告就是對上帝最簡單、最直接的愛的回應。

有一位牧師平常工作相當忙碌，難得有機會跟孩子閒談。有一天正當他在書房中埋頭工作的時候，忽然發覺房門被推開了一點，小兒子把半張臉探了進來，於是他便問小兒子說：「怎麼啦！？有事情嗎？」「沒有甚麼。小兒子一邊應着，一邊把頭縮了回去，並且把房門輕輕掩上。過不了一會，門又開了，那小頭兒又伸了進來，

父親於是又問：「怎麼啦！？」「沒有甚麼。」說着他又退了回去。但隔了一陣子，小頭兒又再在門邊出現，父親於是把手中的筆放下，把孩子叫到身旁，拍拍他的肩背，摸摸他的小頭，問他說：「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有事要告訴我嗎？」孩子回答說：「沒有甚麼……我只想看看你。」父親聽了，非常感動，把孩子深深的擁在懷中。

我們禱告也當像那小孩子，不一定要求取甚麼，只要在那裡靜靜地享受上帝的恩慈，同時也向祂默默地表達我們心底的敬愛。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不應該建立在功利上，應該以愛為基礎。這正是基督教與許多其他宗教有別的地方。詩人說：「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詩 27:4）這就是正確的禱告態度。難怪千古聖徒都熱愛禱告，因為在其中蘊含着一份和諧的關係，叫我們的心靈滿溢着愛的感受。

綜言之，禱告就是信、是望、是愛的結晶。

《聖經》說：「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这三樣，其中最大的就是愛。」

（林前 13:13）

最後要一提的，就是禱告的要訣：禱告貴乎敬虔和誠實。站着、坐着、躺着、跪着都可以禱告。閉上眼睛禱告固然可以幫助我們專注，但張開眼睛也一樣可以禱告。禱告不在乎形式，但必須敬虔和誠實。若我們有機會在耶和華面前禱告，我們更不該信口雌黃、口是心非。我們口中祈求的，應該是我們內心真實關注的：我們若為學業成績禱告，就當努力讀書；若為家人的得救問題禱告，就當盡量找機會向家人傳福音、作見證；若為教會的經濟困難禱告，就當盡力奉獻；若為不幸的災民禱告，就當慷慨解囊。否則，我們的禱告就不誠實！當知道，上帝是輕慢不得的。（加 6:7）

《聖經》說：「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

將你們所要的告訴上帝。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

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6-7）

第八課 禱告的典範——主禱文

參考經文：太 6:9-13，路 11:1-4

這是主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文，是信徒禱告的典範。

一. 禱告的對象：

- 我們 _____
- 在天上的 _____
- 父 _____

1. 這樣禱告的對象與我們中國民間流傳宗教所信奉的神祇有何不同？

二. 三願：

- 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 _____

2. 這願望為何如此重要，竟被列在禱告之始？

- 願祢的國降臨 _____

「國度」表示「治權」和「管理」。此語表示順從上帝管治的意思。

3. 上帝對人有甚麼清楚的命令？

(太 28:18-20) _____

(約 13:34) _____

- 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4. 人怎樣才能明白上帝的旨意？

(詩 143:6-10) _____

(羅 12:1-2) _____

5. 上帝有甚麼旨意是我們已經清楚知道的？

(帖前 4:3-5) _____

(帖前 5:16-18) _____

(提前 2:4) _____

三. 三求

-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

這是針對肉體的需要(Physical)，處理「今天」的事。

耶穌教導我們這樣禱告，表示祂允許這樣禱告，表示祂眷顧我們的日用所需。

6. 「人的努力」與「上帝的供應」兩者有衝突嗎？為甚麼？

7. 你對「上帝每天供應所需之糧」這句話有甚麼體會？

8. 為甚麼耶穌把「今日」「肉體的需要」放在禱文的後半部卻不放在前頭？
這種先後的次序有甚麼重要的涵意？

(太 6:31-34)

- 免我們的債(罪)，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這是針對心理的需要(Psychological)，處理「昨日」的事。

9. 為甚麼我們要赦免別人過犯？這是否縱容罪惡？

(太 6:14-15)

(路 17:3-4)

-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引領我們不致落在試探中)，救我們脫離凶惡。

這是針對靈性的需要(Spiritual)，應付「明天」的事。

10. 我們怎樣才能勝過試探？

(雅 4:7)

(弗 6:10-17)

四. 禱告的原因

禱告固然是因為我有需要，但更是因為祂能滿足我的需要。

11. 人生最大需求是甚麼？你在生活中所追求的是甚麼？

- 因為國度 --- 平安

權柄 --- 能力

榮耀 --- 榮譽

- 全是祢的

- 直到永遠

五. 禱告的承諾

- 阿們

「奉耶穌的名求」是表示「合乎耶穌的心意」，「遵從祂教導」的意思。

(約 14:13-15)

12. 你平素的禱告是否合乎耶穌的教導？

「主禱文」對你有甚麼提醒？

第九課 基督徒相信甚麼？

基督徒信仰核心——使徒信經

信經是基督教信仰的撮要，是歷代教會用作抗衡異端邪說的標準。

信經不是《聖經》。在《聖經》中找不到整篇的信經。但信經的內容都是根據《聖經》撮錄而成。信經的教導與解釋不能超越《聖經》，更不能違背《聖經》。

在教會歷史中有名的三大古信經：使徒信經(Apostle Creed)、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亞他拿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在信義宗教會(Lutheran church)常用的還有奧斯堡信條(Augsburg confession)。

其中「使徒信經」被稱為信經中的信經。按教會的傳說，這信經是源於使徒的手筆，故稱為「使徒信經」。

許多教會都在主日崇拜中藉着背誦「使徒信經」來宣認他們的信仰。

信徒一同宣誦「使徒信經」時，不單表示在同一教會內的信徒有一致的信仰，並且與普世教會彼此共鳴，同時亦與歷史中所有教會前後呼應，有一種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氣派。

「使徒信經」共有三大段，第一段論聖父上帝，第二段論聖子耶穌基督，第三段論聖靈。第一段是說上帝在人之上，第二段說上帝成為人，第三段說上帝與人同在。第一段是創造論，是聖父的工作，是論過去的事，關乎上帝的權能；第二段是救贖論，是聖子的工作，是論現在的事，關乎人現在的掙扎與出路；第三段是末世論，是聖靈的工作，涉及將來的事，關乎世界的前途。所以，基督教的信仰骨幹就是三一上帝(聖父、聖子、聖靈)的工作；基督教信仰所關懷的就是「上帝——人——世界」的關係。

(參考：楊牧谷，《使徒信經新釋》，P.12, 58)

「使徒信經」三段中以第二段陳述最為詳細，表明基督教的信仰是以耶穌基督為核心。凡過份強調聖父或聖靈而忽略或貶抑聖子耶穌的重要性的，都可能造成信仰的偏差。

例如：「耶和華見證人」教派十分尊崇聖父上帝卻否認耶穌的神性，就成了異端。

「靈恩派」的教會常着重對聖靈的追求，而忽略耶穌基督的教導，就容易產生狂熱、偏激的行為。

基督徒的基要信仰是——我「信」：不單是頭腦上的認知，乃是表示投進了一種關係中。

(一)聖父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上帝」：在我國最古老的典籍中就有不少關於上帝的記載。

上帝是至尊貴的神靈，是有情味、有道德、有能力的主宰。

按辭源的解釋：「上帝有至高無上之意，神之尊者曰帝。」宋朝儒學大師程子說：「帝者天之主宰。以其形體謂之天，以其主宰謂之帝。」中國歷代君王祭天都是拜祭上帝。今日北京天壇原來就是君王祭天的地方。其中所供奉的，不是甚麼神像乃是一塊木牌，上面寫着「皇天上帝」——在高天之上的上帝。

我國最古老的文字記錄是甲骨文。在主前一千一百多年，距今已逾三千年的甲骨文中，就有「上帝」這名詞的出現。

例：「殷虛文字甲編」779塊：「上帝若(若通諾，是承諾的意思)，王有又(又通祐，是庇祐的意思)」意即：上帝承諾國王可得庇祐。

(參：衛聚賢，《中國古史中的上帝觀》，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1，P.3)

《詩經》《周頌》是周朝王室作品，約寫於主前一千年。

《周頌》《臣工》篇：「明昭上帝，迄用康年。」意即：明顯昭彰的上帝，一直以來都用康樂的年月來恩待我們。(衛：P.13)

《尚書》中的《周書》也是主前一千多年的作品。《周書》《大誥》記載：「予小子，不敢替上帝命。」意即：只是一個小人物，我不敢改替上帝的命令。(衛：P.27)

由中國的古籍可見，信靠上帝並不是西方的舶來品，乃是中國古老的傳統信仰。

這位上帝是主動向人啟示祂自己的上帝。祂曾在歷史中向以色列人說話，在以色列人中行事。祂也曾在中國的歷史透過許多哲士賢人啟示祂的心意和作為。因此，我們才有機會認識祂，才有機會信靠祂。(參考：羅理 (H.H.Rowley)《中國及以色列古先知的訓言與宗教》，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8)

「全能的」：能力不可能自己偶然出現，能力必定有來源。上帝就是一切能力的源頭。祂是天地間最有能力的，祂也是無所不能的。(耶 32:17，27；可 14:36)

因此，祂最值我們敬畏與倚靠。

「父」：祂不單是高高在上、至高無上的神靈，祂也是至親至近的父。祂不是好像父親，乃是真正的父親。

能夠創造天下父母的上帝，能夠賦予人類有父性、母性的上帝，祂當然擁有完美的父性、母性。祂是我們真正的父母，是我們生命的根源，也是我們感情的皈依，是我們生活的倚靠。因此，祂應該是我們至愛的對象。

「創造天地的主」：上帝不是被造物，乃是創造者。祂不被局限於這被造的世界之中，祂超越一切被造物之外。

我們相信天地有一個開始。我們今天生活在其中的時間、空間是有一個開始的，今天在天文學中最盛行的「大爆炸理論」(The Big Bang Theory)也是明確指向這樣的結論。我們相信宇宙之內的時間、空間、物質、生命……都是上帝創造的。祂是這一切的開始者。

「創造」不單彰顯了上帝的智慧、能力和慈愛，任何偉大、精巧的創造必都含藏着目的。所以，我們可以肯定上帝造人是有目的的。（註1，請看P.64）

所以，人的存在是有意義的。「意義」就是達到目的、完成任務。

例如：手錶被人創造的目的就是向人報時。手錶能對它的主人忠實報時，就是手錶存在的意義。

所以當我在宣認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主」的同時，我在肯定「我的存在是有意義和有價值的」，因為我相信我是上帝的傑作，在我身上帶着上帝的智慧、能力、慈愛和祂對我的期望。

若人真相信冥冥中有上帝，祂是全能的，是創造天地的主，是我的父，人就可以一無所懼。

《聖經》說：「耶和華(上帝)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

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詩 27:1）

若有這樣的信仰，在人生中無論遇到甚麼打擊，即或有失望的時候，但永不致絕望，因為「那使人有盼望的上帝，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我們的心，使我們藉着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 15:13）

我們相信上帝創造世界，也相信祂創造我們人類。

一. 因此，我肯定自己的價值

這是甚麼意思？我說明一下。

我在教會為小孩子的房間做了兩個放玩具雜物的架子。因為大家都很愛那些孩子，給他們很多玩具 --- 玩具像洪水氾濫，遍滿全地！那房間差不多是無路可走了！所以我趕緊給他們做兩個架子，一個粉紅色的，一個粉藍色的，是小孩子喜歡的顏色。那些顏色我相信大人也喜歡，是嗎？我先設計圖樣，然後去買木頭回來，一塊一塊的裝好，然後油漆。那些木板本來是很不起眼的，是很普通的木的顏色，漆上白色底漆，就更難看，一片蒼白！但當我把粉紅色塗上去，整個觀感就明顯不同，非常悅目。把架子漆好，我有一種很喜悅的感覺，我很喜歡那架子。像父母看自己的小孩一樣，越看越好看！

在我思考「上帝創造天地」這題目的時候，我有一種微妙的體會：上帝創造這世界的時候，大概也有類似的感覺吧？《聖經》告訴我們：在這世界被創造之前，周圍是一片黑暗，然後上帝造了光，然後有藍天，有碧海，有大地，有青山，有綠草，有多彩多姿各式各樣的飛禽走獸……。

我想像上帝是用一枝神奇的畫筆在畫，用神奇的油掃在漆。本來是黑漆漆的環境，一下變成了五彩繽紛的世界。多好看！

上帝很喜愛祂所造的這一切。

上帝特別喜歡祂所造的人。

《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是照著他自己的形像來創造我們。

上帝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創 1:26）

我們都知道這不是說我們人像上帝的形體，因為上帝是個靈，是沒有形體的。上帝按著祂的形像來造我們，是表示我們可以活出上帝的榮美，可以彰顯上帝的美善，是讓我們可

以作上帝的代表，就像是上帝的兒女、子孫一樣。所以，人在上帝眼中，越看越好看，祂非常寶貝我們。

《聖經》說：『耶和華看顧他(上帝的子民)，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申 32:10)

《聖經》說：『我(上帝)看你為寶為尊。』(賽 43:4)

在上帝眼中，人是非常寶貴的 --- 我是非常寶貴的，你是非常寶貴的。

因為我知道上帝創造了我，因為我知道我是上帝的精心傑作，因為我知道上帝看我為寶為尊，因此，我就肯定：我是有價值的。這樣的了解非常重要。

今天許多人是以外表或功能來定人的價值。我們以這樣的眼光看自己，也這樣看別人：長得好看的俊男美女價值高一點，像我這樣鼻子大眼睛小的當然不值錢；聰明的能幹的強壯的，價值高一點，殘障的或是有智障的、白痴的，就沒有什麼價值。這是非常偏差的看法。今天的俊男美女，到了六、七十歲還可能是俊男美女嗎？我們都知道不太可能。以前我以為自己還算是聰明能幹的，但在這凡事都用電腦的時代，我就變成殘障了。目前還勉強可以應付，但再過十年、二十年，倘若我可以活到七、八十歲，我還可能是聰明、能幹嗎？到那時候沒有患老人癡呆症，已經要感謝上帝了。

還有，假如我們是以外表或以功能來衡量自己，這樣的人生註定是悲劇收場；這樣的人假如失業或退休就是致命的打擊，因為這表示，他已經沒有價值了！

假如我們是以外表或以功能來衡量別人，我們就很容易變成一個冷酷的無情的人，因為我們不會重視那些殘障衰老的人。這是非常偏差的人生觀。

我相信上帝創造天地，我相信是上帝創造了我。因此，我不再以外表或功能來定人的價值，我是以上帝的眼光來定人的價值。

我們教會常唱的一首短詩這樣說：『我用主的愛真誠來愛你……因我見你裡面有王的榮美……。』應該說：是有主的榮美，有上帝的榮美。因為看見你裡面的榮美，所以，我用主的愛真誠來愛你。

用這樣的眼光來看人，我們就能肯定自己，也懂得尊重別人，這是健康的人生。

二. 因此，我知道自己的責任

《聖經》告訴我們，上帝創造了人之後，就說：

『我們要……使他們(人)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 1:26)

上帝造人以後，是要人代表祂去管理這世界。換句話說，我們在這世界上生活，是要對上帝負責的。我們有沒有管理好自己的生活、學業、事業？有沒有管理好自己的家庭？有沒有管理好這社會？有沒有管理好這國家？有沒有管理好這世界？當知道：我們是要對上帝負責的。

我們常會碰到一些不負責任的人 --- 有些人不認為要負責任，有些人不知道要負責任，有些人不曉得該向誰負責任。

《聖經》中有很多地方講到將來我們向上帝交賬。

耶穌講過一個比喻說：『天國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回來了，和他們算帳 --- 要檢查他們的工作成績。』(太 25:14-30)

這比喻的意義很明顯：有一天上帝也要檢查我們的成績。

《聖經·傳道書》十一章九節這樣說：『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上帝必審問你。』

今天你可以隨便的生活，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你可以為所欲為，但必須記得：有一天上帝必審問你，你必須向上帝交賬。

上帝創造了我們，把我們放在這世界上，是要我們負責任，我們不可以作一個不負責任的人。

三. 因此，我留意周圍的美麗

在今天所讀的這段經文中，我們清楚看見。

「上帝說：要有光，就有了光，上帝看光是好的。……這是第一日。」(創 1:3-5)

跟著第二日，第三日，第四日，上帝創造了天空、海洋、大地、花草樹林，海裡的魚，空中的鳥……。按《聖經》記載：每一日上帝創造完畢，看見祂的作品，上帝看著都是好的。到了第六天，造完人之後，也就是整個創造工程完畢之後。《聖經》說：『上帝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 1:31)

這是非常重要的啟示。

今天有不少人看見什麼都覺得不好。陰天當然不好，烏天黑地的；晴天也不好，太陽太強了；沒有風當然不好，很悶；有風也不好，容易著涼。孩子不愛動當然不好，呆呆的沒出息；孩子喜歡活動也不好，太皮了！丈夫不認真工作，當然不好，不長進；丈夫很勤奮工作也不好，因為常不在家；太太不做家務事，整天在外頭上班，當然不好，因為沒有人管家；太太很喜歡做家事，常常留在家裡持家理務，也不好，因為沒有去賺錢……。

有些人，反正看什麼都不好，天天埋怨，除了怨別人，就是怨自己命不好，怨上帝不公平。假如你是這樣的人，我盼望你心靈的眼睛今天可以被打開，讓你看見上帝所看見的 --- 祂所造的這一切都甚好。！

亞當、夏娃犯罪墮落之後，天起了涼風(創 3:8)，自然環境都改變了，被污染了，但周圍仍然是有很多美好的東西在那裡，因為那是上帝所造的。

我和我太太都喜歡看#28 頻道的電視台，那電視台常常播放一些柔和的聖詩，同時放映一些美麗的風景，有時候是很壯觀的大山大水，有時候是很簡單的小花小草。有些景色本來是很平凡的，但是攝影師卻是能捕捉那美麗的神彩，把它呈現出來。

當你看見一花一草，你可以看見其中的美麗嗎？

最近在我家的冰箱裡，我發現有一包乾菓仁，在那袋子上有一段推介的文字：標題是「委身於農耕」。內文說：『農耕是農夫與土地長期的關係，是用時間、金錢、汗水、愛心的投

資，需要經常注意最微小的細節。這是一種生活方式，不是一份工作。因著農夫的委身，我們今天可以享受這美好的禮物。』

耕種本來是很普通的事，農夫本來是很平凡的人，被他這樣一說，就變得很美麗，很偉大了。

我們要用這樣的眼光來看世界。

當你認為周圍的環境或周圍的人讓你很不順心的時候，你可以禱告，求上帝幫助你：從祂的角度來看事情，讓你也可以看見周圍的美好。

因為上帝所創造的世界本來就是美好的。

四. 因此，我有勇氣面對困難，堅持正直

上帝創造天地，那是非常偉大的事。那是多麼偉大的能力！

《聖經》說：『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詩 33:6）

『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 33:9）

這真是大能的上帝，是全能的上帝。

在《聖經·耶利米書》有兩次這樣的記載：

『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耶 10:12, 51:15）

這句話在耶利米書記載了兩次，可見這是耶利米先知常講的信息。

耶利米先知被稱為哀哭的先知，因為他生長在猶大國正要亡國的時代，他常為他的同胞和國家哭泣，因為那些官長百姓都不肯悔改。沒有人喜歡聽耶利米傳的信息，他因此常被人罵、被人打，甚至被人囚禁在有淤泥的井裡，他幾乎喪命！可以想像那是怎樣艱苦的生活。在那樣的環境中，是甚麼讓他可以堅持他的信仰，使他可以堅守他的崗位作先知？是甚麼讓他可以繼續不斷地去愛他的同胞？就是因為他知道他所信靠的上帝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的上帝。

有這樣一位大能的上帝作他的後盾，他就有勇氣面對困難，堅持正直，堅持去做對的事。在生活中堅持作正直的事，做對的事，是不容易的。

前不久，王建煊弟兄在我們教會講了許多堂信息，與我們分享許多他自己的經歷。他告訴我們，在台灣當財政部長的時候，要面對許多困難，有些黨國大老對他有不合理的要求，給他壓力；有些企業家，財團老闆不喜歡他，要推他下台。面對這些龐大的阻力，他怎麼辦？他怎能維持他的正直？他用《聖經》的話說：『有上帝幫助我，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詩 118:6）我相信他當選為亞洲最優秀的財政部長，與他信靠上帝很有關係。我們所倚靠的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上帝，是大有能力的上帝，因此我們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我信上帝創造天地，我倚靠祂，跟從祂，我就有勇氣面對困難，堅持正直。

在這講求功利的時代，很多人做甚麼都要問：這樣做對我有什麼好處？

今天我要告訴大家：信靠上帝，大有好處！

我來教會學習明白這信仰 --- 我信上帝創造天地，就可以幫助我：

肯定自己的價值，做一個自重自愛的人。
知道自己的責任，做一個負責任的人。
留意周圍的美善，做一個樂觀的人。
有勇氣面對困難，有勇氣作一個正直的人。

這當然是大有好處！

註 1：按《聖經》的啟示，人被創造的目的是：

一. 對上帝：與上帝有愛的聯繫，享受上帝的恩情與慈愛。

參考經文：出 34:6-7 「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
詩 23:6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着我……。」
耶 31:3 耶和華說：「……我以永遠的慈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

二. 對自己：培育並發揮身體的潛能和美德，彰顯上帝的恩典與慈愛；那就是上帝的形像和祂的榮耀。

參考經文：創 1:27 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
賽 43:7 耶和華說：「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
太 5:14,16 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林前 6:19-20 《聖經》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上帝。」

三. 對世人：彼此關心，互相扶持，傳播、見證上帝的恩典與慈愛。

參考經文：賽 43:10 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所揀選的僕人。」
太 28:19 耶穌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約 13:35 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林前 9:23 「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好處。」

四. 對萬物：治理大地，管理萬物。保守、珍惜上帝的恩典與慈愛。

參考經文：創 1:26 上帝說：「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二)聖子：耶穌基督

『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們的主；因着聖靈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後升天，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邊；將來要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 「耶穌」(Jesus) 是希臘文音譯，《舊約·聖經》希伯來文的音譯是「約書亞」。這是一個名字，是「拯救」的意思。(參：太 1:21)。在第一世紀那是普通一個名字。(參：太 27:16，現代中文譯本)
- 「基督」(Christ) 是希臘文的音譯。希伯來文的音譯是「彌賽亞」。這是一銜頭，一種職稱，有點像今天英語的 Reverend，(簡寫 Rev.)，是牧師的尊稱。基督是「受膏者」的意思。在古希伯來民族中，君王、先知、和祭司，這三種身份的人在受職的時候都要接受香油的澆灌，這種儀式稱為受膏，這些人都稱為「受膏者」。所以，「受膏者」是君王、先知、祭司的統稱。(註 2，請看 P.69)

希伯來人(又稱以色列人或猶太人)大衛王把王朝傳給他的兒子所羅門王，所羅門王死了之後不久國家就分裂為南北兩國。北國稱為以色列，南國稱為猶大。北國於主前 721 年亡於亞述。南國於主前 587 年亡於巴比倫。

在《聖經》中上帝曾藉着多位先知的預言，一再應許以色列人說，將來必要賜給他們一位彌賽亞來拯救他們。

(參考：賽 9:6，11:1-5，32:1-2，耶 23:5，結 34:23-24，彌 5:2，亞 9:9)

猶太人在亡國之後，天天在期待「那位」上帝差來的彌賽亞出現。在一般人的心目中，「那位」彌賽亞必定是王者，帶着王者的威榮和權柄而來。所以當耶穌這位木匠的兒子，一個貧家子弟，公開聲稱祂就是「那位」彌賽亞的時候，許多猶太人都不承認祂，那些宗教領袖尤其厭惡祂，一方面因為祂的外表和社會地位與他們理想中的王者相差太遠，同時也因為耶穌常常指責他們假冒為善。因此，這些宗教領袖設法謀害耶穌。他們誣告耶穌的罪名就是：祂妄稱是猶太人的王。(參：路 23:1-2，38)。他們沒有想到耶穌真是那位上帝應許要賜給他們的基督，祂不單是王，祂是先知，祂也是祭司。

1. 耶穌是王，但祂所統治的國不是在地上一般的邦國，乃是屬天永恆的國度。羅馬駐耶路撒冷的巡撫彼拉多審問耶穌時，對耶穌說：「祢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可 15:2)耶穌又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 18:36-37)

2. 耶穌是先知，祂向世人傳講上帝的信息，向世人表明上帝的心意，祂曾預言世人和世界的前途。(註3，請看P.69)

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上帝)的。」(約 7:16)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上帝)作祂自己的事。」(約 14:10)

3. 耶穌是祭司，祂教導人怎樣敬拜上帝，並常為人祈禱。

耶穌說：「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

上帝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 4:23-24)

《聖經》說：「這位(耶穌)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凡靠祂進到上帝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

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來 7:24-25)

耶穌就是基督

耶穌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 8:24)

「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約 17:3)

(另參考：太 16:13-17，26:62-64，約 4:25-26，20:31)

- 上帝的獨生子：表示與上帝「同質、同權、同榮耀」的意思。
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父在我裡面，我也在父裡面。」(約 10:30，38)
原是無限的上帝，為了愛人的原故，甘心成為有限的人，讓人可認識祂，親近祂。
這就是《聖經》說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 1:14)
這位無限者由上而下啟示自我的方式，與許多宗教由下而上「肉身成道」的修練方式截然不同。
- 我們的主：祂不單是天地的主，也是我們全人類的主，更是基督徒的主。
我們是屬於祂的子民。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
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
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羅 14:7-8)
- 因着聖靈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
耶穌的出生不是由於人間男女的結合，乃是上帝以超自然的方式，進入人類的歷史，進入一個女子的腹中，謙卑地成為一軟弱的嬰孩，和一般人一樣成長，為要承擔人類的苦難。
馬利亞並不是神祇，乃是普通百姓，只因她敬虔溫順，被上帝揀選作為耶穌的生母。
她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祢的旨意成就在我身上。」
「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上帝我的救主為樂。」(路 1:38，46-47)
倘若我們對上帝存同樣順從的心意，也必蒙上帝使用。

-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
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e)於主後 26 年被羅馬皇帝委任為第五任的猶大巡撫，是當時赫赫有名的人物。這雖然不能因此證明，但可以表明：耶穌是歷史人物，祂的故事是發生在人類的歷史中。
耶穌降臨人世，廣行善事，傳揚天國福音，呼籲人悔改歸正，但竟被當時的人棄絕祂，這正顯明了上帝的恩和人的罪。
正如《聖經》說：「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 1:5)
耶穌被害，被釘死在當時最殘酷的刑具「十字架」上，一方面是要作人類的代罪羔羊，替人贖罪(參考：約 1:29，彼前 2:24，羅 3:23-24)。那是源自《舊約》時代希伯來人故有關於獻祭的觀念和了解。(利 4:1-3)
耶穌被害，另一方面的意義是表明人有罪(註 4，請看 P.69)——人走的路偏差了！

1. 有人以為有了完備的法律，就可以有理想的烏托邦，就不需要上帝。耶穌是在當時被公認為最完美的羅馬法律下，經過多次正式的審判，被確定是沒有犯該死的罪(路 23:1-16)，然而卻是被殘酷地處死了。
法律固然重要，但法律並不完全可靠，即或有了最完美的法律仍要信靠上帝。因為人心詭詐、敗壞，需要上帝的拯救！
2. 有人以為「民主」就能掌握真理。耶穌被處死是因為當時群眾的要求(路 23:17-25)。
群眾的眼睛不一定是雪亮的。
群眾看見有權勢的領袖們厭惡耶穌，他們也就跟風起哄，奉承權貴、保護自己。
民主固然寶貴，但民主並不能取代上帝的真理；有了民主仍要遵行上帝的教導。
因為人心詭詐、敗壞，需要上帝的拯救！
3. 有人以為只要有宗教信仰就不必信靠上帝。當時逼害耶穌的人主要是當時的宗教領袖(路 22:66-71)。
猶太教算是高級的宗教——一神的信仰，有相當高的道德要求。但當宗教成了維護個人利益和特權的工具，卻不是引導人更親近上帝，宗教就成了謀殺上帝的凶手！
我們不單是要有宗教，乃是要有幫助人親近上帝和歸信上帝的宗教。
因為人心詭詐、敗壞，需要上帝的拯救！

- 葬了，下到陰間。
說明耶穌是為人深嚐死味，付盡了罪的代價。
《聖經》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

- 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耶穌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之一。
使徒保羅說：「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
(林前 15:14)
耶穌確實從死裡復活了。耶穌的屍體不見了，墳墓空了，是一項有力的證據；羅馬官兵和猶太人的宗教領袖都不能找到耶穌的屍體。

耶穌復活最重要證據是祂的門徒的表現。耶穌的門徒大多數是無權無勇的升斗小民。耶穌被釘十字架後那些門徒都十分驚恐害怕。然而，不久他們的態度完全改變，竟然就在耶路撒冷，就在耶穌被處死的地方，就在強大的反對勢力面前，不顧性命地公然宣告：「耶穌已經復活了！」沒有人願意為謊言而捨命。許多人願意為自己編造的謊言而捨命更是不可能。耶穌復活的消息被傳開，就表明耶穌真是復活了。

「耶穌復活」一定是歷史事實，不然就不可能有今天的教會，因為教會是從耶穌復活的歷史事件開始；這就正如：「以色列人出埃及」一定是歷史事實，不然就不可能有今天的以色列民族，因為以色列民的節期大都與「出埃及」的經驗有關。「耶穌復活」與「以色列人出埃及」是《新·舊約聖經》的兩條重要的歷史支柱。

- 升天，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邊

「升天」是表明祂回歸祂的本處——祂來自天上，不是人間產品。

上帝是無所不在的，上帝的「右邊」當然也是無所不在。所以「右邊」不是指方位，乃是指地位——是一個執掌權柄的地位。正如我們常說：「左右手」或英語的“Right hand man”。耶穌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

因為祂掌握權柄，因此祂也負責審判。

- 將來要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耶穌必會再降臨，審判活人、死人，（參考：啟 20:11-15）

不要以為死了就「一了百了」，人死了仍要面對審判。

《聖經》說：「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 20:13）

今天我們發覺世上有許多不公平的事，有許多仗勢欺人的人，到那審判的日子，一切都要擺平，公義必彰顯，人間那普遍要求公義的良心，才因此可能安息。

把要求公義的心放在人心中上帝，祂也必然要求公義，所以，《聖經》說：

「祂是公義的上帝。」（詩 7:9，賽 45:21）

「祂必按公義審判世界。」（詩 96:13）

談到審判，當然想到「天堂」和「地獄」。《聖經》中對於「天堂」和「地獄」的描述都是用象徵性的言語，因為那是超出人間一切經驗，人間的言語不可能表達得透徹。

《聖經》說：「聖城的牆是碧玉的，城是精金的，……門是一顆珍珠。」（啟 21:18，21）這只表示天堂的榮美。「在地獄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可 9:48-49），這只表示地獄的可怕。天堂和地獄的真實情況，我們今天很難想像。

英國文學家魯益師(C.S. Lewis)認為：

人若願意信靠耶穌的救贖，願意順從上帝的教導，以後他們就會被迎進上帝的國度中，作上帝子民，美善的上帝永遠與他們同在。那地方就是天堂。

人若不願意信靠耶穌，不願意順從上帝，自以為是，自以為義，難免變成自我中心，自私自利。年代越久，自私自利的情況就必越嚴重。這些人活到千百萬年之後，仍死不了，仍活下去，而且活到永遠，大家都變得極端的自我中心，心中只有自己沒有別人。這樣的人生活在一起，那地方就是地獄。

注意：耶穌一生固然行了不少神蹟奇事，但在使徒信經中，並沒有提及祂醫病、趕鬼、行神蹟等事，只記載祂的出生、受死、復活、再來。可見「神蹟、奇事」並不是我們信仰的重點。其他的宗教信仰也有他們的「神蹟、奇事」，若我們以「神蹟、奇事」作為信仰的標誌，就是捨本逐末，很容易與別的宗教混淆，甚致迷失。

註 2：參考經文：膏立君王——撒下 10:1，16:13，王上 1:34，代上 29:22，
代下 23:11，詩 18:50

膏立先知——王上 19:16，賽 61:1

膏立祭司——出 29:6-7，30:23-30，40:15，利 4:5，8:12

註 3：有關耶穌所講的預言可參考：太 20:17-19，24:1-44，26:31-34，約 21:18-19

註 4：中國人對「罪」的觀念與《聖經》的觀念略有不同。中國的「罪」是網下一個非——是為作歹的人被網住，被繩之於法，所以罪人與囚犯是同義辭。所以，中國人若被指為罪人，往往會比較反感。《聖經》所說的罪，原文的意思是：沒有擊中目標，是偏離了正道的意思。這與中國人所說，「過犯」的「過」比較接近——不一定是罪大惡極，乃是有虧缺，是踰越了，出軌了，人的路走偏差了。人最致命的偏差就是離開上帝那真善美和生命的本源。人的生活表現也因此充滿問題。上帝原本賦予人的榮耀也因此虧缺了。所以，《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 3:23）

第十課

基督徒信仰核心：使徒信經(三)認識聖靈

『我信聖靈；一聖基督教會，聖徒相通；罪得赦免；肉身復活；並且永生。阿們。』

一. 聖靈是誰？

1. 祂由上帝而來。(約 14:16, 15:26)

2. 祂是三位一體上帝中之一位。

(太 28:19, 林後 13:13, 太 3:16, 路 3:21-22, 林前 3:16、6:19)

3. 祂是真理的靈。(約 16:13)

4. 祂是有位格的(a person)，並非一種神祕的能力，更不是一種可以任人處理的東西。

- 祂會擔憂 --- 弗 4:30
- 祂能啟示 --- 弗 3:5
- 祂賜能力(恩賜) --- 林前 2:7-11
- 祂能代禱 --- 羅 8:26

* 所以，祂是我們的主，祂不是信徒的附屬品或僕役。祂有絕對主權來或去，人不能用任何方法控制祂，更不能利用祂，人只能領受祂、順從祂。有人開「神醫大會」，規定聖靈到特定的會場，從事特定的任務(醫治)，這是對聖靈的誤解。

二. 聖靈的工作：

1. 祂賜人生命。(創 2:7)

2. 祂使人自責。(約 16:8) --- 「罪得赦免」

3. 祂使人重生、更新。(約 3:5-6, 多 3:5)

4. 祂使人歸入基督的身體。使各信徒彼此成為肢體，和諧共事。(林前 12:13)

--- 「一聖基督教會，聖徒相通。」

5. 祂孕育(建立)教會。(徒 2:1-4, 32-33, 41-42; 弗 2:18-22)

6. 祂是信徒的保惠師、訓慰師。(約 14:16, 26)，幫助信徒堅強、長進。

- 永遠與信徒同在
- 將一切關乎基督的事教導信徒
- 使人想起主的話
- 使人明白真理(約 16:13)
- 使人結出聖靈的果子(加 5:22)：
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7. 祂榮耀基督。(約 16:14)

8. 祂見證基督。(約 15:26)

9. 祂使人復活。(結 37:9-10, 林前 15:42-44) —— 「肉身復活，並且永生。」

我們相信：人死後仍必復活，而且是帶着榮美的。不再朽壞的身體復活(林前 15:35-44)。這是聖靈的工作。

按《聖經》原文(ruah or pneuma)：「靈」與「氣息」或「呼吸」

同一字根，正好表示聖靈使人有氣息，有呼吸，有生命。

三. 聖靈怎樣降臨？

聖靈在《舊約》時代，甚至在永世之前已經存在(創 1:1-2)。就如耶穌基督是在創世之前就存在一樣(約 8:58)，因為祂是上帝。但到《新約》時期聖靈才普遍降臨。(一如耶穌基督大概二千年前才降生，是一樣道理。)聖靈降臨一如基督降生也是有好些奇特的現象：

- 在耶穌領受洗禮時：像鴿子，降在耶穌身上。(路 3:22，約 1:32)

在《使徒行傳》1:8 耶穌指出聖靈降臨的路線——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於是在上述的地方聖靈降臨時有特殊的表現：

- 在耶路撒冷：有響聲、有大風、有舌頭如火落下，令使徒們講各國方言。
(徒 2:1-4)
- 在撒瑪利亞：無清楚現象說明，但必然是可以被看見。(徒 8:14)
在該撒利亞(外邦人)：「說方言，稱上帝為大」。(徒 10:44-47) 那應該是地方方言，因為那是其他猶太信徒聽得懂的話。另參考(徒 11:15)，那是追述前事以比對(徒 2:1-4)的經驗。
彼得認為這些外邦信徒的表現是與他們(使徒)的經歷「一樣」。這「一樣」的經歷當然是指五旬節(徒 2:1-4)的經歷——能說各國方言。
- 在以弗所：說方言又說預言。(徒 19:6)
這裡沒有明說是甚麼方言，但若與上文相符，應該也是指猶太信徒聽得懂的地方方言。之後大概亦到了哥林多，之後再無記載。

在上述各地點有特殊的表現是表明聖靈已經來了！

四. 怎樣領受聖靈？

1. 誠實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領洗就必領受聖靈。(徒 2:38)

2. 相信福音，相信基督就可以領受聖靈。(加 3:14，弗 1:13)

* 「相信基督」這「相信」是包括相信基督所定的洗罪方法——洗禮。

五. 如何知道自己已經領受聖靈？

1. 已悔改、領洗。(徒 2:38，林前 12:13)
2. 承認耶穌為主。(林前 12:3)
3. 心中知道自己是上帝的兒女。(羅 8:16)
4. 生命有改變，漸見聖靈果子。(加 5:22)
5. 常會想起主的話。(約 14:26)
6. 懂得為罪自責。(約 16:8)

六. 如何能被聖靈充滿？被聖靈充滿有甚麼反應和表現？

* 一個研究《聖經》的方法是：列出所有有關的經文(可借助經文彙編 Concordance)

路 1:15 施洗約翰在母腹中就被聖靈充滿。——當時沒有特別表現。

1:41 以利沙伯聽見馬利亞問安就被聖靈充滿。——稱揚馬利亞

1:67 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說預言：上帝眷顧祂的子民。

- 4:1 耶穌被聖靈充滿——到曠野受試探。
- 徒 2:4 信徒被聖靈充滿——說出別國的話。當時有舌頭如火降下，有大風刮起。
- 4:8 彼得被聖靈充滿——對官府、長老勇敢地為基督作見證。
- 4:31 門徒禱告後(不是禱告時)地大震動，被聖靈充滿——之後放膽傳道。
- 6:3 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當選執事，管理飯食。
- 6:5 司提反是聖靈充滿的人(指一種品質，非指表現)。
- 7:55-60 司提反被聖靈充滿——望天禱告，求主赦免敵人。(有愛和饒恕的表現)。
- 9:17-19 保羅被聖靈充滿——受洗——吃飯、健壯了(可以為主作工)。
- 11:24 巴拿巴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引領許多人信主。
- 13:9-12 保羅被聖靈充滿——斥責行邪術者使他眼瞎。
- 13:52 安提阿的信徒被聖靈充滿——雖然受逼迫卻仍喜樂。
- 弗 5:18-21 這是在《新約》的書信中唯一講論被聖靈充滿的經文。這段經文提到信徒當被聖靈充滿，然後產生以下的表現：
1. 與別的信徒和諧團契——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
 2. 衷心讚美主
 3. 凡事謝恩
 4. 彼此順服

注意：被聖靈充滿者事前沒有被抹油，也沒有必要按手，甚至很少因為有特別的禱告。被聖靈充滿者一般都沒有甚麼特殊表現，無哭笑鬧嚷，亦無神祕方言。絕少行異能。要領受聖靈只有信靠、順從祂。要被聖靈充滿就是更多的、更切實的、更絕對地信靠和順從聖靈。這樣就自然能結出聖靈的果子。(加 5:16-25)

若比較(弗 5:18-20、及西 3:16-17)就可以對「被聖靈充滿」有更清楚的認識。

《以弗所書》：『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上帝。』

《歌羅西書》：『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上帝。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着祂感謝父上帝。』

這兩段經文，《以弗所書》的頭一句「被聖靈充滿」和《歌羅西書》的頭一句「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兩者看來不一樣，但其餘的經文都大致類同。

《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是保羅同一時期寫的。可見在保羅心中，「被聖靈充滿」與「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兩者是同樣的事。這樣的了解正符合耶穌所說的：聖靈乃是真理的靈。基督的話就是真理(約 17:17)。聖靈來是要幫助我們想起主的話，進入真理，明白真理(約 14:26, 16:13)。聖靈與主的話可以說是同工同步的。所以，被聖靈充滿就是被主的話充滿，就是完全順從主的話的意思。

綜括而言，被聖靈充滿一般的表現是：(參考：弗 5:18-21，加 5:22-23，徒 1:8)

1. 能與別的信徒和諧團契。其中當然包括對別人的欣賞、寬容、體諒、饒恕等美德。

2. 衷心讚美主，心中充滿喜樂。
3. 常常感受到上帝的恩典，凡事謝恩。
4. 對別人尊重禮讓，彼此順服。
5. 有聖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6. 有能力(信心、勇氣)為基督作見證。

被聖靈充滿的人可能會行神蹟，如保羅在使徒行傳 13 章 9-12 的表現，但那是非常罕見的特殊表現，並不是一般的常例。

第十一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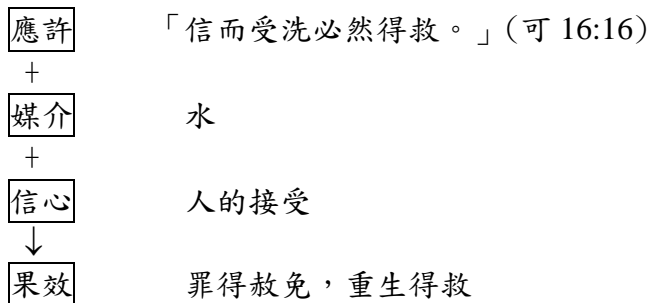
新生命：重生的途徑與確據——洗禮、聖餐

聖禮 Sacra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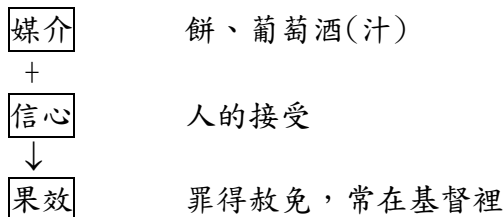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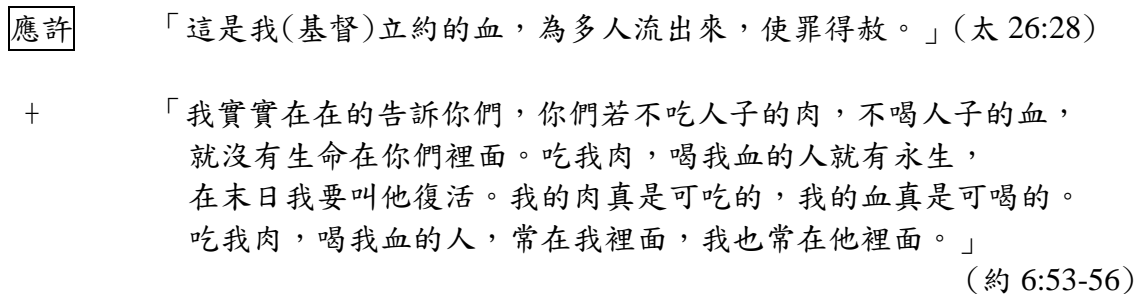
聖禮又稱恩具(Means of Grace) 是盛載上帝恩典的器具。在基督教中有兩種聖禮，就是聖洗禮和聖餐禮。聖禮使信徒開始屬靈的生命，並且使信徒的靈命得以維持。

在聖禮中因着上帝施恩的應許，透過一些媒介；藉着信徒信心的承接，聖禮就對信徒的靈命有幫助。應許、媒介、信心，三者必須俱備，才能發生聖禮的果效。但在這三者中以上帝的應許最為重要。因為若沒有上帝施恩的應許，人無論怎樣虔敬也是徒勞無功。

聖洗禮



聖餐禮



I. 聖洗禮 Holy Baptism

一. 洗禮的意義：

有人認為洗禮是公開見證，是決志信靠基督的公開表現。又有人認為洗禮是加入教會的公開儀式。這些解釋都沒有清楚的《聖經》根據。初期教會由於羅馬政府及猶太人的逼害，洗禮大都是在秘密中進行，可見洗禮的本意並不在於「公開見證」。按照《聖經》的啟示，洗禮有下列的意義：

1. 潔淨 --- 罪得赦免

「你們各人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免，
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徒 2:38)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起來求告祂(耶穌)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徒 22:16)

2. 重生 --- 與基督同死、同葬、同復活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羅 6:3-4)

「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
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多 3:5)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
……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 (約 3:3-5)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
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上帝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 3:21)

3. 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 ---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
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林前 12:13)

藉着洗禮，眾信徒彼此成為肢體，成為弟兄姊妹，是上帝家裡的人。

(參考：弗 2:19，彼前:9)

洗禮不單讓我們開始新的生命，洗禮也幫助我們的信心有機會繼續成長。我們的信心很容易被環境影響；一切順利的時候會覺得信心十足，到處碰壁的時候往往就感到信心消沉，甚至會懷疑上帝的慈愛和恩典。當環境不順利、信心消沉的時候，若我們記得曾經領受洗禮，記得我們曾具體地被接納到上帝家中，記得上帝在洗禮中表明的愛。這客觀的事實可以幫助我們勝過主觀低沉的感受。這好比「婚禮」。夫妻在結婚後可能也有爭吵，彼此相愛的感覺可能會受影響，甚至會懷疑對方的愛，但當想到彼此曾經結婚，想到雙方在婚禮中曾具體地有過彼此委身的承諾，就讓夫妻對彼此仍有信心，可以勝過生活的風暴，繼續婚姻的生活。有人說：「在婚前，彼此的感情帶領二人進入婚禮；在婚後那婚禮就鞏固彼此的感情。」這樣的了解也正好說明洗禮怎樣幫助信徒在信心中成長。

二. 洗禮與決志：

倘若洗禮是重生的開始，「決志信主」有甚麼意義？有甚麼重要？我喜歡用「定情」和「結婚」來解釋「決志」和「洗禮」的關係。「決志信主」就像男女定情——我們願意接受上帝的恩典和慈愛，「洗禮」則好比「結婚」，領受洗禮就是真正被接納成為上帝家裡的人。一個人與別人定了情卻不願意結婚是有點奇怪。有人與別人定了情還沒有來得及結婚就遭遇意外死了，在他情人的心中當然還是把他當作是家裡的人。這就類似那在十字架上悔改信主的強盜，沒有機會洗禮就要死了。耶穌對他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 23:43)。耶穌把這沒有領洗的強盜接到祂家中。但這只能算是例外，不能看作常規。

決志是很重要，也很有意義，但已經決志信主的人仍是應該領受洗禮。

三. 洗禮的方式：

《聖經》只告訴我們用水，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施行洗禮，但沒有明文規定該怎樣進行洗禮。

有人認為洗禮必須是整個人被水淹蓋才正確，才有出死入生的意義；有人卻認為在頭上灑水就可以了。有人認為必須在流動的河水裡才有「活」的表示，有人卻認為池子，浴缸甚至是盆子都沒有關係。到底那一種的瞭解比較恰當？

1. 就詞義來看：

《聖經》「洗禮」一詞的原文(βάπτω)有浸入(immerse)的意思，也有蘸點(dip)的意思。在最後晚餐的時候，耶穌把手「蘸」在盤子裡(可 14:20)，那「蘸」字原文是 έμβάπτομευς 那是 έμβάπτω (即 έυ + βάπτω)另一種形式的寫法。耶穌在吃晚餐的時候斷不可能把整個手掌全淹泡在盤子的湯汁裡或酒裡，只可能是蘸點。(另參：約 13:26，路 16:24，βάψω → βάπτω)

2. 就《聖經·舊約》傳統來看：

「洗禮」有「潔淨、歸主為聖、蒙恩得救」的意義。在《舊約》時代也有潔淨、蒙恩的禮儀，通常都是用血，有時候也用水。

『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裡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出 12:22)

『……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使百姓陷在罪裡，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把指頭蘸在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着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又要把這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利 4:2-3, 5-7, 13-20)

『無論何人在田野摸了初殺的，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就要七天不潔淨……必當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又灑在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的那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民 19:16-19)

由這些經文可見，潔淨不定要淹浸，蘸灑也是可以的。

3. 就實際應用來看：

- 按使徒行傳 16 章記載：

保羅初次到歐洲傳道，被人誣告，以致被關在腓立比的監獄裡；當夜他卻感動了看守監獄的禁卒信主。那禁卒把保羅帶回家中，全家都領受洗禮。當禁卒的不可能是富豪之家，他家裡是否有足夠大的池子可以讓人舉行浸禮，是值得懷疑。一般的家庭大概不會有那麼大的儲水池。所以，比較合理的推想是：當時應該是用灑水禮。

- Dr. Nelson Trout 曾任美國福音信義會(ELCA)南加州及太平洋教區監督，他告訴同工們一個有關洗禮的經驗：

在沒有加入信義會前，他原是中美洲一個小教會的牧師，那教會主張：洗禮必須用浸禮，反對用灑水禮。那教會很小，教堂中沒有浸池，洗禮都是在教堂附近山溪的水窪中進行，多年都是如此。

有一年特別乾旱，很久沒有下雨，溪水當然減少。那一年要施行洗禮的時候，竟然找不到夠深的水窪，最多只有到膝蓋的水。他們決定請兩位執事幫忙，把領受洗禮的人整個抬起來橫放進水裡，看來是可以解決困難。然而，當中有一位受洗者，身材特別肥大，怎樣擺放都不可能被水完全淹蓋。頭按下去，屁股翹起來；兩頭按下去，肚皮突出來，……。洗禮勉強完成了，別人可能不在意發生的事，Dr. Trout 卻有很深的反省：「若洗禮必須要完全淹蓋才有功效，今天這位信徒所受的洗就沒有功效了。真的是這樣嗎？」這件事促使他更深研究洗禮的意義和方式。他發覺他比較同意信義會的了解：『洗禮可以「浸」也可以「灑」』。後來他就加入了信義會。

- 筆者在明州讀神學的時候，曾經在當地一教會參加主日崇拜，那教會素來只舉行浸禮，反對用灑水禮。教會中一位執事的母親已經八十多歲，一直不肯信主，教會中許多弟兄姊妹都為她禱告，也想盡辦法向她傳福音。後來她果然決志信主願意接受洗禮了，但她不會游泳也很怕水，在浸池裡非常害怕，結果牧師和長執們只好妥協，破例為她施行灑水禮。

這是很合情合理的安排，但這樣的安排也清楚表明了：洗禮不必完全淹浸，也同樣有效。

- 有些臨終的病人，身上插着管子，假如在這樣情形下接受洗禮，也只可能是用灑水禮，不可能用浸禮。

基於上述種種實際情況，可見浸禮與灑禮應該都可以行，不必堅持只用那一種方式。

四. 嬰孩洗禮(Infant Baptism)：

《聖經》中沒有明明記載嬰孩洗禮的事蹟，因此在教會圈子裡對嬰孩洗禮有不同的態度。

有些人不贊成為嬰孩施行洗禮，他們認為嬰孩沒有信心。嬰孩到底有沒有信心，很難定論。假如認為嬰孩沒有理解的能力，所以沒有信心。這樣的瞭解就不太正確，因為「理解」並不同「信心」。有信心並不表示理解。假如認為信心就是接受，是不拒絕。嬰孩當然能接受，對於上帝的恩典他們也不會拒絕。所以有人認為嬰孩也有信心。

贊成嬰孩洗禮，有下列根據：

1. 秉承耶穌基督的心意：

- 「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摸他們。門徒便責備那些人。耶穌看見就惱怒，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上帝國的，正是這樣的人……。』於是抱着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可 10:13-16)

《聖經》多次提及耶穌愛小孩子。這位願意為小孩子按手祝福的主當然也必願意小孩子領受洗禮的恩典。

- 主耶穌在升天之前，囑咐門徒：「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這「萬民」豈能不包括嬰孩？

2. 秉承《舊約聖經》的精神：

- 「割禮」(circumcision)是上帝在《舊約》時期為以色列人所立的恩約；以色列的男孩出生後八天就行割禮。在以色列人的男身身上帶着這印記，表明是屬上帝的子民。(創 17:9-13)

耶穌說：「我來不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 5:17)

「割禮」這麼重要的恩約，耶穌當然不會廢去。

「洗禮」就是「割禮」的延續與成全。這恩典不單給男的，也給女的，勝過了以色列人割禮的傳統。小孩出生才八天就可以受割禮，嬰孩當然也可以受洗禮。

「洗禮」也可以被了解為：聖靈藉着水在信徒身上留下的恩典印記，表明已經被接納在上帝的國裡。

「……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洗禮)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 3:5)

「不要叫上帝的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弗 4:30)

有些人認為小孩子沒有信心的表現，自己不能因信仰上帝而產生具體的行動，所以不能接受洗禮。這樣的理解是受了「個人主義」泛濫的影響——強調個人的表現與感受。個人信心的表現固然重要，但《聖經》也很重視家庭整體信心的表現，特別是孩子年幼的時候，父母對上帝的信心對孩子有決定性的影響。

- 出埃及記 12 章記載上帝因為懲罰埃及人而降下的第十災，就是「擊殺長子」之災。上帝藉摩西告訴以色列民，只要在門楣和門框上灑上羔羊的血，滅命者就會越過那家門，不會進去殺人；那就是逾越節的起源。在以色列人的家中，倘若那家的長子已經長大懂事，對上帝的說話有信心、有回應，把羊血灑在門楣和門框上，他自己當然因此得救。倘若那長子還是嬰孩，不能有甚麼信心的行動，但只要他的父母或家人對上帝的話有信心，按照上帝的話去行，把羊血灑在門楣、門框上，那小孩仍是可以得救。父母的信心對孩子有絕對的影響！
- 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法老王後悔捨不得放棄那麼大批的廉價勞工(奴隸)，就差派軍隊要把以色列人追捕回來。以色列人被趕到紅海邊岸。前無去路，後有追兵，情況十分危急。上帝藉着摩西施行神蹟；摩西向海伸出手杖，海水就分開成了乾地。以色列人憑着信心步入海中，走在那乾地上，海水在他們左右如同牆垣。(出 4:21-22) 這經歷正好預表洗禮：他們憑信心過這大海，離開為奴之家，要進入上帝為他們預備的應許之地。成年的孩子當然自己可以走上這信心的道路，在襁褓的孩子也可以因為父母的信心抱他上路而得救。
- 《新約聖經》中還有許多事例說明，只要家人、親友有信心，這信心也可以影響拯救那些自己不能有信心表現的人。

(參：可 9:14-27，癲癩的孩子被醫治；路 7:2-10，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路 8:49-56，睚魯的女兒復活。)

3. 秉承初期教會的傳統：

- 《聖經》中雖然沒有清楚記載為嬰孩洗禮的事例，但《聖經》多次提及在初期教會中有全家領洗的事。

彼得到哥尼流家中傳道，為所有聽道的人施洗，使他全家得救。

(徒 10:47-48，11:14)

「他們(保羅、西拉)就把主的道講給他(禁卒)和他全家的人聽。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徒 16:32-33)

呂底亞全家受洗。(徒 16:14-15)

保羅曾經為司提反全家施洗。(林前 1:16)

我們很難堅持說，這些全家領洗的家庭都沒有小孩。

- 許多古教父的著作都有提及嬰兒洗禮：

愛任紐(Irenaeus, 130-202)是里昂(Lyons)的主教，約在主後 180 年寫了一篇專文題目是「反對異端」(Against Heretics)其中提及嬰兒洗禮。

特土良(Tertullian, 155-220)是北非迦太基(Carthage)的作家，約在主後 200 年寫了一篇專論洗禮的文章，其中也提及嬰兒洗禮。

希坡律陀(Hippolytus,170-235)是羅馬的主教，約於主後 215 年，在他給教會的指示中提及應該為小孩施洗。

俄利根(Origen, 184-253)是亞歷山大的著名《聖經》教師，後來遷居該撒利亞，約於主後 240 年在他的《路加福音》及《羅馬書》的講解中分別多次提及嬰兒洗禮，他更特別說明：教會從使徒時代開始就接受了為嬰兒洗禮的傳統。

(參考：Edmund Schlink, The Doctrine of Baptism,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92 P.132-133)

上述的歷史文獻顯示，於早期教會已經普通流行嬰兒洗禮。

4. 秉承改教運動的信念：

在十六世紀馬丁路德發起改教運動，其中一個重要的口號就是「唯獨恩典」。嬰孩洗禮乃是唯獨恩典的最佳說明：在孩子尚未有選擇的能力之前恩典已經臨到他。這恩典不人才智決定的結果，乃是上帝白白的賜予。

5. 符合日常生活的原則：

小孩還小的時候，該吃甚麼奶，是母乳還是奶粉？那麼重要的事情，直接影響小孩成長的事情，是父母代為決定的，不可能等小孩自己決定。父母對那一種奶有信心，就放在小孩的口中！

小孩該去那一家托兒所？那一家幼兒園？是否要移民海外？那麼重要的事情，也是由父母決定的。父母對那裡有信心，就把小孩放在其中！

當孩子還小的時候，父母應該為孩子作決定，也必須為孩子作決定。父母(家庭)的信心，對孩子的前途有決定性的影響。在信仰上帝這麼重要的事情上，父母有責任為孩子作正確的決定。在嬰孩洗禮中也要包含信心，乃是父母的信心。只要父母有信心，孩子所領受的洗禮就有功效。

6. 符合教牧關顧的需要：

現代科技發達，醫學衛生進步，小孩夭折率越來越低，但小孩夭折仍是不能避免的人間悲劇。小孩一旦去世，我們必定會追問：「他到那裡去了？」沒有讓小孩接受洗禮的信徒，只能猜測說：「這小孩可能到天堂去了，因為耶穌愛小孩……。」但《聖經》明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人死表明人有罪。我們知道嬰孩都是在罪孽中所生，也是帶着罪性。(詩 51:5) 有罪的人怎能到天堂？對於夭折的孩子的前途，我們不能不擔憂。另一方面，一個領受過洗禮的孩子，倘若真是不幸夭折了，我們有把握知道，他的罪已蒙赦免，他已經是上帝家裡的人，有一天我們必仍再見。這對於孩子的家人是莫大的安慰。

所以嬰兒洗禮是合情合理的。

歷史比較悠久，有古老傳統的教會，如信義會、聖公會、長老會、天主教會、東正教會等都是實行嬰兒洗禮的。

五. 堅信禮(Confirmation)

面對嬰孩洗禮，我們很自然會問：「這孩子真的不必為他的信仰作任何決定嗎？他長大以後若離棄信仰怎麼辦？教會中充滿着許多有名無實的基督徒，教會的會友名

冊遠遠超過主日崇拜的聚會人數，不正是因為『嬰孩洗禮』的遺害嗎？」

這些都是很值得關心和探討的問題。

我在明州讀書的時候有一位教授，夫妻都是北歐白種人。他們有三個孩子：老大兒子是白的，老二女兒是黃的，老三兒子是黑的。因為老二，老三都是領養的。老二是一個越南孩子，個子小小很瘦弱，是越戰留下來的孤兒，在她還不懂得選擇或是在沒有機會選擇的情況下，這一對善心的白人選上了她，願意作她的父母，接她到家裡來，養育她，栽培她。

這小女孩在這充滿愛和豐富的家園中漸漸成長，很快她就發現她本來不屬於這個地方。到她長大可以自立的時候，她當然可以決定與那「白人」的家庭斷絕關係，甚至回越南去。但倘若她明白這對白人夫婦對她的恩情，心存感激，她就應該對她的養父母說：「從前在我幼稚無知的時候，您們揀選了我作您們的孩子，如今我已長大可以自主，我決定要以後一輩子作您們的孩子……。」這應該是自然的也是美好的結果。這也就是教會所行的「堅信禮」的意義：曾經領受過嬰孩洗禮的人，就是已經是被接納到上帝慈愛的家中的人，到他長大了，他願意再確定這關係，願意公開宣認上帝為主、為父，願意繼續留在上帝的家中，作上帝的兒女。

在堅信禮中，只要「宣認信仰」，不必再受洗禮。一生洗禮一次就夠了。(參：弗 4:5「一主、一信、一洗。」)已經被上帝接納為子女的人，不必再被接納，因為已經是上帝家裡的人。

有些接受過嬰孩洗禮的孩子長大後，不單沒有行堅信禮，更沒有參加教會聚會，與教會毫無聯繫，甚至離棄了基督教的信仰，這並不表示他當年所領受的洗禮無效或失敗，只表示他在受洗之後所接受的基督教教育的失敗，或是根本沒有人教導他有關上帝和《聖經》的事，以致他離開上帝的道越來越遠。所以，為人父母者若讓孩子接受嬰孩洗禮，必須貫徹這信仰，繼續用心以《聖經》真道教導孩子，鼓勵孩子參加主日學，關心孩子靈命的長進，以致有一天孩子自己可以確認與上帝的關係——行堅信禮。

舉行堅信禮的年齡，個別教會有不同標準，我們教會是規定 12 歲或以上的孩子就可以行堅信禮。

六. 嬰孩奉獻禮：

沒有舉行嬰孩洗禮的教會，大都有舉行嬰孩奉獻禮。其中父母及牧者所表達的心意應該與嬰孩洗禮相同——把孩子帶到上帝面前，盼望孩子從小可以蒙福。可是這樣的奉獻禮並沒有《聖經》清楚的根據。《聖經》中也有把孩子獻與上帝的做法。(參：撒 1:27-28，路 2:22-23)，那是表示要讓孩子終身服事主的意思，與「嬰孩洗禮」那「洗罪、重生」的意義並不完全相同，與《舊約》割禮」那「成為上帝子民」的意義相比也很遠。一個人必先重生得救，成為上帝子女，才可能獻身服事主。

嬰孩洗禮的重點是在於上帝施恩的應許，人只是以信心回應這應許去承接恩典；嬰孩奉獻禮的重點是在於奉獻者的心意，上帝成了回應和接受者。兩者主客的地位並不一樣，所以嬰孩洗禮並不同於嬰孩奉獻禮。然而，在沒有舉行嬰孩洗禮的教會中，嬰孩奉獻禮仍不失是可行的權宜辦法。因為這樣最低限度可以讓父母和教會的會眾知道，孩子與教會和與上帝有密切的關係。

聖餐是甚麼？領受聖餐對基督徒有甚麼幫助？

聖餐禮 Holy Communion

聖餐禮是耶穌在被釘十字架前，在「最後晚餐」的時候設立的。
(參：太 26:26-28，林前 11:23-29)

一. 聖餐與耶穌基督的關係：教會中對聖餐有三種不同的了解——

1. 本質說——又稱象徵說(Substantiation, Representation, Symbolization)：

持這學說的人是根據林前 11:23-29 那一段經文，他們所看重的是「……為的是記念我(耶穌)……。」(v.24, 25)

他們認為聖餐的酒與餅雖然經過禱告，仍然是本來的酒、餅，本質並沒有改變。這些酒、餅乃是象徵基督耶穌的身體和寶血，目的只是要引起我們對基督的思念。中世紀的改教家慈運理(Zwingli)提倡這樣的論說。這樣的了解是比較合乎「人情」，比較容易理解，但卻不符合《聖經》的描述。

註：一般的神學書籍都沒有用「本質說」(Substantiation)這名詞，這是筆者大膽的採用，目的是要與下列兩種學說(「變質說」、「合質說」)並列的時候，比較有類同的感覺。

2. 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

持這學說的人是根據《聖經》林前 11:23-29 及太 26:26-28 和約 6:53-56。

「……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飲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的罪了。」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他們確信《聖經》的話，認為經過牧師、神父的祝聖(禱告)之後，聖餐中的餅和酒都變成了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因此絕不可以糟蹋。所有的酒都要喝光。天主教是採這樣的立場。所以，許多神父都染上酒癮，有酗酒的習慣。

3. 合質說(Consubstantiation)：

持這學說的人同樣是根據《聖經》林前 11:23-29 及太 26:26-28 和約 6:53-56 那幾段經文，他們也接受《聖經》字面所表達的意義——聖餐中的餅和酒就是基督的身體和寶血，但他們認為與此同時那餅和酒仍舊是餅和酒。意思是：基督的聖體與餅、

酒這些物體合成了一體。這是類似「道成肉身」的奧秘。耶穌是真正的人，但也同時是真正的上帝。聖餐的餅和酒是真正屬地的物質，但也同時是基督的聖體和寶血。經過牧者透過信心的宣告：「這是基督的身體……」，也透過信徒藉着信心的接受，那「餅和酒」就包藏着基督的身體和寶血(The deity of Christ is in , with, and under the bread and wine)。信義會的教會是持守這樣的了解。

二. 聖餐對信徒的意義：

耶穌說：「……你們要如此行，為的是要記念我……」(路 22:19，林前 11:24-25) 可見信徒領受聖餐的重要點在於記念主。但記念有不同的層次：看見海浪、白雲就思念故鄉、親友，這是海天遙望的記念；看見一件禮物就想起那餽贈物的情人，這是睹物思人的記念。還有另一種的記念——

我在香港的時候，教會中有一對與我一同成長的夫妻，他們住在新界，每年的結婚記念日，他們都會到香港島在香港大學旁邊一家叫「蒙娜麗莎」的小餐廳去吃晚餐。為甚麼？理由很簡單：他們曾經在那小餐廳裡度過許多美好的時光，也可能是在那裡定情定婚。他們每年要回去那裡重溫舊夢。這樣設身處地的重演一遍，也是記念。在聖餐中我們所經歷的，就是這樣的記念——主耶穌透過聖餐，親自來到我們當中對我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讓我們重溫、記念祂捨命代贖的恩情。

聖餐有幾個不同的名稱，正好表達多方面的涵意：

1. 聖壇禮(The Sacrament of the Altar)

聖壇意味着獻祭，通常與罪有關，人因犯罪就要殺牲獻祭。

《聖經》說：「若不流血罪不得赦免。」(來 9:22)。

耶穌是為了替人贖罪，作人的代罪羔羊，被釘在十字架上。

(約 1:29，羅 3:23-25，來 9:11-12)

來到聖壇前領受聖餐，我們先要想到自己的罪，所以《聖經》說：「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林前 11:28)

2. 主的晚餐(The Lord's Supper)

這是上帝的預備和供應，是祂鴻恩的邀請，讓我們可以赴祂的筵席。

(參：太 22:1-14，啟 19:7-9)

在主的餐桌前我們所領受的，是一份恩典的約。我們不單領受了餅和酒，不單領受了基督的身體和血，更是領受了上帝的愛。

- 聖餐乃是上帝對我們的慈愛與恩典的保證。

《聖經》說：「上帝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罪人捨了，

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 8:32)

- 聖餐不單是「慈愛的保證」，也是「慈愛的催促」。

耶穌說：「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

在聖餐中，祂對我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4)。所以，聖餐也提醒我們：「要如此行」——願意犧牲，甚至為別人捨命！所以，使徒約翰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 3:16)

3. 神聖的聯繫(The Holy Communion)

- 與上帝聯繫：透過聖餐我們與基督血肉相連。

耶穌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約 6:56)

- 與信徒聯繫：因為眾信徒同歸屬於基督的身體，因此彼此成為肢體。

《聖經》說：「我們雖多，仍是一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林前 10:17)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 12:27)

領受聖餐的時候，讓我們想到與主的合一，和與弟兄姊妹的合一；想到主對我們的饒恕、接納，也想到自己對別人應該饒恕和接納。

4. 感謝禮(Eucharist——希臘文，英譯是 Thanksgiving)

在領受聖餐時固然應該為自己的罪而懊悔憂傷，為基督的代贖受死而難過、慚愧，同時也應該為上帝赦罪的恩典而感謝，為能夠與基督及其他信徒合一而歡欣。聖餐是一個快樂的慶典。

第十二課 新家庭：教會 教會是甚麼？

一. 教會是一群蒙上帝選召的人

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他們被上帝揀選，
要成為一個專一敬拜上帝的民族。 (創 12:1-2，17:1-8)
他們是以色列的群眾。他們被上帝呼召，在摩西的帶領下，
要成立一個服事上帝的國家。 (出 3:7-10，9:13，19:3-6)
他們是基督徒。他們被基督救贖，得聖靈引導，
要成為一個見證上帝的社群。 (路 24:45-48，太 28:18-20，徒 1:6-8)

他們有特殊的身分：他們由世界中被分別出來，歸耶和華為聖。
(出 28:36，利 21:6-7，亞 14:20)
他們活在這世界中，卻不屬於這世界。 (約 17:14-16)
他們有特殊和使命：為上帝作見證、傳揚天國福音、領人接受基督救恩。
(太 28:18-20)
耶穌說：「你們(信徒)是世上的鹽，……是世上的光。」 (太 5:13-14)

教會這群人的特徵是聖潔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着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彼前 1:13-16)
因此，教會當注意聖潔的生活，信徒當活出聖潔的行為。有聖潔的行為，才可能真正做光、做鹽。

* 教會是一群蒙上帝選召的人，要為基督為真理作見證。

二.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 (弗 5:25-27，啟 21:1-2)

「基督的新婦」當然是基督最愛的。
「少年人怎樣娶處女，你的眾民也要照樣娶你；新郎怎樣喜悅新婦，你的上帝也要照樣喜悅你。」 (賽 62:5)
基督固然是為眾人捨命，但更是為教會捨命。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弗 5:25)

「新婦」最寶貴的特質是貞潔，這在《聖經》中是表示信仰專一純正。
教會是建立在承認「耶穌基督就是永生上帝的兒子」這樣的真理基礎上。
(太 16: 18)

馬丁路德說：『教會是「聖禮可以正確地施行，聖道可以正確地宣講」的地方。』
耶穌說：「求祢(上帝)用真理使他們(信徒)成聖，祢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因此，教會要注意《聖經》真理的教導，信徒要認真學習《聖經》真理。

所以，一般教會都認為牧師或傳道人需要接受正規、嚴格的神學訓練，以期能夠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

* 教會是基督的新婦，要努力保守自己純全貞潔，隨時預備迎見新郎。

三.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 12:27)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23)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
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 1:24)

信徒是互為肢體。每一個肢體必有功能。身體上沒有不需要的肢體。
肢體間最重要的特質是彼此配搭。

因此，信徒該注意教會整體的運作。教會當幫信徒發揮個別的功能。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
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
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
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
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上帝的形像，
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 2:1-8)

一般人眼中的弱者在教會中更是不可以缺少的，因為唯有這些「軟弱的肢體」才能幫助我們學習一些寶貴的屬靈功課：仁愛、謙和、忍耐、信心……。沒有「軟弱的肢體」教會就不容易成長。

「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
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着俊美。」
(林前 12:22-23)

*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要繼續基督在世上的工作，盡心服事世人。
耶穌說：「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可 10:45)

四. 教會是上帝的家 (提前 3:15，弗 2:19)

「家」最重要的特質是有愛在其中。

「愛」最具體的表現是饒恕。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

正如上帝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弗 4:31-32)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太 6:14-15)

因此，信徒在教會中要學習彼此相顧、激發愛心。

「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 (加 6:10)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來 10:24)

耶穌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

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

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約 13:34-35)

* 教會是上帝的家，信徒在家中享受家園的溫馨與福樂，也有責任照顧這家庭。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份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

(瑪 3:10)

五. 教會是社團組織

在社團組織裡最重要的精神是合一，方法是順服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

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

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

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

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

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約 17:20-23)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弗 4:2-3)

「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腓 2:3)。

謙卑就能順服，順服就能合一。

因此，我們當盡力避免結黨、紛爭。

(多 3:10-11)

耶穌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

我給你們作榜樣……。」 (約 13:14-15)

耶穌禱告說：「聖父啊，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信徒)，

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約 17:11)

* 教會是社團組織，要對政府負責任，有守法的責任，也有監督政府的責任。

第十三課

基督教教會宗派的由來

李永成

04-22-2021

信徒領受洗禮，被接納進入上帝的國度，成為上帝的子民，同時也具體地接連於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信徒從此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也成為教會的成員。

講到教會，常聽到人有些疑問：

怎麼會有那麼多不同名稱的教會？

信義會、長老會、聖公會、浸信會、宣道會、神召會…。這些教會是從哪裡來的？

哪一個是正統可靠的教會？

天主教與基督教有甚麼不同？

在這短文裡，簡略介紹於過去兩千年，教會在歷史中傳承繁衍的經過，希望可以幫助大家對上述問題有比較清楚的認識。

一. 教會的名義

「基督教」(Christianity)這名詞，本意是信奉耶穌基督的宗教。其中包括：

- 天主教會，又稱羅馬大公教會(Roman Catholic Church)
- 東正教會，全名是東方正統教會(Eastern Orthodox Church)，又稱正統教會(Orthodox Church)
- 基督教會，又稱復原派教會(Protestant Church)。泛指所有在中世紀改教運動中和在其後產生的教會

二. 教會的開始——飽受迫害，卻不住成長

根據《聖經·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耶穌基督復活升天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使徒們聚集在耶路撒冷。聖靈以可見如火舌的形像降臨在眾使徒的身上。眾使徒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許多從天下各國來耶路撒冷過節的猶太人因此被吸引到使徒們的跟前。彼得和使徒們向眾人講道，見證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已經復活，並且宣告耶穌就是上帝所立的救主基督。當天約有三千人被感動信靠耶穌基督，領受了洗禮。那是基督教教會的開始。當時只有一個教會，就是耶路撒冷教會。

不承認耶穌是救主基督的猶太人，他們認為耶穌所傳揚的天國福音是離經叛道的異端邪教。所以，他們大力反對基督教，迫害基督徒。還有，基督徒宣稱耶穌復活，並且宣稱耶穌是上帝道成肉身，是人類的救主基督。這樣的宣稱，無疑是對羅馬政府的控訴，反映出羅馬政府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是極大的錯誤。羅馬政府當然不高興。有些羅馬皇帝認為自己是天神的代表，甚至自稱為神，命令百姓要敬拜他。基督徒拒絕這樣做，羅馬皇帝因此厭惡基督徒。

所以，教會從開始就面對許多的挑戰和打擊，遭受羅馬政府和猶太人的迫害。許多信徒逃離耶路撒冷，分散各地；其中有不少基督徒去了在耶路撒冷北方的安提阿。著名的使徒保羅就是被安提阿教會差派出去傳福音的宣教士。

教會在前三百年經歷了不少羅馬帝國殘暴君王的嚴峻逼迫。尼祿(Nero 37-68)和多米田(Domitian 51-96)是其中著名的暴君。在《新約•聖經》多處的字裡行間，可以看見教會當時的處境。其中一段這樣記載：

「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着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困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野、山間、地穴，飄流無定...。」(來 11:35-38)

在那樣艱苦危難的環境中，基督徒仰賴上帝，倚靠聖靈，堅定持守對基督的信仰。他們用生命去表明，對基督的信仰比自己肉體的生命更寶貴。教會在長年累月的迫害困苦中，沒有萎縮，沒有被消滅，反而漸漸成長，信徒漸漸增加。可見是上帝的手保護着教會。

三.教會的發展——自由發展，卻漸漸腐敗

公元 284 年，戴克里(Diocletian, 244-312)任羅馬帝國皇帝，他指派好友馬克西勉努(Marcus Maximianus, 250-310)與他一同管治，讓馬克西勉努去管理多瑙河西邊的疆土。他們兩位又各立一位副手；迦列流(Gaius Galerius, 260-311)在多瑙河東，康士坦丟(Constaintius, 250-306)在多瑙河西。帝國分由四王管治。

305 年戴克理和馬克西勉努退位，迦列流和康士坦丟繼任為帝。306 年康士坦丟駕崩，兒子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272-337) 接任，稱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e the Great)。國家開始動盪，內戰頻頻。

馬克西勉努的兒子馬克森烏斯(Marcus Maxentius, 278-312)與君士坦丁兩雄爭霸。312 年的「米爾維安橋戰役」(Battle of the Milvian Bridge)是決定性的戰役。傳說在這大戰前一天，君士坦丁看見上帝給他的異象。他看見天邊雲彩有焚燒的十字架和希臘字“靠此得勝”。他起先不明白是甚麼意思，晚上基督在夢中給他解釋，指示他在作戰時要用這標誌，就是用希臘文“基督”這字的頭兩個字母 X P (Chi-Rho) 組成的圖案“☩”。

君士坦丁於是命令軍士在盾牌上都畫上這標誌，也用這標誌做軍旗；那就是有名的「拉布蘭軍旗」(Labarum)。君士坦丁在這戰役中大獲全勝。君士坦丁終於在 323 年統一了羅馬帝國。

有關君士坦丁看到異象這傳說是否可靠，無法查證。但可以確定君士坦丁對基督教相當尊重。313 年，君士坦丁大帝頒佈「米蘭諭旨」(Edict of Milan)，讓基督徒有信仰自由，不再被政府壓制。

其後狄奧多西大帝(Theodosius I, 347-395)更於 380 年定基督教為國教。從此，基督教的教會不單沒有被政府迫害，還得到政府支持。教會可以公開宣教，興建教堂，自由發展。從此信徒有特別的福利，教會領袖有特別的權利。這當然大大助長教會推展事工，但同時也吸引了不少爭權奪利、有名無實的基督徒滲入教會。因此，信徒品質良莠不齊。

在教會自由發展期間，產生很多非常傑出的領袖和神學家。其中包括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 約 347-407) 和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但同時也出現不少喪德敗行、損害教會、羞辱主名的教會領袖。教會開始蓬勃增長，也開始腐化。

在眾多教會中，有不少教會特別興旺，包括耶路撒冷教會、安提阿教會、以弗所教會、羅馬教會、亞歷山大教會、君士坦丁堡教會等。其中以羅馬教會的表現最出色，因為羅馬城在過去多年是羅馬帝國的首都，人才濟濟。在那教會當牧者，當然是大有才能的領袖。還有，羅馬帝國為了方便管治全國各地，修築了許多大道，直達各大城市——「條條大路通羅馬」。因此，羅馬與外界接觸頻繁，對各地民生比較瞭解。羅馬教會差派不少傳道人到各地宣教，建立教會。那些由羅馬教會宣教士建立的教會，當然對羅馬“母會”比較關心和支助。所以，羅馬教會對當時的世界有很大影響。

可以與羅馬教會分庭抗禮的是君士坦丁堡教會。君士坦丁大帝把首都遷往拜占庭(Byzantium)，正名為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君士坦丁大帝和繼任的君王在君士坦丁堡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大事建設，當然也包括支持教會發展。所以，君士坦丁堡教會也相當興旺。

第四世紀中葉匈奴開始入侵歐洲，因此許多在歐洲北部的蠻族大量遷徙南移，進入羅馬帝國的範圍，攻擊羅馬帝國的城市。同時羅馬帝國也有內亂。395年羅馬帝國分裂為東、西羅馬。476年西羅馬敗亡。從此，羅馬教會的領袖(主教)自然成為百姓的精神領袖。

大概從 600 年開始，伊斯蘭教興起。伊斯蘭教軍隊非常凶猛，所到之處不單攻城略地，而且強逼百姓必須皈依伊斯蘭教。耶路撒冷和君士坦丁堡都被伊斯蘭教軍隊佔領了。1453 年東羅馬滅亡，君士坦丁堡的大教堂被改為伊斯蘭教的清真寺。與此同時東正教在莫斯科發展很興旺，所以，莫斯科漸漸成了東正教的總部。莫斯科教區的主教成了東正教最高的主教長。

歐洲各國無力對抗北方蠻族和伊斯蘭教軍隊，紛紛向羅馬主教求助。羅馬主教以維護信仰為名，組織軍隊，保護各國。從 1095-1250 共約二百年，先後最少有八次「十字軍東征」。設立軍隊當然要加強組織，而且需要各國納稅支持軍費。因此羅馬主教這宗教領袖很自然就成了政治領袖，成為教皇(教宗)，地位凌駕在各國的國王之上；國王登基都要先得教皇同意。

這樣一個權力極高的職位，成了萬人爭奪的目標。許多有名無實的基督徒用卑劣的手段成為教皇。教會當然變得越來越黑暗。

教會有財有勢，教會領袖就容易落入權力的引誘中。羅馬教會代表西方主要用拉丁文的教會，稱為羅馬大公教會(Roman Catholic Church)，中文通常稱天主教。君士坦丁堡教教會代表東方主要用希臘文的教會。東方教會自詡是正統教會(Orthodox Church)，簡稱「東正教」。1054 年，東、西教會彼此開除對方教籍，宣告分裂。表面理由是因為對教義的理解不同，在信仰上有差異；實際上是權力鬭爭，是傲慢和自大的惡果！

四.教會的更新——宗教改革，百花齊放

-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是德國的修士，是聖經神學博士，是威登堡(Wittenberg)大學教授。路德發覺當時的教會有很多表現違背了《聖經》的教導。其中最明顯的是，教會為了籌款重建聖彼得大教堂，銷售贖罪券；聲稱信徒只要購買贖罪券，罪過就可以被赦免。路德指出，這是離經叛道、欺詐信徒的行為。1517年10月31日，路德在威登堡教堂的大門外張貼95條反對贖罪券的論點，徵求學術的辯論。那是當時學者採用的正常辯論方式。路德沒有想到，從此啟動了波瀾壯闊的宗教改革運動。

教宗對路德的表現非常憤怒，逼令路德承認錯誤。但路德堅定不屈。1520年教宗宣佈路德是異端，把路德逐出教會。1521年4月17日，在沃木斯(Worms)舉行帝國會議，路德被召到沃木斯，在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面前受審。路德理直氣壯地表明，他必須忠於《聖經》，那是他的立場，別無選擇。路德因此也被羅馬帝國判為異端；等同被判死刑！

當時路德已經聲名遠播，有很多人支持他。跟隨路德的信徒就成為「路德宗」(Lutheran)的教會。「路德宗」又稱「信義宗」，因為路德提倡宗教改革，其中重要的一條是強調持守《聖經》「因信稱義」的信仰，針對天主教「以行為稱義」和「以買贖罪券稱義」的錯謬。路德主張基督徒領受上帝救恩的四個「唯獨」：

唯獨《聖經》——是《新舊約聖經》。是以基督福音的觀點解讀的《聖經》。

唯獨基督——是《聖經》中記載的基督。是道成肉身，唯一的救主基督。

唯獨恩典——是基督帶來的恩典。在基督以外沒有其他可以使人得救的恩典。

唯獨信心——是回應和領受基督恩典的信心。是聖靈藉着聖道在信徒心中引發的信心。這四個「唯獨」成為宗教改革運動的鮮明旗幟，也成為以後眾基督教會的信仰南針。

-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法國人，律師出身，熱心鑽研《聖經》，是神學家。加爾文雄才偉略，他也倡導宗教改革，成為傑出的宗教改革領袖。跟隨他的信徒組成的教會稱為改革宗教會。長老會就是改革宗的教會。加爾文比較年青，表現比較激烈。

馬丁路德提出宗教改革，是根據《聖經》——凡是違反《聖經》的教導，不符合基督福音真理的，他就反對。

加爾文提出宗教改革，也是根據《聖經》——凡是違反《聖經》教導的，固然不做；《聖經》沒有說要做的，也不應該做。

例如，《聖經》沒有說，在教堂裡要擺設聖畫和圖像，信徒就不要這樣做。

加爾文認為那些宗教藝術品對信仰沒有明顯好處，而且會導致偶像崇拜。

改革宗的教會於1522-1566年有「聖像破壞運動」，就是受加爾文的影響。

路德對聖畫和圖像比較包容。

- 英國的國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不顧教宗的反對，堅決要休妻另娶，被教宗開除教籍。亨利八世因此決定與羅馬大公教會脫離關係，於1534年宣告英格蘭教會(Church of England)獨立。亨利八世自任為教會唯一的最高首長。英格蘭教會雖然與羅馬大公教會分離，但教義和禮儀沒有甚麼改變。英格蘭教會，又稱安立甘宗教會(聖公宗)。在美國許多聖公宗的教會稱為主教制教會(Episcopal Church)。

在主日崇拜的禮儀上，可以看見英格蘭教會（聖公宗教會）與信義宗教會和改革宗教會明顯不同。聖公宗與天主教完全一樣。改革宗與天主教非常不同，幾乎沒有甚麼禮儀。信義宗比較中庸，有一些禮儀，但與天主教並不盡同。

在英格蘭教會中有不少信徒期望教會像在歐洲的教會那樣能夠徹底改革歸正，但亨利八世沒有那樣的意願，而且他嚴厲打壓那些反對他休妻另娶的教會和信徒。

後來他的女兒瑪麗一世(Mary I, 1516-1558)於 1553 年繼任為王，她想恢復天主教為英格蘭的國教，對信奉新教（基督教）的信徒進行血腥震壓，殺了不少教會領袖。所以她被稱為「血腥瑪麗」(Bloody Mary)。幸好瑪麗一世在任不長。1558 年她去世，妹妹伊麗莎白一世(Elizabeth I, 1533-1603)接任，重新確定英格蘭教會獨立，實行宗教改革。

英格蘭教會經過多番動盪，不少信徒離開，另組教會，稱為「分離主義者」(Separatists)或「獨立者」(Independents)。

- 羅拔·布朗(Robert Browne, 1550-1633)大概於 1591 年創立綱紀慎教會(Congregational Church)，又稱公理會。他們注重讓會眾參與管理教會，不是像英格蘭教會那樣，由主教管理。1807 年第一位到中國傳福音的基督教宣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就是在公理會的神學院受訓的。
- 約翰·史密斯(John Smyth, 1554-1612)，於 1611 年在英國建立第一個浸信會(Baptist Church)。他們強調成人才可以領受洗禮，而且必須領受浸禮(把全人浸在水中)，因為當時在英格蘭教會許多領受了嬰孩洗禮的信徒沒有活出信徒該有的美善。於 1620 年，乘坐「五月花號」船到北美洲來的 102 位清教徒(Puritan)，絕大部份是這些「分離主義者」；他們要逃避官方英格蘭教會的迫害。在北美信徒最多的基督教宗派是浸信會，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他們最早到達北美。
- 當時教會中的信徒大部份是上層社會的人。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創立衛理公會，又稱循道會(Methodist Church)，專門向低下階層的不民百姓傳福音，在帳棚裡(不是在華麗的教堂裡)舉行福音佈道聚會。衛斯理熱心追求「全然成聖」，倡導「聖潔運動」(Holiness Movement)。五旬節教會(Pentecostal Church)就是在「聖潔運動」的影響中產生的。
- 卜維廉(William Booth, 1829-1912)創立救世軍，專門幫助勞苦大眾和社會邊緣的弱勢群體。

上述這些基督徒領袖都是從英國教會出來的。他們創立的教會發展成為興旺的宗派，影響全球。

教會在遭受逼迫的時候，有許多堅定信靠基督的信徒。因此，教會不住增長，可見是上帝在保守教會。

教會在腐敗的情況中，也有許多堅定信靠基督的信徒。因此，教會繼續成長。可見上帝在看守着教會。因為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現在所有的基督教會(不包括天主教和東正教)，基本上都是從聖公宗、信義宗、改革宗，三個主要宗派衍生出來的。這是歷史和環境影響的結果。

在十九世紀末葉，二十世紀初期，大量歐美宣教士到中國來傳福音。所謂中國土生的教會，如王明道先生創立的「基督徒會堂」、倪析聲弟兄創立的「小群教會」(又稱「地方教會」，或「教會聚會所」、趙世光牧師創立的「靈糧堂」，實際上都是歐美宣教士所結的果子。

我們華人基督徒實在領受了歐美教會許多的恩惠。

結語：

各宗派教會經過幾百年的歷練浮沉和檢討反省，已經有很多改善修正。

天主教早就沒有銷售贖罪券，在天主教的教會中也有許多認真信靠基督、敬虔愛主的信徒。盧雲神父(Henri Nouwen, 1932-1996)和德蘭修女(Mother Teresa, 1910-1997)，都是令人欽佩的信徒典範。近代天主教的教宗都是德高望重的教會領袖。

聖公會也不再是腐敗糊塗的教派。近代著名的斯托得牧師(John Stott, 1921-2011)，巴刻牧師(James Parker, 1926-2020)都是傑出的牧師和神學家。聖公會興辦學校也有美好果效。香港許多著名的中學都是聖公會創辦的。

浸信會的主日學事工和他們出版的主日學教材是全球有名的。

宣道會傳福音非常熱心，尤其積極在第三世界落後貧窮的國家中傳道，果子纍纍。

我們應當尊重各宗派教會。只要篤信《聖經》是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以基督福音的觀點去解讀《聖經》(不是斷章取義地引用《聖經》)、敬虔愛主的信徒，都是我們在主裡的弟兄姊妹。

我們更應當愛護和支持自己所屬的宗派教會。在宗教改革運動中產生的眾教會中，信義宗教會是名符其實的「天下第一宗」，是上帝興起的第一個高舉基督福音的福音派教會。我們要珍惜和重視這美好的信仰傳統。

第十四課 認識我們的教會 本教會歷史

李永成
11/01/2020

在 70 年代初期，本市有一位熱愛我國同胞的洋牧師，名叫柏大恩(Rev. Donald Baron)，他鑑於本地華僑對福音的需要，常盼望能向華僑傳福音，後來徵得美國信義會平安王子堂(Prince of Peace Lutheran Church, Honolulu)主任韓默牧師(Rev. Norman Hammer)的同意及支持，他就開始籌劃發展華人的福音工作。

國語堂

柏牧師曾在香港及台灣任宣教士多年，熟悉華人教會的情況。他知道華人教會的會務宜交由華人自理，因此特別由香港聘請資深的阮光榮教士前來負責策動及推廣有關工作。1974 年 9 月 17 日阮教士抵達檀香山，9 月 30 日在柏牧師府上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出席者除柏牧師夫婦和阮教士外，尚有張漢鎮夫婦和劉潔源教士。經過阮教士多方辛勞努力及多位弟兄姊妹的支持，華人教會漸漸萌芽。於 197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 Waikiki 美國信義會平安王子堂樓下老人院的圖書館開始了第一次主日崇拜聚會。是次聚會的人數達 60 多位，充滿勃勃生機。新教會定名為「檀島國語禮拜堂」，附屬於美國信義會平安王子堂，是夏威夷第一所講國語的教會。第一年平均聚會人數是 38 人。

1976 年 1 月趙蔚然牧師應聘，由台灣到檀香山來負責主理教會，阮教士從旁襄助，共同推廣各項事工。當時教會經濟能力薄弱，不能支付牧師薪金。趙牧師有四個都是青年時期的孩子，負擔沉重。趙牧師夫婦開了一家小餐館，維持生計，義務牧養教會一年多。到 1977 年 5 月得到總會津助，趙牧師才開始領受薪酬。由於人數漸漸增多，圖書館的空間已不敷應用，於 1977 年 5 月 17 日開始轉移到平安王子堂的大禮堂舉行主日崇拜，時間則改為下午 2:30 開始；因為平安王子堂的會眾在禮拜天早上舉行崇拜聚會。之後會務日有拓展，教會漸漸成長。1980 年 2 月 1 日由平安王子堂(333 Lewers St., Waikiki)遷到 Makiki 區的信義會檀香山堂(Lutheran Church of Honolulu, 1730 Punahou St.)，依舊在主日下午舉行崇拜。

1980 年 3 月 25 日「檀島國語禮拜堂」正式被美國信義會(American Lutheran Church – ALC)接納為會員堂會，隸屬太平洋教區，從此正名為「檀香山華人信義會」，這就是我們今天的教會。1988 年 1 月 1 日美國信義會(ALC)與「泛美信義會」(Lutheran Church in America – LCA)和「福音信義宗教會聯會」(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es – AELC)，三個信義宗教會聯合成為「美國福音信義會」(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in America – ELCA)，本教會自然成為 ELCA 屬下堂會之一。2015 年 3 月 29 日我們離開 ELCA，加入「北美信義會」(North American Lutheran Church – NALC)，成為 NALC 屬下堂會之一。

韓默牧師於 1979 年退休，翌年 10 月下旬安息主懷。趙牧師於 1980 年 9 月底離檀到香港中文大學任職。之後，本教會牧師職位空懸幾近一年。在這期間白鐵珊長老、王紹文長老、侯永謙長老和幾位熱心的執事組成聖工部，帶領教會渡過那一段飄搖的日子。

阮教士於 1981 年 3 月榮休。1981 年 3 月 8 日，本教會得美國信義會總會同意，委託香港信義會在香港按立筆者為牧師，是本教會按立的第一位牧師。1981 年 7 月 4 日(美國國慶日)，上帝引領筆者夫婦由香港到夏威夷，開始在本教會服務。當時主日崇拜人數有 80 多人，百份之九十以上的會眾來自台灣。

1990 年 9 月下旬由於「房東」(Lutheran Church of Honolulu)的要求，我們的辦公室遷離 Punahou 教堂，搬到夏威夷大學附近(1342 Kanewai St.)，本教會賴天保弟兄把他那剛落成的新居其中的一個大房間讓教會使用。1994 年 8 月初我們的辦公室搬到 University Square, 2615 S. King St.。2002 年 10 月初，再遷到 935 Dillingham Blvd.。

1997 年底我們購買了現址(1640 Liliha St.)這一片約二萬平方呎的空地。經過多年籌措、努力，新堂終於落成，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舉行獻堂典禮，我們開始使用這新教堂。國語堂崇拜改在上午 9:30 舉行，同年 8 月初再調整在上午 9:00 開始崇拜。經過了 28 年的「午堂」，從此正名為「國語堂」。

中文學校

1978 年 3 月 26 日成立華語學校，5 月 6 日正式上課，校址是 Aina Haina 的「信義會海濱加略山堂」(Calvary By the Sea Lutheran Church)，逢星期六上課。1980 年 3 月遷入 Punahou 教堂。1991 年 9 月開始改在「路德會救主堂」附屬小學上課(Elementary School, Our Redeemer Lutheran Church, 2428 Wilder Ave., Honolulu)。1994 年 9 月又遷到 Church of Crossroads, 1212 University Ave.。1996 年 1 月開始租用在中國城的中山學校，直到 2005 年 8 月才遷回本教會。

多年來中文學校都是在下午上課。2009 年 8 月開始增加上午班。2013 年開始增加一連七個星期六的暑期下午班。2020 年春季上、下午班人數合共 145 人，暑期班共有 74 人，秋季上、下午班人數合共 91 人。今年因為疫情影響，2 月停課 3 個星期，從 3 月開始改用網上授課。

粵語堂

1984 年初在筆者家中開始了一個粵語查經班，參加者大部份是由香港來的大學生。同年 7 月 15 日開始「晚堂」崇拜，每星期日晚上 7:00 在 Punahou 教堂的副堂(Isenberg Hall)聚會，以粵語為主，輔國語傳譯。第一次崇拜有 31 人參加。第一年平均聚會人數是 24 人。由於晚堂人數漸漸增多，副堂已嫌太小，1994 年 1 月「晚堂」遷離 Punahou 教堂，改在基督聯合教會的教堂(United Church of Christ, 476 N. Judd St.)聚會。「晚堂」的嬰孩陸續出生，不方便太晚聚會，所以從 1997 年 4 月開始，「晚堂」又返回 Punahou 教堂聚會，改在下午 5:00 開始崇拜，「午堂」則提早半小時在下午 2:00 開始。2002 年 12 月 22 日開始，「晚堂」改在上午 11:00 於當時的教會辦公室(935 Dillingham Blvd.)舉行早上主日崇拜，從此正名為「粵語堂」。2005 年 1 月遷進新堂之後，改在上午 11:15 開始崇拜。2010 年 11 月池韋盈傳道開始到我們教會事奉，負責推展粵語部的事工。2016 年 6 月池傳道在本教會被按立為牧師。2019 年 10 月中旬池牧師解職轉到加州另一教會事奉，由筆者

兼顧粵語堂事工。

英語堂

1983年「午堂崇拜」開始提供耳機英語服務。1989年3月每主日開始有講台英語傳譯。2001年8月黃恩賜牧師應聘上任，負責發展英語事工。2002年3月，首次舉行英語主日崇拜，共25人參加。英語堂崇拜於每主日早上10:00在本教會當時的辦公室舉行(2615 S. King St.)。第一年平均聚會人數30。2002年10月隨本教會辦公室的遷移，改在935 Dillingham Blvd.聚會。2002年12月22日開始，為配合粵語堂主日崇拜，英語堂改於上午9:30舉行崇拜。2005年遷入新堂之後，英語堂仍維持在主日上午9:30開始崇拜。黃牧師因為要繼續升學深造，於2007年8月辭職。2008年4月，英語堂改在上午9:00與國語堂同時開始。2009年9月中旬，柏大恩牧師回來幫助我們，擔任英語堂的臨時牧師(Interim Pastor)。2010年11月中旬柏牧師退休，當時英語堂崇拜人數平均約45人，大部份在18歲以下，是我們國語堂或粵語堂的子弟。

英語堂本來在二樓副堂舉行崇拜聚會，由於人數漸漸增加，副堂顯得太擁擠。從2012年1月初開始，英語堂改在禮拜六晚上6:30-7:30在三樓禮堂舉行崇拜。這樣變動，效果不太理想。2014年8月恢復在禮拜天早上9:00在副堂聚會。

2014年7月，聘請了大城盛知(Jason Oshiro)傳道，負責發展英語青年事工。

晚堂

近年越來越多屬勞工階層的同胞湧進我們教會，大部份來自福建福清，他們以爭取信仰自由為理由，尋求政府政治庇護，期望在美國居留。這是傳福音的好機會，本教會多位領袖都感到有必要增加一位教牧同工，專職發展這方面的事工。我們為這人選禱告、等待，幾年過去，沒有看到合適的人。筆者心中有感動，認為該先獻上自己，踏出一步，計劃設立主日國語晚堂崇拜。2017年12月開始，呼籲大家為這計劃同心禱告。同時，從2018年1月開始在主日晚上舉行禱告會。2018年3月中旬，參加禱告會的人數超過20人。

4月第一個主日(4月1日)舉行第一次主日國語晚堂崇拜，有45人參加。2018年平均聚會人數是32人。2019年人數漸漸下降，到2019年的年底，平均聚會人數還是不能達到30人的目標。參加晚堂的人流動性很大，固定來聚會的人寥寥無幾，因此很難培養信徒，更難栽培領袖同工。經過多次禱告和多方考慮，眾同工決定，晚堂舉辦到2019年的年底為止；從2020年開始暫停，以後若有需要，再考慮舉行。

人數增長

雖然經歷了種種的改變，會眾分散在不同地點聚會，本教會事工仍然不斷欣欣發展。感謝上帝恩典，2005年開始我們共聚一處啟用新堂，我們因此可以更具體地「同心合意，興旺福音」。

本教會的會員不少是學生，畢業後或繼續深造，或回歸原居地，大部份都會離開夏威夷。同時，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也因為在此地謀生不易，生活消費偏高，新移民甚難

在此地定居，所以，本教會每年遷居外地的會員達三、四十人之眾。雖然如此，聚會人數仍是每年穩定增長。到 2019 年 12 月底，在本教會蒙恩領受洗禮的共 1619 人(成人 1189 人，嬰孩 430 人)。在本教會決志信主的，和生命被改變的，無法統計。這真是上帝的恩典。從 1989 年開始，不少由中國大陸來的學者、學生加入教會。看見他們信主、長進、成為團契單位的領袖、成為傳道人和牧師，實在令人興奮。

我們有略具規模的主日學，有十多個團契和小組，有相當健全的中文學校：

國語堂：喜樂團契、愛家團契、華福團契、睦鄰團契

活石校園團契、東區查經小組、全年讀經小組

粵語堂：愛加倍團契、大專/就業團契、週五查經小組

信義聯誼會(長者團契)、兒童團契(今年六月開始)

全年讀經小組(今年九月開始)

英語堂：青少年團契

感謝上帝的栽培、保守和引導，我們的教會漸漸壯大！

會員組合

本教會的會眾主要來自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新馬。“89”民運之後，來自中國大陸人數明顯增加。現在本教會十八歲以上的會員，四份之三來自中國大陸，達到 77%；來自香港、澳門約 11%；來自台灣、日本及東南亞等地區約 9%。其餘約 3% 是在美國出生的華裔。

兩岸三地的同胞這樣的組合，在北美華人教會中殊不多見。這樣的現象清楚表示：在這教會中，會眾能夠彼此尊重，彼此欣賞，彼此包容，彼此忍讓。上帝的大愛活現在我們當中。

神學生

過去十多年，本教會有二十多位弟兄姊妹蒙上帝恩召進入神學院攻讀神學，預備以後終身傳道。有多位已經成為傳道人、宣教士、牧師。朱柯弟兄已於 2018 年 12 月底在北美信義宗神學院(North American Lutheran Seminary – NALS)畢業，蒙召回本教會擔任國語堂傳道。目前我們還有一位神學生鄭超弟兄，在北美信義宗神學院進修，準備當全職的傳道人。這是本教會蒙上帝特別眷愛的清楚標記。

文字工作

感謝上帝，給我們很多機會在文字聖工方面發展。

2001 年 12 月出版第一本見證集《愛的源頭》

2002 年 5 月翻譯《克裡姆林宮的鐘聲》(“Praying with the KGB”, Philip Yancey)

2006 年 11 月翻譯《神州義僕》(“Daniel Nelson”, Lee Mary Nelson)

2007 年 10 月翻譯《活出生命特質》(“S.H.A.P.E.”, Erik Rees)

2009 年 4 月翻譯《勇敢的降服》(“Dangerous Surrender”, Kay Warren)

2009 年 6 月出版第二本見證集《生命的樂歌》

2014 年 11 月出版第三本見證集《邁進應許美地》

筆者在本教會事奉的這些年月中也出版了幾本書：

1991年4月翻譯《祢在哪裡》(“Where is God in my Suffering”, Daniel Simundson)

1993年4月出版《家事國事天下事》

2002年5月出版《同奔天路第一程》

2006年3月出版《活得更精彩》

2009年4月出版《事事關心》

2010年1月出版《嶄新的生活》

這些書籍都是上帝恩待本教會的明證，盼望對普世華人福音事工有幫助。

結語

在緬懷過去之餘，我們應該彼此勉勵：學效前人愛主愛人的精神和殷勤事奉的心志，繼續努力建立教會，廣傳福音。我們應該起來高舉基督真光，照亮這社區，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

我們的建堂貸款\$130多萬已於2013年12月底全部清還。感謝上帝的供應和保守，也感謝各位關心和支持我們教會的弟兄姊妹。我們有今天的成績，是上帝的恩典，也是大家同心努力的成果。願上帝幫助我們，懂得更珍惜這教會，更愛護這教會。

我們今年(2020)教會主題是「往下扎根，向上結果」，根據經文如下：

「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上帝的旨意；

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

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上帝。」(西 1:9-10)

「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祂而行，在祂裡面生根建造，

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西 2:6-7)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

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

2020年是非常特別的一年，我們經歷了史無前例的挑戰。因為疫症蔓延，本教會許多事工不能如常推展，團契和查經聚會都改在網上舉行。主日崇拜由三月份開始，主要是用網上聚會。感謝上帝保守，到如今我們絕大部份的弟兄姊妹都沒有被疫症感染。不幸被感染的幾位弟兄姊妹，也很快就康復。我們大部份的團契、查經聚會、主日學、禱告會繼續進行，參加人數還增加不少！這是奇異恩典。

我們彼此勉勵，繼續攜手同心，「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上帝同行。」一起拓展天國大業——栽培信徒，廣傳福音，服務人群。

第十五課 怎樣做個長進的基督徒？

靈命長進簡則 (信徒七要)

一個人若願意信靠上帝，承認耶穌為救主，就應該誠實悔改並盡快接受洗禮，洗去罪過(參考：《聖經》徒 2:38-39，22:16)，因此成為新人，有基督所賜的新生命(羅 6:3-4，多 3:5，林後 5:17)。

這生命必須繼續培育，才能不住茁壯。培育這新生命需要注意下列各點：

一. 殷勤讀經：

《聖經》是我們生命的糧食和生命的指引(太 4:4，約 5:39，約 6:63，提後 3:16-17)，基督徒必須持之以恆的天天讀經。

讀經時間長短並不重要，有時間可以多讀一點，否則每天讀 15-20 分鐘也可以。

初開始時最好用一些輔導讀經的材料。筆者編寫了一份可用三個月的讀經材料：

《同奔天路 --- 第一程》，歡迎大家使用。香港讀經會出版的《每日讀經釋義》和中文版的《靈命日糧》(“Our Daily Bread”) 都是很好的輔助讀經材料。

*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是一個讀經的人。

二. 常常禱告：

禱告就是與天父(上帝)溝通、交談，像與父母交談一樣，所以，不單是在有需要時才禱告。

禱告是表達相信，表達盼望，表達敬愛。禱告不是指使上帝辦事，乃是祈求祂的指引，表示願意順從祂的旨意。禱告是說話，也是聆聽——感受祂的同在，感受祂的愛，感受祂的引導。(參：太 6:5-15，腓 4:5，帖前 5:16-18)

*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是一個禱告的人。

三. 虔誠禮拜：

人敬拜上帝就如同孝敬父母，是理所當然的。禮拜天就是用來禮拜上帝的一天，我們應當盡可能抽空到聖殿與眾信徒一同敬拜上帝。以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祂(約 4:23)，帶着一顆受教和願意被改變的心來敬拜祂，我們的生命就會漸漸被主塑造、改變。

*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對上帝心存敬愛。

四. 樂意奉獻：

崇拜的高潮是奉獻。奉獻包括時間、才能、金錢，各方面。

奉獻金錢是對上帝感恩和信任的具體表現，也是勝過錢財、物質綑綁的最佳方法。

基督徒應當以十一奉獻為奉獻的起步點。若有這樣的信心和感恩的心，就必蒙上帝賜福。(參：瑪 3:10，羅 12:1)

*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是奉獻給上帝的人。

五. 積極見證：

我們不一定能講論深奧的《聖經》道理，但我們總可以講述自己的體驗。向未信主的人講述我們在基督裡的感受和改變，不單可以幫助別人認識基督、信靠上帝，也幫助我們自己，使信仰更堅定。(參：賽 43:10-12，路 24:45-48)

*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是基督的見證人。

六. 參加團契：

與眾信徒團契交往，愛心才能激發，(來 10:24-25)

謙虛、溫柔才能增長(弗 4:1-3)

屬靈的生命才會漸漸圓熟(弗 4:15-16)

*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多與別的基督徒交往、團契。

七. 投入事奉：

在教會、團契分擔工作，與眾同工彼此配搭，不單可以增加歸屬感，更是具體的成為上帝家裡的一份子(林前 12:18-27)。在事奉的過程中我們會發現自己的不足，因此可以改善、加強；我們會經歷更多上帝的恩典和能力，因此會更有信心。

*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是教會福音事工的參與者。

履行上述各點，不是營造功德，乃是培養與上帝的關係。

與上帝有正常、健康的關係，靈命自然會成長。

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

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

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 15:5)